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rong Electric Co., Ltd.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95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申龙及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近亲属贾龙青、贾小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王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云锋投资、西安合创、王永斌、王锦学、雷蕾、刘全峰、林艳鹏、王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报告期内原监事苗刚、报告期内</p>

原高级管理人员赵琦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实际控制人贾申龙、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王锦学、王耀以及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琦生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贾申龙、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王锦学、雷蕾、刘全峰、王耀，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苗刚、赵琦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实际控制人贾申龙，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王锦学、雷蕾、刘全峰、王耀，报告期内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苗刚、赵琦生，以及其他股东西安合创、贾小芳、王小平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

	<p>减持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p> <p>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云锋投资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贾申龙及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近亲属贾龙青、贾小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王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云锋投资、西安合创、王永斌、王锦学、雷蕾、刘全峰、林艳鹏、王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报告期内原监事苗刚、报告期内原高级管理人员赵琦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实际控制人贾申龙、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王锦学、王耀以及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琦生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贾申龙、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王锦学、雷蕾、刘全峰、王耀，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苗刚、赵琦

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启动《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

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停止条件：在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二) 相关责任主体

《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除外部董事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上述稳定股价的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稳定股价决议后公告。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以稳定公司股价。

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根据《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回购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

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上述第(1)项如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3)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的停止条件时，董事会可作出决议终止该次回购股份事宜；

(4) 如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公司融资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时无须回购股票的，可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将不采用回购股票措施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增持方案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增持方案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的 50%；达到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启动条件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分得的现金股利；

(3)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第(1)、(2)项如与本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4)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容电气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的情形时，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有义务增持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50%（税后）；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照本《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相关责任人承诺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承诺：“（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承诺履行《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本公司应尽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在合容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同意并承诺履行《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本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属于《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列责任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董事会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2）在合容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五）《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替代方案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5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3%，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 (1)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注：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贾申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贾申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合容集团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合容集团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合容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 (1)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 (2) 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二)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 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云锋投资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1.60 万股、730.10 万股、417.20 万股和 417.20 万股, 各占公司总股数的 16.80%、9.80%、5.60%和 5.60%, 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自合容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若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行为, 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届时持股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5%的除外)。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若减持时, 证券交易所有新的规定, 从其规定进行减持。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回购新股的价格以股票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4.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 控股股东的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合容集团将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以股票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容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合容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4.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接受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3.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安信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负责人及本项目的经办人员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保荐机构已认真审阅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瑞华事务所出具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成律师出具承诺：“本所及本所的负责人及本项目的经办人员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因本所为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设备的研发生产，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的地位。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在无功补偿领域具有领先优

势的专业设备制造商。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对电容器各厂家生产销售情况的统计，2013年度至2015年度，以电力电容器行业工业总产值排名，公司分别位列第七、第四、第三，排名稳步上升。

近十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和电力投资均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电网建设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输变电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从而也成就了本行业的快速成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2012年3月发布的报告，“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7.1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其中电网投资3.5万亿元，占电力工业总投资的49%。电力需求的增长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大额投资，为输配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无功补偿设备制造业将获得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困难如下：

(1) 对电网公司依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主要向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在内的电网公司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7,167.74万元、24,928.88万元、28,810.47万元及13,740.8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1%、76.53%、81.41%及88.07%，公司业务对电网客户有较大的依赖性。若电网客户改变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或财务结算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电网建设投资在各年度存在波动，不同年度招标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构成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本公司的订单结构、金额在不同年份变动较大，从而带来公司各年度业绩的波动。若未来电网公司发展速度放缓或减少投资规模，将对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需求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2) 下游行业投资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电网企业、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电力投资仍处于持续的上升期，未来几年内电力投资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若因宏观经济等原因造成电网企业、工业企业减少投资和设备采购，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3)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网系统运行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电压等级、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因此电网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过往业绩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准入壁垒较高,高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利润水平。

若国内中低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生产企业成功突破了本行业技术门槛和电网客户的准入壁垒,能够研发出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领域无功补偿产品,本公司主要产品高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将面临供给规模扩张、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滑、产品价格下跌、产品毛利率下降等风险。

(4)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88%、37.34%、30.72%和34.61%,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各批次订单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此外,不同年度产品构成的差异也是毛利率变动的因素。若未来行业竞争状况、电网公司招投标方式、原材料价格水平、产品构成等因素发生改变,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 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需要持续投入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公司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融资方式单一,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参与竞争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6) 生产能力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产品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及电容器年产能1,000万千乏,落后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因产能所限,公司为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

客户的订单需求,已无多余产能承接新客户及潜在客户如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增长空间。

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 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资源优势基础上坚持不断创新,以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开发体系,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研发向纵深领域发展,力争成为输配电行业无功补偿领域的技术领导者。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重点在以下领域进行开发和技术研究:

①加大研制和开发适用于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和长距离输电线路串联补偿工程的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串联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力度,以满足国家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和长距离输电线路串联补偿工程建设的需要。

②积极应对智能电网对输配电行业的新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开发能够满足智能电网要求的无功补偿产品。

③开发更高电压等级、更大容量的集合式产品,保持公司在这一领域的竞争优势。

④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开发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产品并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工艺体系。

⑤开展电容器产品基础性研究,如电容器大电流试验研究、电容器耐受电压性能研究、聚丙烯薄膜性能研究、绝缘材料抗老化性能研究等。

(2) 拓展企业用户市场

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加大公司在工业领域企业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市场营销部将在目前以服务电网客户为主基础上转变为服务于电网客户和企业客户并重的发展策略,同时增强公司在市场营销开展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参与力度。

加强各销售区域的建设和管理,尝试多种激励方式提高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市场反应能力,增强公司在企业用户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扩大企业用户市场的市场份额。

(3) 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

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

识结构，不断提升员工层次，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①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几年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计划。

②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建立讲师开发体系、课程体系、能力验证体系，形成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满足人才内部流动及战略发展需求，满足公司在迅速发展过程中对更多中高级人才的需求，确保企业组织在生存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再造和供给。

③升级各部门人事管理系统，以岗位职责明晰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引入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分析工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3.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采用业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项目投产后产品具有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特点，且单台电容器可达到 110kV 电压等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无功补偿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满足特高压电网系统和直流系统的发展需求。

(2) 巩固电网客户，拓展高端产品

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采用业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募投项目投产后本公司无功补偿装置将具有更好的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特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无功补偿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将成为具备生产能够满足特高压电网系统和直流系统无功补偿装置的能力的少数生产企业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在电网系统建立的良好口碑及品牌声誉，公司完全有能力重点推广适用于超高压、特高压电网和直流系统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提高在电网用无功补偿行业的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

(3) 开拓工业领域市场，丰富客户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本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 募投项目达产后, 公司产能大幅增加, 在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 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的前提下, 将有能力承接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

未来三到五年将重点开拓无功补偿工业领域的企业客户和新能源客户, 以及从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到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全系列产品优势, 满足工业领域客户及风能等新能源客户不同无功补偿方式的需求, 提升公司在工业领域市场的份额。

4.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 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 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 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 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 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目前公司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明确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加

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便于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通过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实际控制人贾申龙，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王锦学、雷蕾、刘全峰、王耀，报告期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苗刚、赵琦生承诺：若违反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其他股东西安合创、贾小芳、王小平承诺：若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云锋投资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承诺：若其违反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合容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贾申龙、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王锦学、黄瑄、王耀，报告期原高级管理人员赵琦生共同承诺：若违反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合容电气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贾申龙承诺：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或其他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承诺：若合容集团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合容集团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合容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合容电气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或其他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富欣、王锦学、白晓民、闵德乾、王满仓、雷蕾、刘全峰、吉琰琳、黄瑄、王耀，报告期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苗刚、赵琦生承诺：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若有），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或其他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贾申龙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控股股东合容集团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合容电气控股股东身份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合容集团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永斌、贾龙青、林艳鹏、富欣、王锦学、黄瑄、王耀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若有），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白晓民、闵德乾、王满仓承诺：若违反其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津贴，直至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或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替代方案后为止。

公司监事雷蕾、刘全峰、吉琰琳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 对电网公司依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主要向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在内的电网公司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67.74 万元、24,928.88 万元、28,810.47 万元及 13,740.8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1%、76.53%、81.41%及 88.07%,公司业务对电网客户有较大的依赖性。若电网客户改变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或财务结算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电网建设投资在各年度存在波动,不同年度招标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构成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本公司的订单结构、金额在不同年份变动较大,从而带来公司各年度业绩的波动。若未来电网公司发展速度放缓或减少投资规模,将对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需求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57%、85.91%、87.56%和 86.32%。公司主要原材料有聚丙烯薄膜、铝线、苯基甲苯、瓷瓶、铝箔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3%、54.52%、55.25%和 57.53%。

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在付款结构安排上,除少量电网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预付 10%的预付款项外,一般采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 50%、产品挂网运行后付款 40%、质保期(投运后一定期限,视产品而有所不同)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10%的付款结构;加之电网变电站等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

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本公司客户信誉优良，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8%、37.34%、30.72%及 34.61%，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各批次订单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此外，不同年度产品构成的差异也是毛利率变动的因素。若未来行业竞争状况、电网公司招投标方式、原材料价格水平、产品构成等因素发生改变，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和“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在无功补偿领域的竞争力和技术工艺水平。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且公司的技术、管理、人才储备等资源为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无功补偿装置产能的扩大对市场开拓形成较大的压力，存在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可能，从而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存在投资项目的市场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对研发、销售、管理等人才的需求也将大量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开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不及时，则存在公司管理能力与资产规模不匹配的风险。

2.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计划的风险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后,公司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21,373.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4,821.00 万元;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1,310.3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382.00 万元。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随着国内经济环境、运行成本等市场因素变化,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六)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增长,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成熟、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由此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3
六、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七、股利分配政策	23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25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普通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5
四、本次公开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46
二、对电网公司依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46
三、经营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六、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50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1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1
九、股价波动风险	51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4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97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4
二、行业基本情况	10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0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5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50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151
八、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51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56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15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8
二、同业竞争	15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2
四、关联交易	167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72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72
七、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73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18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6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9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20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01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2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203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4
二、审计意见	2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2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251
七、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252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2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5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256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58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五、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	259
十六、盈利预测	261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61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5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分析	315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影响分析	315
七、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5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316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3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8
一、公司发展战略	328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8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31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34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保证措施	34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6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47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34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35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5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2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5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5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53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5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57
二、重要合同	357
三、对外担保	36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5
一、备查文件	37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合容电气、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容有限	指	本公司的前身“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合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合容集团	指	陕西合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合容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容机电	指	西安合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红杉投资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股东
凤凰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股东
优势创投	指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股东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股东
西安合创	指	西安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股东
合容电力	指	陕西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天电力	指	西安中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神州商贸	指	西安神州商贸有限公司，为合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秦之肴	指	西安秦之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容实业	指	西安合容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独资公司
九龙庄	指	陕西九龙庄置业有限公司，为合容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合容电子	指	陕西合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贝投资	指	陕西西贝投资有限公司
峰腾设备	指	陕西峰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众长	指	西安合众长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合容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陕高投	指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电联	指	武汉电联电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该两家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统称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无功补偿	指	容性功率负荷的装置与感性功率负荷并接在同一电路, 当容性负荷释放功率时, 感性负荷吸收功率, 而感性负荷释放功率时, 容性负荷吸收功率, 能量在两种虚功负荷之间交换, 因此感性负荷所吸收的无功功率可从容性负荷输出的无功功率中得到补偿
无功补偿装置	指	把具有无功补偿功能的设备组合起来, 形成的具有提高电网功率因数、降低线路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电能质量的成套装置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	指	电容器组和相应的配套设备组成的无功补偿装置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指	以电力电子器件作为无功器件的控制器或开关器件的无功补偿装置，能够实现无功功率动态和连续可调的装置
SVC	指	Static Var Compensator，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由晶闸管所控制投切电抗器和电容器组成
SVG	指	Static Var Generator，静止无功发生器，通过自换相的电力半导体桥式变流器来进行动态调节无功补偿的装置
电容器	指	能储存电路或电力系统中电能（电荷）的电器，其主要用途为：补偿无功功率，提高功率因数，提高电力系统的静、动态稳定性，以加长送电距离和增大输送能力
电抗器	指	产生电感并能阻碍电路中电流、电压变化的电器
放电线圈	指	使电容器组从电力系统中切除后的剩余电荷迅速泄放，并应用于电容器组中，可带有二次绕组，供线路监控、监测和二次保护用
隔离接地开关	指	将无功补偿装置与断路器断开，在停电检修时将电容器装置接地，保证检修人员的安全
专用真空接触器	指	在电容器回路加入专用真空接触器实现电容器容量的有载调节与自动调节
投切	指	通过控制输变电设备的投入和切断达到无功补偿的控制
半控器件	指	通过控制信号可以控制其导通电力电子器件
晶闸管	指	晶体闸流管的简称，能在高电压、大电流条件下工作，且其工作过程可以控制、被广泛应用于可控整流、交流调压、无触点电子开关、逆变及变频等电子电路中
全控器件	指	通过控制信号控制无功补偿设备导通或关断或调节补偿量大小的电力电子器件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在 SVG 中相当于高频电子开关，起到换流作用
模块控制板	指	位于功率单元中，负责电压检测、温度检测与脉冲分发
驱动板	指	将小功率信号转变成满足 IGBT 开通与关断的大功率信号电路板
谐波	指	当电路中的电流流经负载时，与所加的电压不呈线性关系，就形成非正弦电流，在电路中产生谐波
滤波	指	交流电路中，减少或滤除非正常运行频率成分电量的措施和功能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传输、分配和消费的系统
电能质量	指	主要是指优质供电，包括电压质量、电流质量、供电质量和用电质量

线损	指	输配电过程中以热能形式散发的能量损失
变电站	指	电力系统的一部分，其功能是变换电压等级、汇集配送电能，主要包括变压器、母线、线路开关设备、建筑物及电力系统安全和控制所需的设施
智能电网	指	电网的智能化，它是建立在集成、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
超高压	指	在我国，超高压是指 330 千伏及以上、1,000 千伏以下的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在我国，特高压是指交流 1,000 千伏及以上和直流±800 千伏及以上的电压等级
功率因数	指	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的比值
有功功率	指	保持用电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功率
无功功率	指	用来在电气设备中建立和维持电磁场的电功率
视在功率	指	端口的电压有效值与电流有效值之乘积，包括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为有功功率和视在功率的矢量和
比特性	指	电容器单位补偿容量所需的质量或体积，分为质量比特性和体积比特性
容载比	指	变电容量与最高负荷之比
内熔丝	指	装于单台电容器内部与元件串联连接，当元件发生故障时用以切除该元件的熔丝
kV	指	千伏，电压的计量单位
kvar、mvar	指	千乏、兆乏，无功功率容量计量单位，1 兆乏=1,000 千乏
kW	指	千瓦，有功功率计量单位
VA	指	伏安，视在功率计量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rong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贾申龙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0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2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4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输变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承接输变电站系统工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电网节能与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并联无功补偿装置、串联无功补偿装置、柱上式无功自动补偿装置、滤波型无功补偿装置、直流输电用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电抗器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以合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合容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净资产169,619,289.47元,按照1:0.439的比例折合为74,500,000股总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95,119,289.4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610132100009219,注册资本74,500,000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合容集团持有本公司3,853.9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1.73%,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容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申龙,住所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锦路35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除木材)、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及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贾申龙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98%的出资,同时还直接持有公司26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5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贾申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00914****,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政协陕西省第十一届委员;曾任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合容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合容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容机电执行董事、神州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容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贝投资监事、陕西省总商会副会长、西安市合阳商会会长。

近三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4603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61,136.98	56,104.49	50,491.23	47,238.02
负债合计	30,968.46	26,491.20	22,635.69	22,541.96
股东权益合计	30,168.52	29,613.29	27,855.54	24,696.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8.52	29,613.29	27,855.54	24,696.0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753.40	35,583.20	32,736.68	32,194.49
营业利润	1,328.38	3,320.36	3,089.22	5,450.98
利润总额	1,479.51	3,732.03	3,629.82	5,803.18
净利润	1,300.23	3,247.75	3,159.48	5,02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23	3,247.75	3,159.48	5,02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55	2,898.27	2,701.07	4,726.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3	7,900.11	-3,285.58	5,50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2	-2,325.32	-1,308.17	2,08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9	-3,107.62	1,691.28	-2,68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37	2,467.54	-2,902.48	4,909.0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83	2.31	1.87
速动比率(倍)	1.43	1.51	1.89	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5	47.22	44.83	47.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1	47.05	44.82	48.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50	1.66	1.92
存货周转率（次）	3.17	3.81	2.87	2.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67	0.67	0.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04.32	5,145.62	4,942.93	6,98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4	15.64	13.60	2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06	-0.44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33	-0.39	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97	3.74	3.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05	-

四、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	20,037.00	20,037.00	西经开发(2015)482 号	市环批复(2014) 31 号
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86.00	10,586.00	西经开发(2016)284 号	经开环批复(2016) 165 号
合计	30,623.00	30,623.00	-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量若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13%，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其中：	
	保荐费用	【】万元
	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申龙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联系人：王锦学

电话：029-86968755

传真：029-8696876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层

电话：021-35082196

传真：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邬海波、徐荣健

项目协办人：黄璇

项目组成员：白仲才、徐恩、叶清文、杨传霄、贾恒霖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邬丁、李观保、李寿双

(四)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095000， 88095001
传真： 010-88091199，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李民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宝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5
电话： 010-84472552
传真： 010-8447255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钱建国、崔保全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公开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无功补偿产品的下游主要为电网企业以及煤炭、冶金、风力发电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相关性。若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则电力需求维持较稳健的增长,国家会加大电网的投资建设,从而带动无功补偿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电力需求造成影响,电网建设速度会放缓,从而降低无功补偿行业的市场需求,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业绩与宏观经济景气状况密切相关,本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而导致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波动的风险。

二、对电网公司依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主要向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在内的电网公司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67.74 万元、24,928.88 万元、28,810.47 万元及 13,740.8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1%、76.53%、81.41%及 88.07%,公司业务对电网客户有较大的依赖性。若电网客户改变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或财务结算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电网建设投资在各年度存在波动,不同年度招标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构成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本公司的订单结构、金额在不同年份变动较大,从而带来公司各年度业绩的波动。若未来电网公司发展速度放缓或减少投资规模,将对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需求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三、经营风险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网系统运行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电压等级、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因此电网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过往业绩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准入壁垒较高,高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利润水平。

若国内中低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生产企业成功突破了本行业技术门槛和电网客户的准入壁垒,能够研发出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领域无功补偿产品,本公司主要产品高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将面临供给规模扩张、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滑、产品价格下跌、产品毛利率下降等风险。

(二) 研发风险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研发投入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9%、4.43%、2.76%和4.11%。但若公司技术研发不符合市场方向、不能适应客户需要;或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新产品开发失败、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和更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无功补偿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掌握着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流失,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57%、85.91%、87.56%和86.32%。公司主要原材料有聚丙烯薄膜、铝线、苜基甲苯、瓷瓶、铝箔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公司无

功补偿装置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输变电系统，电网的有效运行关系着社会日常生活、企业生产等方方面面，因此电网公司对无功补偿装置等电网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极高的要求。

公司在贯彻实施 ISO9001: 2008 质量认证标准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公司质量体系，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发生过产品质量重大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尽管如此，若因质量控制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用户带来安全隐患，将给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并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开拓。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3%、54.52%、55.25%和 57.53%。

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在付款结构安排上，除少量电网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预付 10%的预付款项外，一般采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 50%、产品挂网运行后付款 40%、质保期（投运后一定期限，视产品而有所不同）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10%的付款结构；加之电网变电站等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虽然本公司客户信誉优良，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资产抵押及质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资产合计 12,139.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9.86%，主要系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部分相关内容。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对应被担保标的，上述资产可能会被执行用以偿还借款，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8%、37.34%、30.72%及 34.61%，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各批次订单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此外，不同年度产品构成的差异也是毛利率变动的因素。若未来行业竞争状况、电网公司招投标方式、原材料价格水平、产品构成等因素发生改变，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31、1.83 和 1.71，速动比例分别为 1.48、1.89、1.51 和 1.4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85%。因此，尽管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但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和“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在无功补偿领域的竞争力和技术工艺水平。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且公司的技术、管理、人才储备等资源为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无功补偿装置产能的扩大对市场开拓形成较大的压力，存在项目投产后市场情

况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可能,从而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存在投资项目的市场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对研发、销售、管理等人才的需求也将大量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开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不及时,则存在公司管理能力与资产规模不匹配的风险。

(二)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项目投资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38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54.61%。

尽管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产品技术含量高,但仍存在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如期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折旧对公司效益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计划的风险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实施后,公司达产年新增营业收入 21,373.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4,821.00 万元;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1,310.3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382.00 万元。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随着国内经济环境、运行成本等市场因素变化,存在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后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测数据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15.49%、10.24%和 9.87%。

若未来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存在由于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贾申龙通过合容集团持有公司 51.73%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3.5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贾申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有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增长,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成熟、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外,还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风险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止。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由此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ero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申龙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邮政编码	710200
电话	029-86968755
传真	029-86968768
公司网址	http://www.hycapacitor.com
电子信箱	hrgs@hycapacito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合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容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合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合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签署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以合容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920 号）审计的净资产 169,619,289.47 元为基数，按照 1:0.439 的比例折合股本 7,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股本总额后的净资产 95,119,289.47

元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瑞岳华对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610132100009219，注册资本 74,500,000 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容集团	38,539,000	51.73
2	红杉投资	12,516,000	16.80
3	凤凰投资	7,301,000	9.80
4	优势创投	4,172,000	5.60
5	云锋投资	4,172,000	5.60
6	贾申龙	2,650,000	3.56
7	贾小芳	2,600,000	3.49
8	西安合创	1,080,000	1.45
9	王锦学	400,000	0.54
10	王永斌	220,000	0.30
11	雷 蕾	200,000	0.27
12	贾龙青	180,000	0.24
13	王小平	180,000	0.24
14	刘全峰	130,000	0.17
15	林艳鹏	80,000	0.11
16	王 耀	80,000	0.11
合 计		74,5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中，贾申龙和贾小芳分别持有合容集团 98%、2%的出资；贾申龙和贾龙青、贾小芳系兄弟、兄妹关系，贾申龙与王小平系连襟关系；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合容集团、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和云锋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51.73%、16.80%、9.80%、5.60%和 5.60%的股权，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如下:

1. 合容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合容集团为控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管理其对外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51.73%的股权、神州商贸 98%的股权、合容电力(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98.88%的股权、中天电力(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34.50%的股权及合众长(已于 2014 年 2 月完成注销) 11.49%的股权。

2. 红杉投资

该公司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凤凰投资

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4. 优势创投

该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

5. 云锋投资

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合容电气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合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合容有限的整体资产、负债和全部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即合容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及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部分的内容。

(五)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发起人合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合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合容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涉主要资产权利证书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5 年合容有限设立

2005 年 1 月 28 日，合容集团、陕高投和自然人王小平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设立陕西合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2 日，经渭南中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秦验字（2005）38 号）验证，合容有限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计 3,500 万元，其中：合容集团出资 1,7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50 万元、专有技术出资 384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966 万元），陕高投和王小平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1,200 万元、6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0 日，合容有限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11210406）。

合容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集团	1,700.00	48.57%
陕高投	1,200.00	34.29%
王小平	600.00	17.14%
合计	3,500.00	100.00%

注：王小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申龙的连襟。

（1）关于陕高投出资的说明

陕高投的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张乃成，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2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13579681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出资。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高投的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经营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根据陕高投同期的公司章程，其设立宗旨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确立的经济发展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化、科技投资规范化”。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7 号令《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二十、机械”之“5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制造”，陕高投经过对合容有限 400 万 kvar 集合式高压并联电容器生产线项目经过考察，形成《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考察报告》，并且经过投资项目审查会后决定投资合容有限。

2005 年陕高投对发行人出资时，陕高投尚未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确定的政策性贷款借款平台资格，也尚未经陕西省政府审核批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存在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投资的情形。

（2）关于王小平出资的说明

由于陕高投的经营范围以及设立宗旨决定了必须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在适当的时候退出，回收资金以支持更多省内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为此，2005 年 1 月 28 日陕高投与合容集团签订了《股权约定回购协议书》。而根据当时的《公

司法》规定，设立有限公司最少需要 2 名股东。为防止陕高投退出后，合容有限出现只有合容集团一家股东而违反《公司法》的情形，合容集团同意由王小平代其持有合容有限的 600 万元出资，即王小平持有的合容有限 600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合容集团，王小平为名义出资人。

(3) 合容集团的出资情况

①实物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为合容集团以 24 台试验用电抗器作为出资，合容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签订《出资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资产价值为 350 万元。2012 年 5 月 18 日，中天衡平出具《陕西合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对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37 号)，对该次实物出资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本次评估以 2005 年 9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前该实物资产的账面值为 350 万元，评估值为 360 万元。

②专有技术出资

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为合容集团以集合式高电压并联电容器技术作为出资。2005 年 1 月 18 日，陕西西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形资产—集合式高电压并联电容器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西秦评报字(2005)第 002 号)，以 2005 年 1 月 15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集合式高电压并联电容器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715 万元。经合容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签订《出资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该资产价值为 384 万元。

由于合容有限设立后，该专有技术涉及的专利和证书均未变更至合容有限名下，且该专有技术相关的专利已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到期，为弥补该瑕疵，确保该项出资足额到位，2012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本次专有技术出资变更为以 384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③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为合容集团以西安市泾渭工业园一宗 51,576 平方米(折合 77.36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2005 年 7 月 2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合容集团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西经开让字(2005)032 号)，将该土地暂以总价 464.16 万元出让予合容集团。2005 年 9 月 19 日，渭南

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西合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渭兴会评报〔2005〕085号），以2005年8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267万元。合容有限全体股东于2005年9月20日签订《出资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价值为966万元。

该项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虽由合容集团支付了土地出让金461.5680万元，但实际并未先由合容集团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再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合容有限，而是由合容有限直接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由于该项出资程序上的瑕疵，且确认的出资价值相对于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有较大溢价，2012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决议通过将本次合容集团土地使用权出资966万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鉴于合容集团已实际支付461.5680万元土地出让金，且合容电气已于2006年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由合容集团补足名义出资额966万元与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461.5680万元的差额504.4320万元。

2012年6月21日，陕西秦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汉会验字第〔2012〕594号），验证本次专有技术及土地使用权出资方式变更。2014年9月3日，瑞华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验字〔2014〕01460024号），对陕秦汉会验字第〔2012〕59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4）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出资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合容有限设立时，合容集团为了避免陕高投退出后合容有限出现仅有一名股东而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情形，而由王小平代持其600万元出资，此委托是合容集团与王小平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行为真实，不存在争议；合容有限成立时，合容集团以实物、专有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条款，但合容集团未能按照当时适用的1993年《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办理专有技术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且土地使用权直接出让于合容有限，出资上存在不规范之处。合容集团已于2012年6月以货币资金变更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且该变更行为经过了合容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此次出资变更行为纠正了原来的出资瑕疵，对合容电气的实收资本不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合容电气的生产经营，本次出资变更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重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容集团委托王小平持有 600 万元出资是基于当时《公司法》第二十条对股东人数的规定而发生，此委托是合容集团与王小平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行为真实，不存在争议；合容有限设立时，合容集团以实物、专有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条款，但出资过程存在不规范之处；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将成立时的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对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进行了追溯评估，从而对出资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规范；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7 年注册资本增至 10,95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合容有限、合容集团、陕高投与王小平签订《陕西合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合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10,950 万元，其中：合容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 3,950 万元，陕高投以现金方式增资 3,500 万元。渭南惠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渭惠会验字（2007）015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2 月 6 日，合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01121040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集团	5,650.00	51.60%
陕高投	4,700.00	42.92%
王小平	600.00	5.48%
合计	10,950.00	100.00%

本次陕高投 3,500 万元出资来源于陕西省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陕西省 2006 年度使用开行政策性贷款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陕开金办〔2006〕2 号）批准使用的国开行贷款。

《陕西合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增资协议书》就利润分配、回购及变更事项约定如下：

“9.利润分配与回购约定：本次乙方（即陕高投）对甲方（即合容有限）

的股权投资是使用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资金，资金使用为有偿使用，需要还本付息，贷款年限为十二年，宽限期为二年。

“9.1 利润分配

“9.1.1 甲方同意每年以不低于投资金额 7.72%的比例优先支付乙方股利（用于利息），股利支付不迟于每年 3 月 1 日；

“9.1.2 甲方在乙方拨付投资款当日内按 6.84%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数额为该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之股利，到次年 3 月 1 日再支付剩余的 0.88%之股利。

“9.1.3 从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后，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每年的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分期支付 6.84%的股利，到次年 3 月 1 日再支付剩余的 0.88%之股利。

“9.2 回购

“9.2.1 自第三个会计年度开始，甲方依据双方协定开始回购乙方所持股权（用于归还本金），具体回购比例确定为第三、四、五年每年 5%，第六、七、八年每年 10%，第九、十、十一年每年 10%，第十二年 25%。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回购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回购乙方所持有之股权累计至 25%时，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一次性工商变更。

“9.2.2 自第三个会计年度开始，甲方每年须以股权回购方式支付乙方股权回购款和剩余投资额的股利，直至回购完乙方所持之股份。支付最后一笔回购款时，利随本清。

“9.3 变更

“9.3.1 以上标准的制定依据现行现行贷款基准利率 6.84%，如基准利率发生浮动，具体实施标准应做相应的调整；

“9.3.2 甲方如因特殊理由要求提前回购，须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3. 2008 年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8 年 9 月 5 日，合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王小平将持有的公司 5.48%股权转让予合容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王小平持有的合容有限 600 万元出资，系代合容集团持

有，即该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合容集团，王小平仅为名义出资人。为规范股东出资，保护各方权益，合容集团与王小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王小平将持有的合容有限的名义出资全部转为合容集团实际持有，王小平不再拥有合容有限的出资。

王小平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为代合容集团持有，王小平未实际出资，此委托是合容集团与王小平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行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8 年 9 月王小平将代持的该部分出资转让给合容集团恢复合容有限真实股权结构，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该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真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8 年 9 月 24 日，合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6101321000092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集团	6,250.00	57.08%
陕高投	4,700.00	42.92%
合计	10,950.00	100.00%

发行人律师认为：“（1）合容有限设立时，合容集团为了避免以后陕高投退出后合容有限出现仅有一名股东而安排由王小平代持其 600.00 万元出资，此委托是合容集团与王小平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行为真实，不存在争议；（2）2008 年 9 月合容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小平将其持有合容有限 5.4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合容集团，合容集团与王小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王小平与合容集团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恢复合容有限真正的股权结构，本次解除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签署了必要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3）本所律师于就此次委托持股事项访谈合容集团及王小平，确定委托持股与解除委托持股、还原合容有限真实股权结构情况均为二者真实意思表示，合容集团与王小平就此委托持股所涉出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王小平将代合容集团持有的 600 万元出资转给合容集团，履行了股东会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彻底解除了代持关系，还原了

真实的股权结构，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容集团与王小平就此委托持股所涉出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 2011 年股权转让

陕高投是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确立的经济发展战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化、科技投资规范化”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性质以及设立宗旨决定了必须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适时回收资金，以投资、支持更多的省内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企业，支持高新技术成果孵化、中试和产业化基地的建设，为陕西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就陕高投 2005 年出资设立合容有限事项，2005 年 1 月 28 日，陕高投与合容集团签订了《股权约定回购协议书》，根据《股权约定回购协议书》约定：从陕高投向合容有限出资之日起满五年，陕高投提出向合容集团转让所占股权时，合容集团应以不低于 1.5 元/股的股价（该回购股价中不包括陕高投应享有的分红）回购陕高投全部股权，即合容集团以 1,800 万元回购陕高投持有的合容有限 1,200 万股股权。

2010 年 7 月 13 日，合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陕高投将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出资（占合容有限出资总额的 10.96%）进行转让。2010 年 8 月 12 日，陕高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陕高投转让其持有的合容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2010 年 10 月 28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78 号），同意此次转让。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0〕第 2172 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陕高投持有的合容有限 10.96% 的权益对应评估价值为 1,581.97 万元。2011 年 2 月 12 日，陕西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2011 年 3 月 31 日，陕高投通过决议，同意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合容有限 10.96% 出资额，挂牌价格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合容集团与陕高投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确认本次产

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协议转让；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11〕第 0020 号）予以确认。2011 年 5 月 24 日，合容集团向陕高投支付转让价款 2,000 万元。

陕高投向合容集团转让合容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集团	7,450.00	68.04%
陕高投	3,500.00	31.96%
合计	10,950.00	100.00%

5. 2011 年减资 3,500 万元

2007 年，陕高投利用国开行政策性贷款向合容有限增资 3,500 万元。就该项增资，陕高投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订了《陕西合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增资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以利润分配和回购股权的形式保证陕高投对国家开发银行的按时还本付息义务，并且约定了合容有限因特殊要求可以提前回购陕高投的股权。

由于陕高投该项出资的特殊性，为理顺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2011 年 5 月 30 日，合容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陕高投将因执行国开行政策性贷款项目资金计划所持有的合容有限 3,500 万元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该减资事项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后启动减资程序。2011 年 6 月 1 日，合容有限与陕高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减资协议》，约定合容有限通过减资方式向陕高投归还 3,5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

2011 年 7 月 8 日，陕高投向陕西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 3,500 万元出资以减资方式变现提前偿还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的申请》。根据该申请，合容有限已按《增资协议书》约定以支付“季度股利”的形式向陕高投支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共计 1,140.81 万元，并自 2009 年起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350 万元。

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 3,500 万元出资以减资方式变现提前偿

还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320号)。2011年7月29日,合容有限在《三秦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依据公司法要求通知和公告了债权人。

2011年12月30日,陕西秦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汉会验字第〔2011〕212号)验证,合容有限注册资本已减至7,450万元。2014年9月3日,瑞华事务所经复核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验字〔2014〕01460025号),确认该次验资。

2011年12月31日,合容有限取得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合容集团成为合容有限的唯一股东。合容有限该次减资程序结束后,合容有限成为一人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陕高投以减资形式退出所持有的合容有限3,500万元出资,以偿还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该方式取得了陕西省国资委的书面文件审批同意,经陕高投董事会同意、合容有限股东会决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减资协议》,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减资公告,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质上此次减资事项为合容有限、合容集团以及陕高投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7年增资后,发行人向陕高投支付股利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息、回购了部分本金,并于2011年提前回购了该项出资的剩余本金,符合《陕西合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本次陕高投所持的合容有限3,500万元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6. 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9日,合容有限、合容集团、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云锋投资共同签订《关于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合容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容有限16.80%、9.80%、5.60%和5.60%的股权分别

转让予红杉投资、凤凰投资、优势创投和云锋投资。

2012年4月24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集团	4,633.90	62.20%
红杉投资	1,251.60	16.80%
凤凰投资	730.1	9.80%
优势创投	417.2	5.60%
云锋投资	417.2	5.60%
合计	7,450.00	100.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转让股权原因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以合容有限2011年度审计报告为参考，确定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4.80元；发行人以股东决定的方式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决议，履行了必备的决策程序；4家新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其中，红杉投资的出资来源为“自合伙人募集的自有资金”，凤凰投资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优势创投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云锋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4家新股东均不存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需要转持股份的情形。

7. 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合容集团与贾申龙等10名自然人、西安合创分别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合容集团向其转让持有的合容有限出资合计7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47%，受让方已依据协议约定向合容集团支付受让款。201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容集团	3,853.90	51.73
2	红杉投资	1,251.60	16.80
3	凤凰投资	730.10	9.80
4	优势创投	417.20	5.60

5	云锋投资	417.20	5.60
6	贾申龙	265.00	3.56
7	贾小芳	260.00	3.49
8	西安合创	108.00	1.45
9	王锦学	40.00	0.54
10	王永斌	22.00	0.30
11	雷 蕾	20.00	0.27
12	贾龙青	18.00	0.24
13	王小平	18.00	0.24
14	刘全峰	13.00	0.17
15	林艳鹏	8.00	0.11
16	王 耀	8.00	0.11
合 计		7,45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贾申龙和贾小芳分别持有合容集团 98%、2%的出资；贾申龙、贾龙青和贾小芳系兄妹关系，贾申龙与王小平系连襟关系。

本次新增的贾申龙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合容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西安合创系由合容有限、合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 50 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容集团向贾申龙、贾小芳转让股权的原因系根据其个人意愿，将部分通过合容集团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合容集团向西安合创及其他 8 名自然人转让股权原因系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激励。

合容集团向贾申龙、贾小芳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20 元，该价格系参照 2012 年 1 月合容集团向红杉投资等 4 家投资者转让合容有限股权的价格并适当调整后确定；合容集团向西安合创、王锦学等其他 8 名自然人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2.40 元，该价格是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并参考公司净资产值，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2 年 1 月，合容集团向红杉投资等四家投资者转让对合容有限的出资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80 元，两次转让价格的差额公司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增加 2012 年度管理费用 612 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新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新股东不

存在应当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转持股份的情形。

2011年和2012年的四次股权转让中,2011年陕高投向合容集团转让合容有限1,200万元出资额,经过了陕高投与合容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取得了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2011年合容有限以减资3,500万元的形式偿还了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减资价格系合容有限按照《增资协议书》中关于还本付息的约定而确定;2012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合容有限201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结合股权激励因素确定的。因此上述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8. 2012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本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相关内容。

(二) 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整合实际控制人拥有或控制的经营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实力,2012年公司进行了下列资产重组:(1)收购合容电力除土地使用权、建筑物之外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业务,并将其搬迁至公司经营所在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容电力在处置自有的土地、建筑物后予以清算注销。(2)收购合容电子与无功补偿装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收购后合容电子保留石英电子表机芯的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容电子已停产。

1. 收购合容电力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1) 合容电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渭南市高新区东风街西段

注册资本:3,400万元

实收资本：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龙青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电抗器、放电线圈、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集合式电容器成套装置、高低压自动补偿装置、大型电容器组装、输变电站所有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公司收购前，合容电力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干式空心串联电抗器、干式空心并联电抗器、半铁芯电抗器、限流电抗器、干式铁芯电抗器、油浸铁芯电抗器、10-66kV 放电线圈等。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合容电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集团	3,362.00	98.88%
王小平	30.00	0.88%
王现龙	4.00	0.12%
贾龙青	2.00	0.06%
王永斌	2.00	0.06%
合计	3,400.00	100.00%

（2）收购合容电力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情况

合容电力位于渭南市高新区，主要产品为电抗器及放电线圈，与本公司业务相关性较高，且周边环境限制了其进一步发展，公司计划收购后将其从渭南市高新区搬迁至公司所在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以便于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因此，收购合容电力股权并将其继续作为独立法人运营的意义不大；同时，考虑到合容电力搬迁后其原有土地及建筑物需要处置，为简化重组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减少本公司收购合容电力股权后需要跨区域处置其原有土地、建筑物等资产及注销合容电力的大量后续工作，经与合容电力股东协商，本公司采用了收购资产的方式进行本次重组。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等并进行审计和评估的议案》；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签订《全体股东决定书》，同意收购合容电力全部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等。

2012年7月20日,中天衡平出具《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59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容电气拟收购合容电力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拟收购的合容电力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89.67	2,795.49	105.82	3.93%
非流动资产	600.70	600.33	-0.37	-0.06%
其中:固定资产	600.70	600.33	-0.37	-0.06%
资产总计	3,290.38	3,395.82	105.44	3.20%
流动负债	1,612.46	1,612.46	-	-
负债总计	1,612.46	1,612.46	-	-
净资产	1,677.92	1,783.36	105.44	6.28%

2012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等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2012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同意以评估价格1,783.36万元为收购价款,并在此基础上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2012年7月31日,截至2012年末,合容电气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公司收购合容电力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由于在评估基准日合容电力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和销售合同,2012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补充收购陕西合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等并签署<补充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12年8月31日与合容电力签署《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容电力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做了如下约定:

“《资产收购协议》履行完成后,合容电力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由合容有限承接,合容电力不再从事原有生产经营业务,但鉴于合容电力客户的特殊性,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无法变更,经双方同意,该等销售合同仍以合容电力名义继续履行,合容电力履行该等销售合同所需的产品则通过向合容有限采购的方式取得,因履行该等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亦由合容有限承担。”

合容电力因履行采购合同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由公司按照原采购价

格进行收购, 2012 年共收购原材料 9,508,824.07 元, 收购固定资产 1,874,712.61 元; 2013 年度共收购原材料 657,425.87 元, 收购固定资产 381,410.27 元。

公司收购合容电力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后, 合容电力原有主营业务转由公司经营, 经营地点由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迁往公司所在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除上述过渡性经营业务和处置外, 合容电力未再开展任何新的经营业务。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容电力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容电力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4) 合容电力的注销情况

2013 年 5 月 15 日, 合容电力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销合容电力。2013 年 10 月 15 日, 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销字(2013)第 07966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合容电力注销登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合容电力注销前对其经营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报告期内合容电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收购合容电子的相关资产

(1) 合容电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合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现芳

住所: 合阳县洽川大道东段北侧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电子设备元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收购前, 合容电子主要从事柱上式无功补偿装置、石英电子表机芯的生

产经营业务。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合容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尊渊	300.00	50.00%
贾现芳	80.00	13.33%
董明道	50.00	8.33%
王平	50.00	8.33%
张义平	50.00	8.33%
赵文生	50.00	8.33%
王德茂	20.00	3.33%
合 计	1,200.00	100.00%

贾申龙与贾尊渊系父子关系，贾申龙与贾现芳系兄妹关系。根据贾尊渊本人的确认，贾尊渊不参与合容电子的经营决策，贾申龙为合容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合容电子相关资产和负债情况

由于合容电子同时经营柱上式无功补偿装置和石英电子表机芯两大类业务，石英电子表机芯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本公司无意收购该项业务，而合容电子将其柱上式无功补偿装置业务出售给本公司后，仍需保留其法人实体继续经营石英电子表机芯业务，因此，本次收购仅限于合容电子与无功补偿装置相关的资产及业务，而未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

201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收购合容电子与无功补偿装置相关的资产及业务的议案。同日，合容电子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天衡平出具《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合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82 号），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合容电气拟收购合容电子的“柱上式无功补偿装置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拟收购合容电子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82.53	882.53	-	-
非流动资产	13.15	12.13	-1.02	-7.76%
其中：固定资产	13.15	12.13	-1.02	-7.76%
资产总计	895.68	894.66	-1.02	-0.11%

流动负债	47.62	47.62	-	-
负债总计	47.62	47.62	-	-
净资产	848.06	847.04	-1.02	-0.12%

201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合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与无功补偿装置相关的资产及业务等并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2012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合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全部与无功补偿装置相关资产的收购协议》,确定本次收购价款为848.06万元。本次收购的合并日为2012年12月28日,截至2012年末,合容电气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公司收购合容电子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合容电子主营业务为石英电子表机芯的生产和销售;不再从事电容器配套设备、开关控制设备、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并相应变更了经营范围。自2013年2月起,石英表机芯加工业务由于加工量少也停止了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容电子已停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合容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容电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容电子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合容电子于2013年2月起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合容电子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交易。

(三) 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合容电力和合容电子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合容电气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合容电力	107,718,863.93	65,364,185.19	6,381,293.28
合容电子	10,516,989.52	13,001,974.04	1,647,549.79
合容电气	360,509,115.47	202,892,697.89	22,555,290.24
合容电力和合容电子上述相应项目之和占合容电气的比例	32.80%	38.62%	35.6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消除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实现了电容器、电抗器业务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合容电力、合容电子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收购，相关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交易真实、公允、合法、有效；上述收购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连续和发展。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5 年公司设立

2005 年 1 月 28 日，合容集团、陕高投和自然人王小平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设立合容有限，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合容集团出资 1,700 万元（实物出资 350 万元、专有技术出资 384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966 万元），陕高投和王小平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1,200 万元、6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 2005 年 9 月 22 日渭南中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秦验字〔2005〕38 号）验证。

（二）2007 年公司增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合容有限、合容集团、陕高投与王小平签订《陕西合容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增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合容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0,950 万元，其中：合容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 3,950 万元，陕高投以现金方式增资 3,5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渭南惠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于 2007 年 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渭惠会验字〔2007〕015 号)验证。

(三) 2011 年公司减资

2011 年 6 月 1 日,合容有限与陕高投签订《减资协议》,协议约定陕高投将该 3,500 万元出资额通过合容有限减资的方式退出,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450 万元。本次减资已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陕西秦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汉会验字第〔2011〕212 号)验证。2014 年 9 月 3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验字〔2014〕01460025 号),对陕秦汉会验字第〔2011〕21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四) 2012 年公司置换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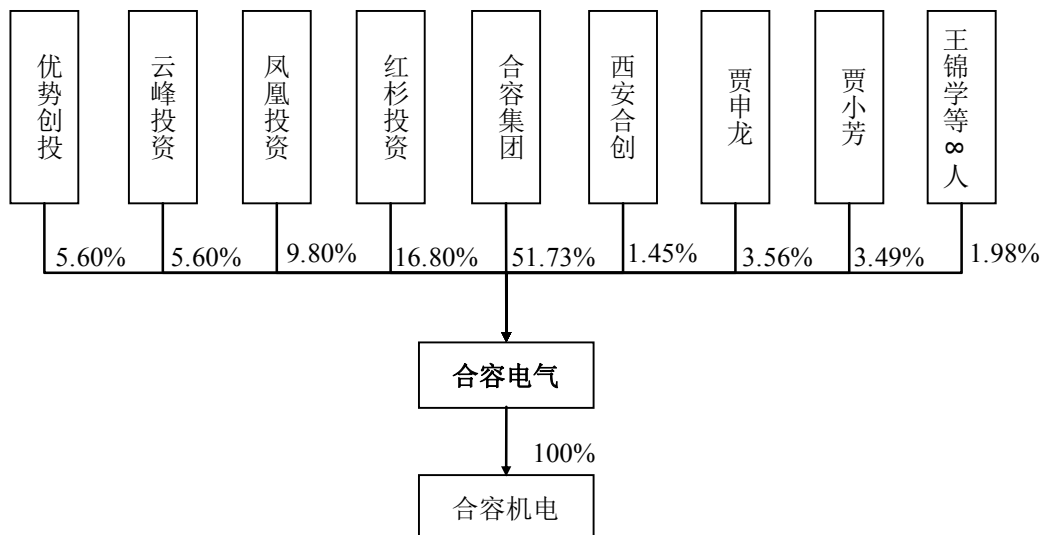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 19 日,合容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2005 年公司设立时合容集团以专有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的出资 1,35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2012 年 6 月 21 日,陕西秦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秦汉会验字第〔2012〕594 号),验证本次出资方式变更。本次变更后,合容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2014 年 9 月 3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验字〔2014〕01460024 号),对陕秦汉会验字第〔2012〕59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五) 2012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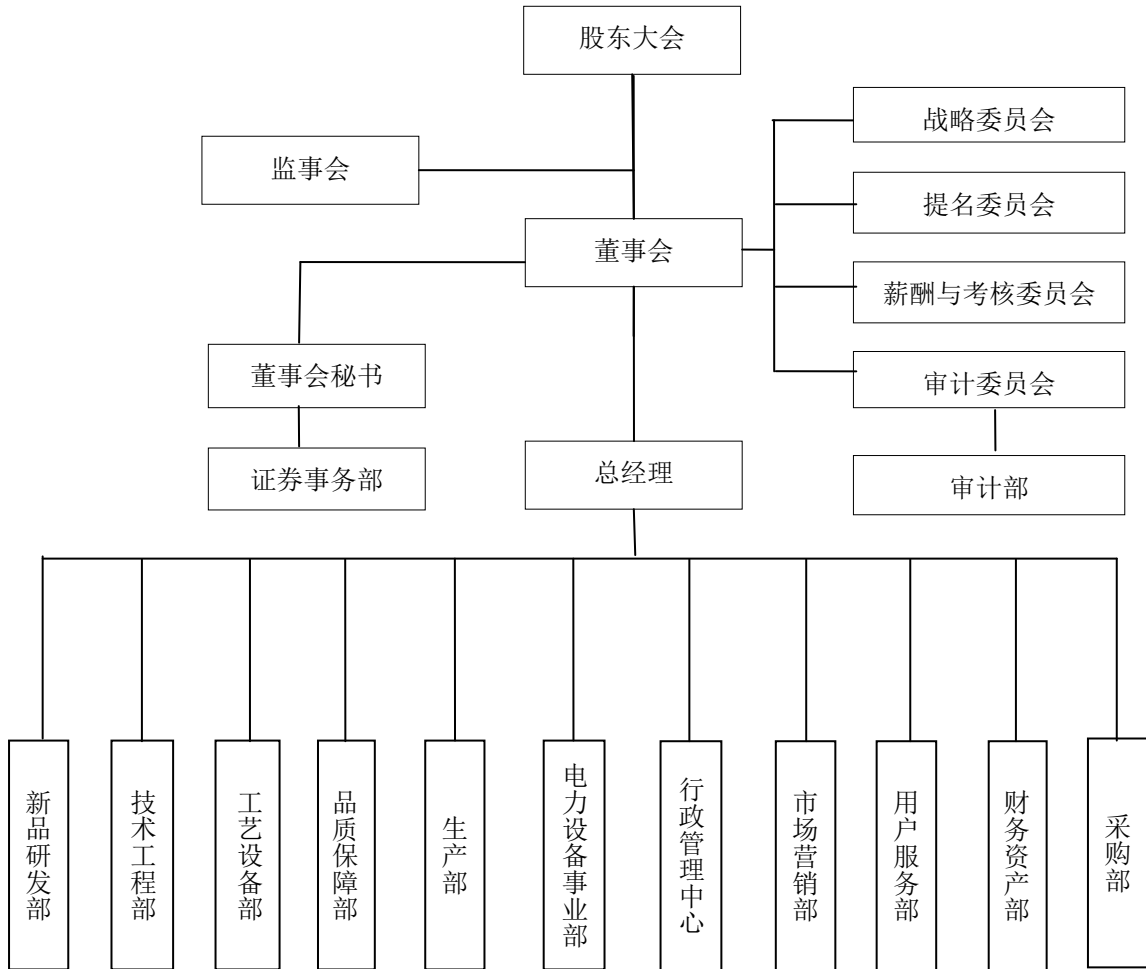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7 日,合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920 号)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容有限净资产值 169,619,289.47 元为基础,按 1:0.43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本总额 7,450 万元;股本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合容有限出资比例分别持有;扣除股本总额后的净资产 95,119,289.4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中瑞岳华《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12 号)验证。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1. 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筹备、会议记录及文件保管；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的审计监督工作；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有关责任部门整改并持续审查。

3. 新品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策略的制定；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试制，新产品批量生产的导入和技术支持；常规产品的改良升级及临时研发项目；技术攻关和基础项目的研究。

4. 技术工程部：主要负责合同签订前后的技术支持，负责产品技术改造项

目的技术支持,负责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的售前技术支持,处理生产过程、售后及用户反馈的各类技术问题等。

5. 工艺设备部:主要负责组织设计产品加工工艺图纸及工艺流程,编制修订材料消耗定额、工时定额,编制月度工艺简报,深入研究优化工艺,设计产品加工工装,调研引进和应用新工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申购、维修保养生产设备等。

6. 品质保障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完善;负责产品及原料的质量检测;对质量事故/投诉进行调查并提出整改方案。

7. 生产部:根据市场营销部下达的生产任务编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按期交货;负责生产管理,包括材料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配合研发部门做好新产品试制生产。

8. 电力设备事业部:主要负责电抗器及放电线圈的生产,SVG的研发、试制、生产、销售等。

9. 行政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管理、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和监督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宣传和品牌管理等相关工作;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社保、岗前培训、员工考核等相关工作。

10. 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 and 市场的调研工作;负责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管理;负责市场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负责品牌和产品的推广;根据销售合同及时调整生产计划;负责成品库房及发货的管理以及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11. 用户服务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处理客户投诉、进行产品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对用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并改进,督促销售人员对用户进行回访。

12. 财务资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融资方案;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日常财务业务及会计核算工作;管理会计档案等。

13. 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供应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和改善;寻求、考核并维系供应商;跟踪并落实采购计划的完成;制定与实施库房管理标准和程序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合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9号

法定代表人：贾申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梯的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机电工程的施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电梯、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合容电气持有合容机电100%的股权。

合容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3,315.40	2,950.57
净资产（万元）	937.59	953.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43	-40.6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公司除持有合容机电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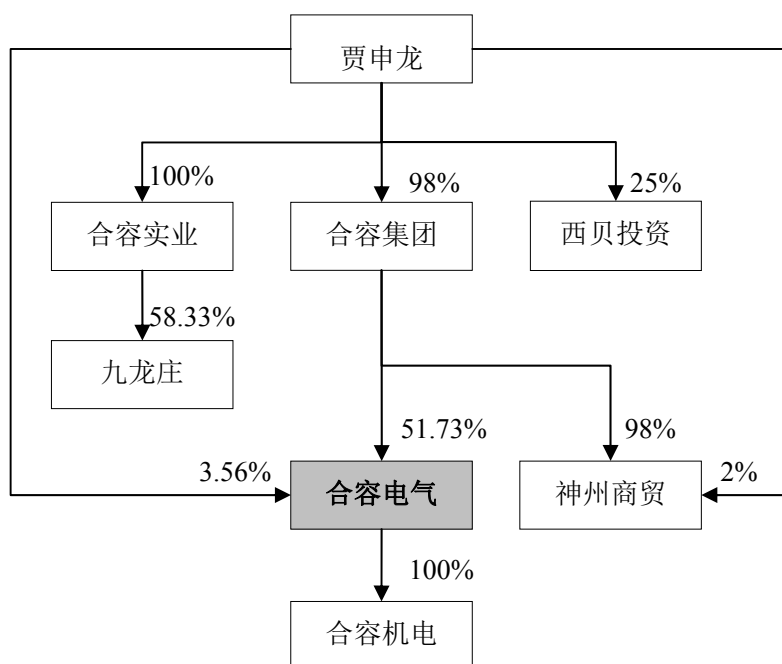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16名，均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为合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贾申龙，其他法人股东包括：红杉投资、凤凰投资、

优势创投、云锋投资和西安合创，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贾申龙、贾小芳、王锦学、王永斌、雷蕾、贾龙青、王小平、刘全峰、林艳鹏、王耀。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贾申龙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合容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合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实收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申龙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锦路35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除木材）、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及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合容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其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1）合容集团历史沿革

①合容集团的设立

2003年12月31日，合容集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陕）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00000330080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陕西合容电气有限公司”。

2004年2月7日，合容集团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贾申龙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房云香任监事、贾小芳任总经理，并且通过《公司章程》。

2004年2月9日，陕西西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秦验字〔2004〕J013号《验资报告》，对合容集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04年2月10日，合容集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合容集团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号为6100002053092，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北段正信财富中心B楼12层，法定代表人为贾申龙，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产品及材料（除专控）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及器材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企业项目投资、形象策划及咨询。

合容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小芳	2,100.00	60.00
2	房云香	1,400.00	40.00
合计	-	3,500.00	100.00

经与合容集团控股股东贾申龙访谈确认，合容集团设立时房云香的1,400万元出资、贾小芳的2,030万元出资均为代贾申龙持有，代持原因为贾申龙基于个人意愿，不希望公开个人投资信息。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5日，合容集团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贾小芳将其持有的合容

集团 58%股权计 2,030 万元转让给贾申龙, 同意房云香将其持有的 40%公司股权 1,400 万元转让给贾申龙, 本次股权转让后房云香退出股东会, 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2 日, 合容集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610000100140751。

本次变更后, 合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申龙	3,430.00	98.00
2	贾小芳	70.00	2.00
合计	-	3,500.00	100.00

由于合容集团设立时房云香的 1,400 万元出资、贾小芳的 2,030 万元出资均为代贾申龙持有,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还原合容集团的真实股权结构, 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拓展海外业务,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合容集团形成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新股东杨大伟、王平、丁惊、贾尊渊; 同意股东贾申龙将持有的合容集团 2%出资计 7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大伟、同意股东贾申龙将持有的合容集团 1%出资计 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平、同意股东贾申龙将持有的合容集团 1%出资计 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丁惊、同意股东贾申龙将持有的合容集团 1%出资计 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尊渊, 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合容集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合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申龙	3,255.00	93.00
2	贾小芳	70.00	2.00
3	杨大伟	70.00	2.00
4	王平	35.00	1.00
5	丁惊	35.00	1.00
6	贾尊渊	35.00	1.00
合计	-	3,5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战略调整，合容集团放弃大规模开展海外业务的计划，2009年10月28日，合容集团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大伟、王平、丁惊、贾尊渊将持有的合容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贾申龙，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0日，合容集团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合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贾申龙	3,430.00	98.00
2	贾小芳	70.00	2.00
合计	-	3,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合容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合容集团业务变化情况

合容集团自2004年成立至2010年，主要从事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业务。2011年起，合容集团将销售业务转入合容有限，除少量由合容集团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因无法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仍需通过合容集团结算外，合容集团不再直接从事无功补偿装置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经营业务。截至2015年末，合容集团2010年底前签订的尚未履行的合同除1笔经与客户确认不再履行外，其余合同均经客户认可变更为由发行人直接履行。

合容集团目前的主要资产包括合容电气51.73%的股份、神州商贸98%的股权、房屋、汽车及办公设备等，没有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从事无功补偿装置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经营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合容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8,470.54	8,379.23
净资产(万元)	8,377.02	8,144.7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232.27	684.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事务所审计。

2. 合容集团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合容集团除持有合容电气 51.73%的股份外，还持有神州商贸 98% 出资。神州商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神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申龙

住所：西安市凤城七路以南朱宏路以东 102 号房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除木材）、轻工产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容集团出资 98 万元，占比 98%；贾申龙出资 2 万元，占比 2%。

神州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112.63	113.03
净资产（万元）	83.51	83.9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0.41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贾申龙除通过控股合容集团而间接持有公司 51.73%的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公司 3.5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贾申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00914****，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贾申龙除持有合容集团 98%的出资、直接持有合容电气 3.56%的股份外，还持有合容实业 100%出资、神州商贸 2%出资、西贝投

资 25%出资（贾尊渊持有西贝投资 75%出资，贾尊渊系贾申龙之子。西贝投资自 2014 年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业务），通过合容实业持有九龙庄 58.33%的出资，并拥有合容电子的实际控制权。合容实业、九龙庄、合容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合容实业

公司名称：西安合容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申龙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锦路 35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系统内员工培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针纺织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贾申龙持有 100%股权。

合容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4,186.59	5,933.97
净资产（万元）	1,115.03	1,323.8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08.86	-15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九龙庄

公司名称：陕西九龙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百潮

住所：合阳县南大街 85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体育健身、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龙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实业	700.00	58.33%
雷百潮	310.40	25.87%
王金科	99.05	8.25%
胡鹏军	90.55	7.55%
合计	1,200.00	100.00%

九龙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5,121.89	5,042.71
净资产（万元）	4,183.38	4,151.5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88	-226.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合容电子

合容电子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情况 2. 收购合容电子的相关资产”部分的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容电子的股权结构较 2012 年 11 月 30 日没有发生变化。

合容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1,010.47	1,016.17
净资产（万元）	645.52	652.7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7.23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红杉投资

企业名称：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41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

出资额：27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680,440.81	713,218.94
净资产（万元）	679,936.22	712,713.8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6,700.80	301,470.36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红杉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07%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52.49	28.7827%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79.22	27.7379%	有限合伙人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23.06	25.2084%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43.59	16.0159%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64	2.25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5,000.00	100%	-

红杉投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7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出资额1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9.09%
王子暄	10	90.91%
合计	11	100.00%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逵	4,000	30.77%
计越	3,000	23.08%
姚宇	3,000	23.08%
张联庆	3,000	23.08%
合计	13,000	100.00%

2. 凤凰投资

企业名称：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院内（国营第706厂北厂区）2幢218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杜力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40,001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凤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26,953.25	32,517.56
净资产（万元）	22,515.55	22,370.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1.18	-221.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凤凰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9.999%	有限合伙人
吴红心	20,000.00	4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001.00	100%	-
-----	-----------	------	---

凤凰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18层(18)1810室内99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力	600	60%
吴红心	200	20%
徐峥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3. 优势创投

企业名称: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6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十一层03单元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孟友

投资额:19,695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势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13,826.35	15,242.67
净资产(万元)	14,150.19	14,129.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16	-31.89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优势创投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0.99%	普通合伙人
佛山市嘉友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张汉成	2,632.50	13.37%	有限合伙人
陈志雄	2,600.00	13.20%	有限合伙人
林明清	1,625.00	8.25%	有限合伙人
赵广荣	1,560.00	7.92%	有限合伙人
李凤仪	1,137.50	5.78%	有限合伙人
陈敏华	1,040.00	5.28%	有限合伙人
冯国球	975.00	4.95%	有限合伙人
余璐龙	780.00	3.96%	有限合伙人
饶广辉	650.00	3.3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695.00	100.00%	-

优势创投普通合伙人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4日，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61号之一民生大厦第四层3室，注册资本101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孟友。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管理，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企业上市策划，资产托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7	67.00%
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	33.00%
合 计	101.00	100.00%

佛山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克忠	30.00	30.00%
卢晓晨	30.00	30.00%
陈志雄	30.00	30.00%
周丹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 云锋投资

企业名称：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A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虞锋）

出资额：196,9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锋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222,549.54	222,698.38
净资产（万元）	166,766.53	167,126.5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319.93	11,822.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云锋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0.00	1.00%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腾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31%	有限合伙人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15%	有限合伙人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新疆澳达新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杭州坤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裕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虞锋	20,000.00	10.15%	有限合伙人
朱兴良	20,000.00	10.15%	有限合伙人
汪建国	15,000.00	7.62%	有限合伙人
倪秀芳	10,0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江伟强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王旭宁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王忠军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周忻	5,0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6,970.00	100%	-

云锋投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12月3日，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A08室，出资额1,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虞锋）。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王育莲	900.00	90%
合计	1,000.00	100%

上海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育莲	60.00	60%
马云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5. 西安合创

企业名称：西安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凤城七路西段凤锦路35号三层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现有

出资额：259.2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西安合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290.88	280.01
净资产（万元）	290.88	280.0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87	21.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合创持有公司1.45%的股份。该公司合伙人共计50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9名，主要为公司及关联企业管

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合创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情况
1	王现有	3.60	1.39%	普通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营销总监助理
2	李焱	27.60	10.65%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市场营销部业务经理
3	王德茂	19.20	7.41%	有限合伙人	合容机电总经理
4	姚恩祥	19.20	7.41%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5	赵琦生	9.6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政策研究员
6	李三虎	9.6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员工
7	周德力	9.6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总经理
8	房云香	9.6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原工会主席，现任合容集团监事
9	梁红	9.6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政策研究员
10	成奔	6.00	2.31%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财务总监助理
11	车朋涛	4.80	1.85%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证券事务部员工
12	王玉印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财务资产部部长
13	王久德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市场营销部大区总经理
14	闵智华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业务主管
15	雷红（注）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采购部部长
16	刘哲杰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品质保障部部长
17	范进步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市场营销部大区总经理
18	梁艺超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新品研发部部长
19	胡鹏军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市场营销部大区总经理
20	武红旗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新品研发部研究员
21	赵建团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北京办事处主任
22	李国锋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23	樊晓军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技术工程部部长
24	雷耀林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生产部员工
25	秦建都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市场营销部部长
26	李萍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副总工程师
27	郝学富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业务主管
28	孙香荣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监督员
29	苗刚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生产部部长
30	郭晓汝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机电总经理助理
31	党红阁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监督员

32	孙春侠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技术工程部 部长
33	李永成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34	康宏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采购部部长
35	侯永周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工艺设备部 副部长
36	王方杰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生产总监
37	赵宁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机电国际贸易工程一部部长
38	刘媛媛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政策研究员
39	闫景智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员工
40	赵红芳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41	成西乾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业务主管
42	周璇	3.60	1.39%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43	苗海涛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工艺设备部 部长
44	刘涛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品质保障部 部长
45	李义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行政管理中 心业务主管
46	范江艳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市场营销部业务经理
47	庞青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业务主管
48	任先盈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业务主管
49	刘琼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行政管理中心人事主管
50	李建民	2.40	0.93%	有限合伙人	合容电气电力设备事业部市场营销部 业务经理
合计		259.20	100.00%	—	—

注：雷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申龙的妻弟

(五) 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贾小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52419700725****，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吉祥村×××。

王锦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30607****，住址为西安市碑林区新文巷×××。

王永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13219621222****，住址为西安市高陵县泾渭路×××。

雷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52419700607****，住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贾龙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13219660316****,住址为陕西省合阳县城关镇北大街×××。

王小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13219640416****,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刘全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13219790327****,住址为陕西省合阳县城关镇南大街×××。

林艳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50219631201****,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王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52419680619****,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陈家门×××。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实际控制人贾申龙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4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13%。若按照发行上限 2,5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容集团	3,853.90	51.73	3,853.90	38.73
红杉投资	1,251.60	16.80	1,251.60	12.58
凤凰投资	730.10	9.80	730.10	7.34
优势创投	417.20	5.60	417.20	4.19
云锋投资	417.20	5.60	417.20	4.19
贾申龙	265.00	3.56	265.00	2.66
贾小芳	260.00	3.49	260.00	2.61
西安合创	108.00	1.45	108.00	1.09
王锦学	40.00	0.54	40.00	0.40

王永斌	22.00	0.30	22.00	0.22
雷 蕾	20.00	0.27	20.00	0.20
贾龙青	18.00	0.24	18.00	0.18
王小平	18.00	0.24	18.00	0.18
刘全峰	13.00	0.17	13.00	0.13
林艳鹏	8.00	0.11	8.00	0.08
王 耀	8.00	0.11	8.00	0.08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500.00	25.13
合 计	7,450.00	100.00	9,95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容集团	3,853.90	51.73
2	红杉投资	1,251.60	16.80
3	凤凰投资	730.10	9.80
4	优势创投	417.20	5.60
5	云锋投资	417.20	5.60
6	贾申龙	265.00	3.56
7	贾小芳	260.00	3.49
8	西安合创	108.00	1.45
9	王锦学	40.00	0.54
10	王永斌	22.00	0.30
合 计		7,365.00	98.87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贾申龙	265.00	3.56	董事长
2	贾小芳	260.00	3.49	审计部主任
3	王锦学	40.00	0.54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永斌	22.00	0.30	副董事长
5	雷 蕾	20.00	0.27	监事会主席
6	贾龙青	18.00	0.24	董事
7	王小平	18.00	0.24	市场营销部国网办事处主任
8	刘全峰	13.00	0.17	监事、电力设备事业部总工程师

9	林艳鹏	8.00	0.11	董事、副总经理
10	王耀	8.00	0.11	总工程师
合计		672.00	9.03	—

(四) 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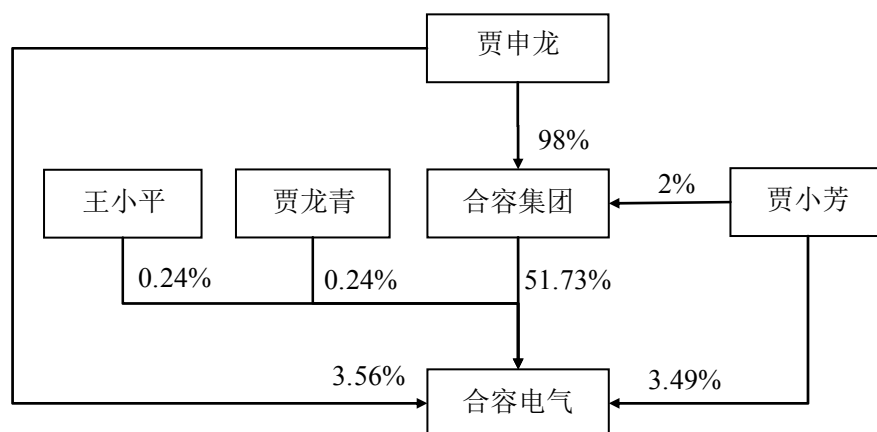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有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贾申龙与贾龙青、贾小芳为兄弟、兄妹关系，贾申龙与王小平系连襟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572	579	565	58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员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274	47.90	278	48.01	261	46.19	286	48.97
	技术人员	95	16.78	97	16.75	138	24.42	114	19.52
	营销人员	113	19.76	118	20.38	97	17.17	111	19.01
	管理人员	73	8.39	72	12.44	49	8.67	57	9.76
	其他人员	17	7.17	14	2.42	20	3.54	16	2.74
	合计	572	100.00	579	100.00	565	100.00	584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242	42.31	267	46.11	278	49.20	291	50.00
	31-40岁	161	28.15	154	26.60	148	26.19	147	25.00
	41-50岁	111	19.41	106	18.31	108	19.12	112	19.18
	51岁以上	58	10.14	52	8.98	31	5.49	34	5.82
	合计	572	100.00	579	100.00	565	100.00	584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21	3.67	19	3.28	16	2.83	8	1.37
	本科	109	19.06	108	18.65	96	16.99	88	15.07
	大专	134	23.43	133	22.97	129	22.83	133	22.77
	大专以下	308	53.85	319	55.09	324	57.35	355	60.79
	合计	572	100.00	579	100.00	565	100.00	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大专以下学历的员工占比减少，

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逐步增长，公司员工的整体学历水平有所提升。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 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2016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4月27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其中规定：

公司薪酬福利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补贴、福利构成。

根据岗位性质和岗位贡献，公司设置不同的岗位工资及不同职等的绩效工资，主要包括年薪制、业绩目标工资制、项目效益工资制、岗位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及协议工资制。为奖励人才、激活人员，结合员工绩效表现、公司效益，根据岗位性质，设置包括季度奖、半年奖、年终奖、专项奖及特别奖等奖金。根据年功、业绩、职务、岗位设置津贴，主要包含工龄工资、职务津贴、导师津贴、标兵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等。

公司福利主要包括法定福利、带薪节假日、午餐补助、高温补助及其他福利等。

2. 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员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工资总额	16,240,117.95	29,879,553.85	26,667,694.29	22,978,405.20
加权员工数量(人)	577	577	566	587
平均工资	28,162.05	51,814.26	47,088.34	39,162.17
陕西省制造业城镇 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	-	31,542	25,582
陕西省制造业城镇 单位就业人员平均 工资	-	-	46,636	42,072
陕西省城镇单位就 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0,535	47,446

注1：加权员工数量=Σ（个人当年实际工作月份/当期总月份），四舍五入

注2：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注 3: 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加权员工数量

注 4: 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及以后数据尚未公布

注 5: 2016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 公司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保持了稳步增长, 2014 年及 2015 年, 员工平均薪酬同比分别增长 20.24%和 10.04%, 员工平均工资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统计数据相比, 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陕西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但是由于所有制和所属行业等原因, 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低于陕西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近年来, 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保持了员工薪酬的持续增长, 努力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级别	公司高管	98,340.19	164,539.49	150,014.57	239,765.80
	中层领导	50,966.40	88,798.94	82,804.61	108,993.66
	普通员工	25,130.30	46,920.07	42,568.58	30,800.35
员工岗位	生产人员	22,672.49	41,537.02	33,111.80	30,221.77
	管理人员	32,841.72	56,733.22	60,885.27	41,257.50
	销售人员	30,309.91	63,028.09	53,983.95	55,169.73
员工平均薪酬		28,162.05	51,814.26	47,088.34	39,162.17

注 1: 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与各类补贴等

注 2: 2016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于公司业绩变化而存在波动, 但是, 公司普通员工的薪酬以及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都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制度, 针对各岗位、各职级员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分配机制和工资增长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 科学设计公司内部分配方案, 合理确定公司各类人员分配机制及工资水平, 使公司员工薪酬继续保持合理增长, 保持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四)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

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6月末,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险种/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或金额	个人缴费比例或金额
工伤保险	0.50%	0%
失业保险	1%	0.5%
生育保险	0.25%	0%
医疗保险	7%	2%
大病医疗	6.4元	1.6元
养老保险	20%	8%
住房公积金	5%	5%

2. 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已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退休返聘和自主缴纳的员工不包括在内)依法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缴费总额(元)	2,810,780.16	5,085,866.02	4,771,858.94	3,950,566.49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572	579	565	575
期末参保人数	544	560	542	530
期末未参保人数	28	19	23	45

截至2016年6月,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共28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5人,自主缴纳17人,因新入职等原因正在办理手续6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缴费总额(元)	349,192.24	709,586.00	679,816.00	531,322.20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572	579	565	575
期末缴费人数	544	559	543	528
期末未缴费人数	28	20	22	47

截至2016年6月,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共28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5人,自主缴纳17人,因新入职等原因正在办理手续6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正常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后足额正常缴存,并于2013年5月15日补缴2010年元月至2012年12月住房公积金;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于2013年4月22日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后足额正常缴存,并于2013年5月15日补缴2013年元月至2013年3月住房公积金。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就公司及子公司公积金补缴行为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遭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合容电气为其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年4月起,发行人子公司合容机电为其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补缴了设立之日起至2013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遭受的任何罚款,将由控股股东支付,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内存在的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1) 社会保险合规性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合规性问题出具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反国家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投诉。

(2) 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2016年7月,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于2013

年1月5日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开户,至今连续足额正常缴存,于2013年5月15日补缴2010年元月至2012年12月住房公积金,汇缴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7月,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出具证明:合容机电于2013年4月22日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开户,至今连续足额正常缴存,于2013年5月15日补缴2013年元月至2013年3月住房公积金,汇缴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并保证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贾申龙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二)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的内容。

(三)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四)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的内容。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七)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的内容。

(八) 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的内容。

(九)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电网节能与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供应商。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并联无功补偿装置、串联无功补偿装置、柱上式无功自动补偿装置、滤波型无功补偿装置、直流输电用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电抗器等。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本公司主营业务归类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所属的“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小类。

（一）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等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行业引导和服务、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政策咨询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调查数据、市场趋势和经济运行预测信息等情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宏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

本行业受电力工业发展的影响较大，电力工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负责制定电力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负责电

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2. 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本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与本行业及本行业下游行业相关的政策性文件、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制订的条例、规定及规划等主要包括：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10月29日，经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其中指出：“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7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3）《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19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其中明确提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4）《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第044号），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

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 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 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 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 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 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 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16日和2016年3月25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该目录中, “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功率因数补偿技术应用” 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6)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1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 “开展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 ± 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 全面掌握500千伏交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上述意见还鼓励企业积极发展高效、节能、低(零)污染的优势产品, 并提出加大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国家在年度投资安排中设立专项资金, 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所需以及对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进步项目, 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该指南将涵盖本行业的第75项“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第104项“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并将优先发展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新型动态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装置等领域。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年2月4日,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其中将“输配电系统优化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其中包括了电能质量优化新技术,电网优化运行分析、设计、管理软件及硬件新技术。

(9)《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2007年1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部共同发布《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明确提出“发展、推广电网经济运行技术。优化电网运行方式,优化变压器分接头配置,加强无功补偿及其调节能力,提高用电功率因数。建立、完善电网运行信息系统,推广电网线损诊断与管理技术。加强对电网线损率的分级管理和分区分压分线(台站)的统计分析、理论计算和小指标考核等线损管理制度。发展推行电网用电侧监测管理技术。”

(10)《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管理条例》

2005年1月,国家电网发布《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管理条例》,对无功补偿设备的运用以及功率因数作出了明确要求:

“第二条 为使各级电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各级电力部门要做好电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电网结构、布局、供电半径、潮流分布经济合理。各级电压的电力网和电力用户都要提高自然功率因数,并按无功分层分区和就地平衡以及便于调整电压的原则,安装无功补偿设备和必要的调压装置。”

“第三条 电压和无功电力实行分级管理。各网、省局、地(市)县供电(电业)局都要切实做好所属供电区的无功电力和电压质量管理工作。制订职责范围和协作制度,并指定一个职能部门设专(兼)职负责归口管理。各级电力部门要对所辖电网(包括输配电线路、变电站和用户)的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功率因数和补偿设备的运行进行监察、考核。各电力用户都要向当地供电部门按期报送电压质量和无功补偿设备的安装容量和投入情况,以及无功电力和功率因数等有关资料。电网和用户都要提高调压装置和无功补偿设备的运行水平。”

“第十二条 用户在当地供电局规定的电网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高压供电的工业用户和高压供电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电力用户功率因数为0.90及以上,其他100kVA(kW)及以上电力用户和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为0.85及以上,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0.80及以上。凡功率

因数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新用户，供电局可拒绝接电。”

“第十五条 各级电力部门和电力用户都要按无功电力分层分区和就地平衡的原则，做好无功补偿设备的规划、设计、建设，合理安排无功电源。电力部门在建设有功电源同时，应根据电网结构、潮流分布等情况建设相应的无功补偿设备，不留缺口。并应纳入建设计划与有功配套建设，同时投产。”

(11)《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2009年2月，国家电网发布《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其中，第二十条规定：“各级电网企业均应根据电网结构、负荷特性编制本地区无功电源和无功补偿的规划，无功电源的规划应纳入电网建设的统一规划中，并根据电网发展定期编制、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变电站和主变压器增容改造时，应合理确定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以保证35-220千伏变电站在主变压器最大负荷时，其高压侧功率因数应不低于0.95；在低谷负荷时功率因数不应高于0.95，且不应低于0.92。”

(12)《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2010年1月，国家电网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明确：“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无功补偿概述

现代社会离不开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转。电能发电厂端经升压变电站将电压升高、通过输电线路进行远距离传输、在用电端经逐级降压再分送到各类用户，这种由发电厂、升压、输送电、降压、配电、用电以及相应的保护、测量、控制等有机构成的整体称之为电力系统，它是一个完成电能发生、传输、配送、使用的统一整体。无功补偿装置便起到在电力系统中改善电压质量、提高功率因数、降低损耗的作用。

(1) 无功补偿基本原理

电力系统输出的功率包括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有功功率直接消耗电能，电能转变为机械能、热能、化学能或声能；无功功率则把电能转换为另一种形式的能，如电动机建立和维持旋转磁场使转子转动从而带动机械运动需要无功功率，变压器也同样需要无功功率使变压器的一次线圈产生磁场从而在二次线圈感应出电压。

无功功率是电气设备能够作功的必备条件，没有无功功率，电动机就不会转动，变压器也不能变压，交流接触器不会吸合，以上这些负荷运行时需要电网向其输送相应的无功功率。在电网中安装无功补偿设备，所需要的无功功率可以从无功补偿装置等设备输出的无功功率得到补偿，降低了对电力系统输送无功的要求，这就是无功补偿的基本原理。

(2) 无功补偿装置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

功率因数是有功功率与视在功率（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矢量和）的比率，功率因数越高，电力系统运行越有效率，安装无功补偿设备因减少了电力系统对输送无功的要求，提高了功率因数。无功补偿装置在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提高了功率因数并有助于改善电压质量、降低损耗、线路和变压器增容等提高输配电系统的稳定性。

输电线路电压损耗由两部分组成，有功功率在电阻上的压降和无功功率在电抗上的压降，输配电系统通过安装无功补偿装置减少了供电系统传送无功造成的电压损失，可以使负载电压更稳定，电能质量得到改善。

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中，电网的无功电流会使线路的总电流增大，增加输配电线路的损耗，在电网中安装无功补偿装置后，减少了电网系统中输送的无功功率，降低了线路因输送无功功率造成的电能损耗。

输配电系统在安装无功补偿装置后，在需要的有功功率不变的前提下，由于系统运行所需要传输的无功功率减少，因此所需要的配变容量相应减少，挖掘出了发供电设备的潜力。

无功补偿装置除用于以上输配电环节外，还用于电力系统发电环节和工业领域等用电环节。发电环节主要用于光伏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以稳定电压从而

有效解决并网技术问题。用电环节主要是满足工业感性负载对无功功率的需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以起到节约能源的作用。

2.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形态

使用场合、补偿环境不同，无功补偿需求亦不同。目前，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呈现多种无功补偿方式共同发展的局面，主要包括三种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静止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静止无功发生器（SVG）。以上三种无功补偿方式中，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属于技术最为成熟、运行最为稳定并可以提供大容量补偿的补偿方式，SVC 和 SVG 则属于新近发展起来的动态无功补偿方式。

（1）电容器无功补偿方式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主要由电容器、电抗器和开关等构成，可分级、分组投切，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运行最为稳定、能够提供最大补偿容量且在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应用最为广泛的无功补偿设备。

相较于 SVC、SVG 等产品，单位容量的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产品造价较低，且安装运行维护方便，性能稳定性和运行可靠性优于 SVC、SVG，但其不能连续调节，无法实现无级补偿，只能通过改变投切组数来改变无功补偿量，适用于负荷波动不频繁和电压等级较高的补偿环境。

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绝大多数无功补偿设备为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在工业领域也有较多的应用，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无功补偿方式。

（2）动态无功补偿方式特点及应用领域

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推动了 SVC 及 SVG 等动态无功补偿设备的发展，前者以半控器件如晶闸管为开关控制元件，后者以全控器件如 IGBT 为开关控制元件。相较于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动态无功补偿设备最大特点是能够通过电力电子开关频率的控制达到平滑、连续调节输出功率的目的，从而实现无功补偿。

从容量上看，SVG 适用于较小容量的无功补偿，SVC 适用于较大容量的无功补偿，SVG 可以直接接入 10kV 及 35kV 系统，适用于工矿企业及新能源并网

等需要快速补偿且对占地有严格要求的场合。

与 SVC 相比, SVG 的响应速度更快, 运行范围更宽, 谐波电流含量更小, 且电压较低时 SVG 仍可向系统注入较大的无功电流, 它的储能元件(如电容器)的容量远比它所提供的无功容量要小。

早期影响 SVG 应用的主要因素是其造价成本较高, 近几年通过技术改进和规模量产, 在小容量产品和风电等特殊领域, SVG 的价格已接近 SVC, 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其发展值得期待, 未来 SVG 的研发方向是开发高电压等级、更大容量的 SVG 产品。

动态无功补偿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领域, 以及冲击性负荷较大、变化频率较大的工业领域, 如电气化铁路和冶金行业, 在输配电线路的电压等级较低及容量相对较低的配电网中也有少量工程应用。

太阳能、风能发电领域由于其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 电网接入成为首要问题, SVC、SVG 能够有效平抑太阳能与风能的不稳定性造成的电网电压的波动, 并为新能源接入电网环节提供了发电端的无功功率。对于钢铁、煤矿等耗电量较大的企业, 大型冲击负荷较为频繁, 负荷重、功率因数低、谐波含量大, 如果不加装无功补偿装置, 功率因数远远低于供电要求, 通过加装 SVC、SVG 等无功补偿装置则较好的满足了要求, 有效稳定了电压的波动, 提高了电能质量并减小了损耗。

在以上三种类型的无功补偿产品中, 公司主导产品以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为主。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经验积累及与高校的合作, 现已开展 SVG 产品开发和试制等方面的工作。

3.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情况

(1) 无功补偿装置市场需求持续向好

随着我国对电源、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的持续增长, 无功补偿装置作为重要提高输配电质量和节能减排装置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 在技术上有了较大的突破, 成本方面也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及不断下降。同时, 我国对先进制造业的大力支持促进了无功补偿装置行业的发展, 在全社会提倡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宏观背景下, 产品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给无功补偿装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带

来良好的机遇与广阔的空间。

①电力系统投资需求持续增长

第一，电网建设投资为本行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无功补偿装置在输变电领域的的需求直接取决于电网建设投资，国家主干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巨额投资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根据中电联《201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5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8,694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为贯彻落实《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等文件要求，提升电网配电能力，电网公司进一步加大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全年完成电网投资4,603亿元，同比增长11.7%。

第二，国家将加大智能电网和特高压输配电工程的建设，为无功补偿装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8年1月14日，国家电网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国家电网办〔2008〕1号文），明确提出：“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特高压电网全面发展，形成以华北、华中、华东为核心，联结各大区电网、大煤电基地、大水电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坚强网架。到2020年，建成特高压交流变电站53座，变电容量3.36亿千伏安，线路长度4.45万公里；建成直流输电工程38项，输电容量1.91亿千瓦，线路长度5.23万公里，特高压及跨区、跨国电网输送容量达到3.73亿千瓦，电网技术装备和运行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国家电网2010年6月29日发布的《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国家电网对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制规划划分为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09年至2010年的“保障试点工程”，这个阶段完成试点工程所需关键设备的研制，保障试点工程建设如期完成，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研制全面展开；第二阶段为2011年至2015年的“支撑全面建设”，达成已有关键设备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全面完成规划中关键设备的研制，支撑智能电网全面建设；第三阶段为2016年至2020年的“力争国际领先”阶段，这个阶段全面提升设备性能指标，主要领

域装备位居世界前列水平，保障坚强智能电网国际领先。根据国家电网对各阶段的定位，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为智能电网大规模实施阶段，大规模的智能电网建设实施为无功补偿装置生产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在电网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性，随着电网建设的不断发展，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也会不断增长，同时特高压电网建设及坚强智能电网规划也将对电力相关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里技术水平较高的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三，新能源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宽了无功补偿装置需求空间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使得新能源接入电网需要安装无功补偿设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规定：“无功电源应符合下列要求：a. 风电场的无功电源包括风电机组及风电场无功补偿装置。b. 风电场要充分利用风电机组的无功容量及其调节能力；当风电机组的无功容量不能满足系统电压调节需要时，应在风电场集中加装适当容量的无功补偿装置，必要时加装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按《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约 48 亿吨标准煤，煤炭控制在约 42 亿吨，全国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62% 以内；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 以上；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进一步拓宽了无功补偿装置，尤其是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空间。（数据来源：国务院官方网站）。

②工业交通领域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持续增长

无功补偿装置除应用于电力系统外，也广泛应用于电气化铁路、冶金、煤炭以及其他工业用电领域。

2008 年 10 月 31 日，国家正式颁布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明确将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 10 万公里调整为 12 万公里，电气化率由 50% 调整为 60%，而电气化铁路建设需要安装无功补偿设备以满足电气化铁路对高可靠性电力供应的要求。

冶金企业的用电设备具有容量大、负荷冲击大、起制动频繁、快速性、自动

化程度高、工作连续性等特点，是工业领域中用电的大户，且冶金行业用电设备大量使用直流电动机和交流电机变频器、电抗器、变压器、电力电子装置等非线性负载，使电网电压发生波动和闪变、三相不平衡、电网功率因数低、线路损耗增加、谐波含量超标，因此，加装无功补偿装置已经成为行业通用要求。

在我国 GDP 持续增长及国家对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工业领域对无功补偿设备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电网投资的持续增长，新能源的加快发展，以及铁路电气化、冶金、煤炭等各种大型用电企业的发展对于无功补偿装置需求的不断增长，本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

因无功补偿装置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输配电领域、新能源发电以及工业企业用电等环节，因此其市场需求取决于以上这几个领域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

① 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

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所导致的对安装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存量装机容量改造所衍生出来的无功补偿装置需求以及国家近年来开始集中建设的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

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需求与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关系密切，根据行业特点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专家意见，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与需要安装的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之间的比例在 0.8~1 之间，意味着每增加 1 千瓦装机容量，需要安装 0.8 千乏~1 千乏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考虑到国家对电网质量的日益重视和管理的不断加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与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比例会愈接近比例的上限到 1: 1 的水平。

全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根据中电联《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5 年我国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50,828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5%，“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速 9.3%，预计 2016 年全年增长 10,000 万千瓦左右。假定未来几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每年 10,000 万千瓦左右按照新增装机容量与所需无功补偿装置 1: 1 的配套比例，则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对无功补偿装

置的需求量大约为 10,000 万千乏。

除新增装机容量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之外,电力系统每年需要对原有电网系统进行改造,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也必不可少。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2020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规划目标将达到 19.35 亿千瓦左右。若按照原有存量装机容量改造对无功补偿装置需求量约占存量总装机容量的 5%的比例保守测算,则 2015 年~2020 年每年对已有电网进行改造衍生出来的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量约为 7,541 万千乏~9,675 万千乏。

②工业领域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需求

电力系统及供电部门对工业企业用户有严格的功率因数要求,由于工业用户复杂的生产环境,以及工业企业电力电子装置使用的不断增多,加大了工业企业用户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数据,我国 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555,000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39,348 亿千瓦时,占比 70.90%。假设工业企业全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4,500 小时,则工业领域负载功率约为 8.74 亿千瓦。国家电网公司 2006 年 12 月发布的《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标准 Q/GDW156-2006)规定,各电压等级城网的容载比(变电容量与最高负荷之比)在 1.5-2.2 范围之内,由于工业领域电压等级较低且电压等级越高则容载比趋低原则,选取容载比 2.0 为基准,则 2015 年工业领域的变电容量为 17.49 亿千伏安。

以每年工业领域变电容量为 17.49 亿千伏安为基准,根据行业惯例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专家意见,工业领域无功补偿配置比例为 40%及每年约有 15%的无功补偿装置需要技改,则工业领域年无功补偿装置市场需求量为 10,494 万千乏。经济不断发展,工业用电量亦会不断增长,变电容量亦不断增加,工业领域无功补偿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工业领域的无功补偿配置以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和 SVC 为主,因 SVG 技术逐渐成熟,成本逐渐降低,SVG 产品亦逐渐应用于工业企业的无功补偿领域。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 技术和工艺壁垒

本行业下游客户以电力系统和工业领域用电企业为主,其对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设计能力、质量控制、产品安装、挂网运行都有着极高的要求,且不同类型客户对产品有着不同的工艺要求和性能要求,需要企业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持续研发并不断改善产品性能。

无功补偿装置的核心部件电容器的生产工艺复杂,精度要求高,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因此,企业在行业中要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持续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以及持续提升企业研发、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工艺应用能力,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

(2) 产品准入和客户壁垒

本行业的电网企业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电网公司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及过往业绩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形成了很高的准入壁垒。

电网企业在产品招投标时通常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准入制度,要求企业具备相应产品的制造能力,以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投标产品亦须取得专业权威机构或者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并要求投标产品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门资质业绩。

(3) 人才壁垒

本行业企业在研发、生产、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各环节均需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才能保证企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必要的竞争优势。就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这一细分行业而言,人才积累相对有限,人才流动亦不频繁,企业人才以自我培养为主,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行业主要生产企业通常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及人才积累,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则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 资金壁垒

无功补偿装置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针对电网公司及企业客户的不同需求,企业要具备必要的产品研发、生产及检测能力,这就要求企业紧随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发展步伐,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和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

同时,无功补偿装置从签订供货合同到产品交付,需要经历产品设计、原辅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检测等过程,占用资金时间较长,对于企业资金实力也有较高要求。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利润水平取决于竞争环境、进入壁垒。由于电网企业客户对于产品安全和性能稳定性的要求,电网企业客户在集中招标时,中标者主要来自于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因此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从而保证了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较高的利润率。

随着研发水平及服务水平的提升,中低压电容器无功补偿产品的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高。

我国无功补偿装置存在着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节能减排政策、智能电网建设以及超高压、特高压电网建设的推动下,市场对于高端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因此在行业内掌握高端技术且持续创新企业的利润率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持续向好

电力设备作为构建整个电网系统的基础,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的行业,无功补偿装置作为有效提高电能质量和功率因数的电力设备,享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具体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 2. 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部分的内容。

(2) 电力需求和电网投资增长为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十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和电力投资均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电网建设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输变电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从而也成就了本行业的快速成长。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7.1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电力需求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世界能源署在其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15》报告中预测,自2015年报告发布至2040年期间,中国在电力建设方面的累计投资将达到4.14万亿美元。(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官方网站)。具体来看,新增装机配套的输配电设备需求、现有线路维修更新的输配电设备需求、大中城市建设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节能降耗越来越受政府和企业重视

按照“十二五”能源规划,国家将统筹规划重点能源基地的建设和跨区域能源输送通道,协调能源资源在区域间和省际间的流转平衡。对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而言,目前正在推进的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对输配电网的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节能降耗将成为输配电设备产品研发和生产的行业标准,具有防止电网污染、提高电能质量的无功补偿产品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领域。推进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进行产业升级换代,将拓宽本行业的发展空间。

国家电网在重点城市电网“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展望中提出:“通过合理配置无功补偿及滤波设备容量、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分层分区就地平衡,改善城市电网功率传输和电压质量,提高无功管理水平,降低网络损耗。”

2. 不利因素

(1) 受下游行业投资波动的影响较大

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电网企业、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电力投资仍处于持续的上升期,未来几年内电力投资大幅下降的风

险较小,但若因宏观经济等原因造成电网企业、工业企业减少投资和设备采购,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2) 资金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投入规模较大,各种高压大功率试验系统、成套的高精度现代化检测设备、研发生产线、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及专用生产设施等都对资金提出了巨大的需求,需要企业有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缺乏将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技术水平和特点

我国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技术水平基本接近,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核心部件是电容器和电抗器,行业的技术发展是伴随着电容器及电抗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发展的。

我国电容器产品在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等关键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变革和进步,主要表现在:

① 介质材料的变革

目前,国内用于无功补偿的电容器所用固体介质几乎全部采用聚丙烯薄膜,液体介质采用苜基甲苯,代替了先前广泛应用的膜纸复合介质。聚丙烯薄膜和苜基甲苯也是当今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优良介质材料,国内制造的这些介质材料的性能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外产品水平。

② 元件设计的改进

电容器元件已基本取消了传统的隐箔式引线片结构,代之以元件极板的凸出、折边结构,使极板边缘的电场得到改善,改善了产品的电气性能和运行可靠性,而构成元件的铝箔和薄膜则向更薄的方向发展。

③ 内熔丝的改进

在容量 200kvar 以上的高压电容器单元中,根据需求和内部结构装设内熔丝已成为行业通行方式,并采用新的隔离装设方式,将内熔丝置于元件之间或装入

特制的绝缘管内进行隔离,以防熔丝动作时相互影响引起熔丝群爆,改进了以前内熔丝隔离性能不良的并列装设方式。

④生产工艺的改进

从整个行业来看,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适用于全膜电容器的生产工艺,如电容器元件和芯子制造的洁净工艺、真空干燥工艺、新型内熔丝的制造工艺等,行业领先企业则配备了世界最先进的全自动高压电容器元件卷绕机和真空干燥浸渍系统。主要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生产设施、环境条件和生产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无功补偿装置未来发展趋势

①向更高电压等级发展

鉴于中国地理面积较大及电力资源和电力需求不平衡,远距离高电压、超高压、特高压输电成为必然,同时,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提出了适应更高电压等级的要求。

在国家对智能电网的规划中,1,000kV 交流和±800kV 直流特高压电网将成为未来重点建设方向,其对于输变电设备的要求将促使无功补偿装置向更高电压等级方向发展。

②提高电容器单台容量和比特性

目前,国产大容量电容器以单台 334kvar 产品为主,近年出现了 500kvar 的电容器产品。比特性是评价电容器的技术经济指标,一般指电容器单位容量所用介质材料的数量,可以用体积比特性或质量比特性来衡量。国内具有竞争优势的电容器产品可以达到 0.15~0.2kg/kvar 的比特性水平。

电容器作为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核心部件,其制造水平对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起到关键作用,未来电容器的发展关键是提升单台容量、提升产品比特性,实现设备性能的更高升级。

③产品向更高可靠性及更高稳定性方向发展

因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对电力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作为提升电力系统输配电环节运行稳定性与可靠性及改善电网质量的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其稳定性和可靠性尤为重要。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性能可靠性和运行稳定性取决于电容器及配套的投切开关、电抗器等核心部件的性能稳定性，因此提升电容器、投切开关、电抗器的性能稳定性是未来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发展趋势之一。而作为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制造商，对影响电容器产品性能的聚丙烯薄膜、苜基甲苯、铝箔等原材料开展相关研究也是行业重要趋势，亦是行业内领先企业维持其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

④输配电线路一次设备、二次设备融合化

一次设备指电力系统输配电线路主系统使用的设备，二次设备是对一次设备进行控制、保护、检测和测量的设备。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运用逐渐增多及智能电网的建设，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将日益融合，作为一次设备的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将更多配备控制、保护、检测等设备。一、二次设备的融合有利于提高输电效率、提高电网运行稳定性、控制的灵活性、降低损耗等。

2. 行业经营模式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等客户，行业生产企业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由于电网建设投资在各年度存在波动，不同年度招标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构成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本公司的订单结构、金额在不同年份变动较大。

电网公司在进行招标时，发布项目招标信息并提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一般包括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企业专利的申请数量、生产能力、相关项目过往业绩要求及运行时间等方面的内容。

投标企业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等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由企业新品研发部门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图纸，再由工艺设备部门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安装、调试后交付用户，并提供售后服务。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性

无功补偿装置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电力投资建设密切相关，电力需求和电网建设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电网建设持续增长阶段，特别

是随着国家智能电网的实施、特高压输电工程的建设以及对节能减排的严格要求，电网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较高的投入，预计本行业在未来几年内将处于景气周期。

本行业的客户需求同各区域的电网建设息息相关，各年度电网建设会因为各区域的不同投资建设节奏有所差异，综合来看，区域性特征并不明显。

通常情况下，本行业下游客户电网企业和工业领域用电企业采购合同的履行较多的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下半年的销售情况好于上半年，导致本行业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核心部件是电容器、电抗器。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薄膜、苜基甲苯等，电抗器则对铝材有较大需求，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其他外购零部件主要有避雷器、隔离接地开关、框架、母线、连接线、支柱绝缘子、围栏等，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以上这些原材料或零部件制造企业。本行业的下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以及冶金、铁路、煤炭、化工等用电企业。

2. 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价格及其对成本的影响。无功补偿上游为铝箔、薄膜、钢材等工业材料及避雷器、隔离接地开关、框架、母线、连接线、支柱绝缘子等配件生产企业。钢材、铝箔以及薄膜等基础工业原材料及附属配件市场供应充分，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不存在技术垄断和贸易风险。因为钢铁、铝箔等占生产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所用原材料的较大比例，因此当这些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行业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而附属配件行业由于充分竞争且产品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上游行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成本降低可促进本行业降低生产成本，上游行

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性能的提升则有利于本行业产品质量的进步和效率的提升。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其需求变化对本行业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行业下游客户为电网企业及冶金、铁路等用电企业。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实行集中招标时，会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有着极高的要求，因此集中招标模式有利于行业内管理规范、技术领先和具有售后服务优势等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有利于推进行业的技术进步。

本公司下游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本公司通过参与电网客户集中招标获得产品订单，由于电网各年度招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变动以及公司中标项目的金额、产品构成及价格的差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在不同年度业绩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设备的研发生产，并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本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在无功补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设备制造商。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对电容器各厂家生产销售情况的统计，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电力电容器行业工业总产值排名前 10 名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4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5	上海库珀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库珀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6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库珀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7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	浙江指月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浙江指月电气有限公司
10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注*: 上述排名信息来源于 2013-2015 年《电力电容器行业年鉴》,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更名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销售等方面有较大的优势; 本公司与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上海库珀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在电容器生产、销售等方面差距不大; 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进行业务转型, 缩小了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二)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由于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本行业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其前身为创建于 1967 年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该公司产品包括所有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在内的多个系列。

2.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其前身系 1958 年建成投产的西安电力电容器厂, 是中国第一个电力电容器专业制造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开发制造,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的开发制造, 标准电容器、脉冲电容器及其高压试验设备制造等。

3.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

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其前身为无锡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无锡日新电机有限公司和日新电机（无锡）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专业制造和销售高压并联补偿装置（集合 II 型电容器、Univar 成套装置、壳式电容器）、电气化铁道用并联及串联补偿装置、电力滤波装置、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等，并提供相关服务。

4. 上海库珀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上海库珀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由库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上海电气集团）共同投资组建。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电力电容器单元（包括内熔丝，外熔丝和无熔丝），同时提供电容器成套设备，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容器等产品。

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思源电气”，股票代码“SZ002028”），成立于 1993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力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装置、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和电力监测领域的“四技”服务等，其产品覆盖输配电一次及二次设备多个输配电技术与设备专业领域，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电容器产品。

6.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恒顺众昇”，股票代码“SZ300208”）成立于 1998 年，业务涉及机械成套装备；电力节能、环保；电能质量优化解决方案的电力装备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等，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及余热余压电站设备成套、应用于电力系统的无功补偿装置、余热节能发电服务、余压节能发电服务等。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线系列完整优势

公司产品门类不断丰富，能够提供多种型号、规格的无功补偿成套设备，能够满足不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在参与电网公司招投标时具有产品系列齐全的优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等共有 25 个系列 72 个型号的产品通过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力工业电容器质量检验中心、电力工业无功补偿成套装置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认证中心等国家权威部门的型式试验或检验、检测。

2. 装备和制造工艺优势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不仅引入了国际领先的自动卷绕机等加工和检测设备，还通过产品开发积累了一系列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

(1) 公司理化分析及试验室配备了大容量电容器交流耐压试验设备、气相色谱仪、光电分析天平、微水测试仪、800 倍金像显微镜、温控仪、QS30A 高精密度高压电桥、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混合信号示波器等先进实验设备，对电容器用薄膜、铝箔、苜基甲苯等原材料进行理化性能分析研究，先进的原材料和外购件控制系统保证了主要原材料如聚丙烯薄膜、铝箔、苜基甲苯、内熔丝、内放电电阻等材料的性能稳定性，有利于产品各项电气性能的稳定。

(2) 元件卷制工艺：本公司卷绕车间净化度以每立升空气中含有直径大于 0.5 微米的尘埃颗粒数计，静态小于 35 颗以下，动态小于 200 颗以下；卷制工艺采用美国希尔顿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卷制机进行元件的绕制，为了保证元件的受力均匀，元件的压装采用水平压装。

100 级净化度元件卷制车间



(3) 真空浸渍：电容器的热烘、真空干燥浸渍处理，影响着其抗电老化和热老化性能，采用了专有的单抽单注注油方法，保证了抽真空和注油效果。真空干燥浸渍处理采用能够自动控制导热油加热程度的真空罐，罐内不同点的温度差小于 2°C ，系统真空度 $< 1\text{Pa}$ ，保证了每台单元产品的油压和注满油，在电容器单元出罐后，还设有恒温补油空间，满足了生产量大占罐时间少且达到恒温封口的效果，保证了电容器性能的稳定。

真空浸渍设备



(4) 防渗漏工艺：为了保证电容器的密封性，电容器单元的直缝、底、盖等部位均采用自动氩弧焊接工艺，同时在检漏技术上采用外壳气压试漏、瓷套充氮水中试漏工艺和成品热烘进行试漏等 4 道检漏方法。

(5) 产品试验：按国标要求对电容器单元出厂项目逐台逐项进行试验，公司具备单台容量 20,000kvar、电压 66kV 的电容器极间交流耐压试验能力和热稳定运行能力，处于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6) 参数控制：公司重视电容器单元之间的容差参数，公司电容器的容差在 0~+3%以内，三相电容中电容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比不大于 1.01，电容器内部单元各串段最大与最小电容之比不大于 1.005。

(7) 专用的复合外绝缘技术：保证了产品在对壳绝缘无保护下 100%可靠。

3. 技术研发及人才优势

公司的新品研发部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培养和造就了一支稳定和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以中青年科技人才为主的人才梯队。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工艺制造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把握电网用户的需求，熟知各种设备在不同使用场合的使用情况、应用规范、标准，为不断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能力的建设，长期致力于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无功补偿装置核心器件电容器及电抗器技术等研发方面取得多项重大成果。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详见本节“八、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4. 市场优势

(1) 市场定位优势

在我国电力投资持续增长背景下，电力系统是高压无功补偿最具潜力和需求量巨大的市场，公司成立之初便致力于成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电力系统输配电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无功补偿装置供应商。得益于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多年来公司在电力系统进行市场拓展，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客户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

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及电网对性能稳定性的要求和更高电压等级的要求逐渐提高，电网投资越来越向提高电网输配电效率、优化电能质

量、节能降耗等方面转变,公司将发挥在无功补偿领域积累的优势继续加大在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领域、智能电网建设领域无功补偿项目的开发和研发力度。

(2) 市场开发优势

公司重视市场开发,构建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具备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同时,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开发力量,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设计,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3) 市场先入优势

因输配电系统对无功补偿设备的高稳定性可靠性要求,作为无功补偿设备的主要客户,电网公司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以及供应商资格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产品在批量生产之前须通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且在招标时对新产品往往有挂网运行的时间要求,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进入门槛,缺少行业经验的企业较难进入。本公司产品门类齐全且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确立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具有市场先入优势。

(4) 售后服务优势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接到客户服务需求后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确保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客户的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快速的响应,取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5. 客户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就定位于电网企业客户市场的开拓,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本公司中标多项电网公司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充分展示了公司产品的优良性能和竞争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通过多年来的稳定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网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长为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的优秀品牌,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需要持续投入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公司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融资方式单一，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参与竞争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 生产能力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及电容器年产能 1,000 万千乏，落后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因产能所限，公司为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已无多余产能承接新客户及潜在客户如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增长空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功补偿装置和电容器、电抗器等核心部件。

无功补偿装置通常由以下零部件构成：电容器、电抗器、放电线圈、避雷器、隔离接地开关、框架、母线、连接线、支柱绝缘子、围栏、电容器装置投切开关及保护装置等，其各个组件在成套装置中的主要功能如下：

组件名称	主要功能
电容器	无功补偿装置的核心部件，产生容性无功。
电抗器	无功补偿装置的核心部件，产生感性无功，限制合闸涌流，滤除谐波，补偿容性电流。
放电线圈	使电容器组从电力系统中切除后的剩余电荷迅速泄放，应用于电容器组中且带有二次绕组，可供线路监控、监测和保护用。
避雷器	并接在母线上，用来限制投切电容器所产生的操作过电压。
隔离接地开关	将无功补偿装置与断路器断开，在停电检修时将电容器装置接地，保证检修人员的安全。

专用真空接触器	在电容器回路加入专用真空接触器实现电容器容量的有载调节与自动调节。
控制器	根据线路的参数（线路的无功功率、电压）自动控制分档电容器开关的投切。

根据行业商业惯例，客户在对无功补偿装置进行招标时，根据其采购策略的不同及产品功能的要求不同，客户所要求无功补偿装置包括的组件及无功补偿装置的构成亦会有所差异。

按照产品形态与结构的不同，公司无功补偿装置又分为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和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特点
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	电容器单元集中安装在封闭箱壳内，具有安全可靠、容量大、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使用方便等特点。
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	电容器单元以串并联的方式直接连接于框架上，电容器单元无外部封闭箱壳密封，维修方便但占地面积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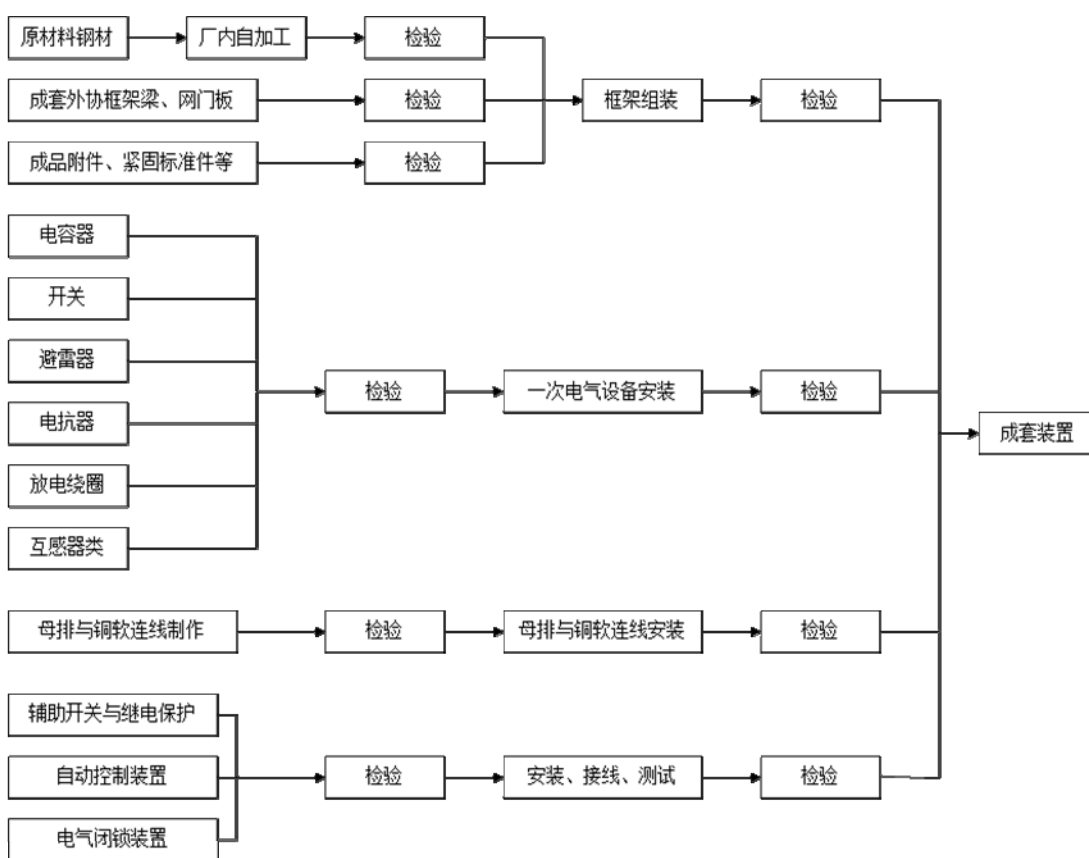
按照产品功能的不同，公司无功补偿装置可以划分为并联无功补偿装置、串联无功补偿装置、滤波型无功补偿装置、直流输电用无功补偿装置、柱上式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产品名称	主要性能及适用场所
并联无功补偿装置	适用于在工频交流（50Hz 或 60Hz）电力系统中，用来提高功率因数，改善电压质量，降低线路损耗，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中的各级变电站及输电系统。
串联无功补偿装置	用来补偿电力线路的感抗，减少线路电压降落，增大传输容量，提高线路的稳定性，应用于 50Hz 或 60Hz 的交流电力系统中。
滤波型无功补偿装置	降低系统的谐波含量，并兼有提高功率因数用的作用，主要用于 6~500kV 的电力交流电网中，作为滤除预定的高次谐波电流，降低电网电压正弦波畸变率，同时为基波提供容性无功、达到降低损耗、节约电能、净化电网的目的，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和有色冶金、钢铁、化工、电气化铁路、造船等领域。
直流输电用无功补偿装置	为换流站提供无功功率，消除交流母线上的谐波，为交流滤波器提供无功功率，可用于距离远、大容量高压直流输电系统。
柱上式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提供合理的无功补偿，减少线路损耗，提高功率因数，改善电压质量，用于小型化终端变电所 10kV 或 6kV 无功补偿，安装于户外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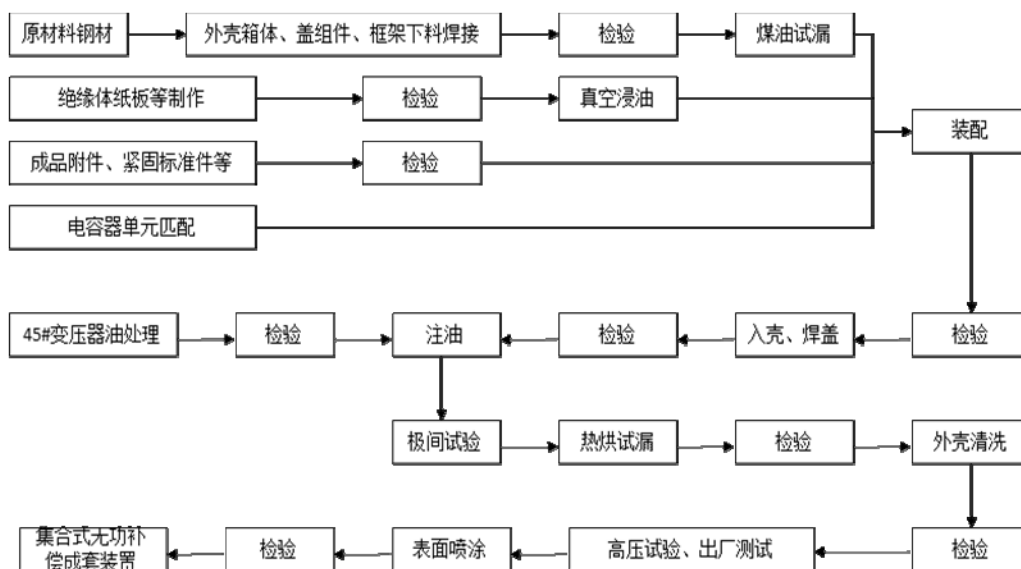
按照产品适用电压等级的不同，公司无功补偿装置可分为高压无功补偿装置、超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特高压无功补偿装置。超高压无功补偿装置是指 330 千伏及以上、1,00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系统的无功补偿装置，特高压无功补偿装置是指适用于交流 1,000 千伏及以上和直流±8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系统的无功补偿装置。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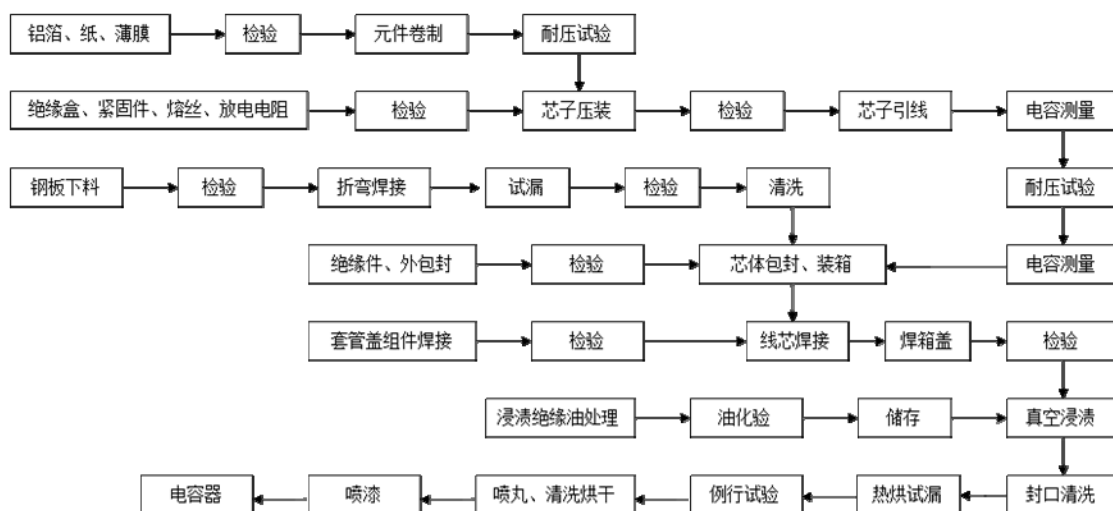
1. 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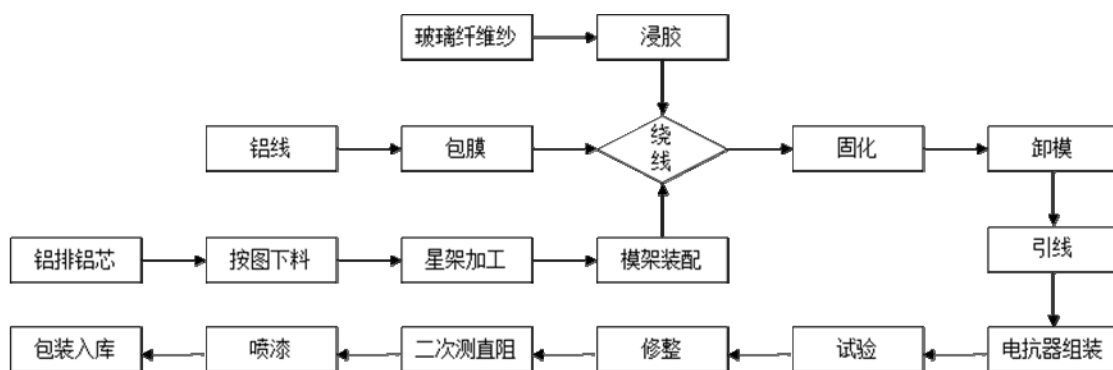
2. 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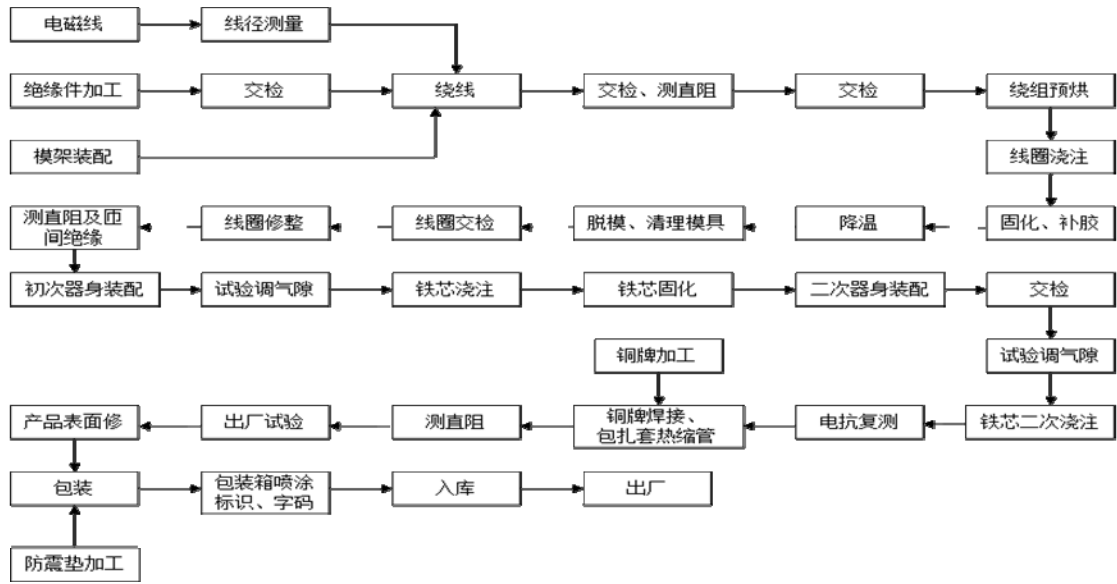
3. 电容器



4. 干式空心电抗器



5. 干式铁芯电抗器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无功补偿装置的主要客户为电网企业，产品的交付使用需要经过前期营销、招投标、产品设计、采购、生产、组装、测试等一系列环节，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保障能力。

公司主要是以投标的方式取得电网公司的订单，取得产品订单后，新品研发部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制定技术方案，技术工程部根据产品技术方案制定工艺方案，生产部根据客户交货期限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方案，各车间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在采购流程上，公司采购部通过比较分析各供应商报价、市场价格及原材料波动情况、过去的采购价格等制定采购方案，对于主要的原材料如聚丙烯薄膜和苜基甲苯等需求量较大的材料，主要以订立长期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因不同型号的无功补偿装置在规格及配置上有所不同,决定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无功补偿装置的生产。

在以销定产的前提下,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和产能情况提前安排通用性较强的电容器、电抗器等核心部件的生产。在具体生产计划执行上,生产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制定和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如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提出变更要求,则由市场营销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生产部调整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等企业,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向其销售产品。公司以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的各地电力公司等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将国内市场划分为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南、华中、华东等七大区域,每个区域设区域经理,区域经理下设业务员,形成了主管营销工作的营销总监、区域经理、业务员的销售管理架构,各区域经理及下属业务员负责各自区域的客户维护、合同的签订、交货沟通、售后服务及后续回款等事项。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年份	产品	产能 (万千乏)	产量 (万千乏)	产能利用 率	销量 (万千乏)	产销率
2016 年 1-6 月	无功补偿装置	500	848.13	169.63%	811.02	101.23%
	电容器				47.51	
	电抗器	110	103.09	93.72%	96.82(15.65)	93.92%
2015 年度	无功补偿装置	1,000	1,456.05	145.61%	1,315.38	98.19%
	电容器				114.30	
	电抗器	220	273.86	124.48%	276.51(49.92)	100.97%
2014 年度	无功补偿装置	900	854.11	94.90%	796.36	102.87%
	电容器				82.28	
	电抗器	170	171.66	100.98%	224.14(27.26)	130.57%

2013 年度	无功补偿装置	900	841.02	93.45%	763.93	100.81%
	电容器				83.90	
	电抗器	170	167.79	98.70%	128.28(33.38)	76.45%

注：1. 电容器是无功补偿装置的主要核心部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无功补偿装置的产能，因此无功补偿装置的产能以电容器的产能度量。

2. 电抗器主要用于无功补偿装置，除列示其总销量外，括号中列示了作为零部件单独对外销售的销售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装置及电容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5%、94.90%、145.61%和 169.63%，2015 年无功补偿装置和电容器产能产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 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对框架式电容器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了投入，主要是用于对现有生产线中元件卷绕、真空浸渍、绕线机等核心设备及其配套工序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无功补偿装置产能 100 万千乏。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电容器年产能增加至 1,000 万千乏；电抗器年产能增加至 220 万千乏。

(2) 订单要求的电容器产品的容量不同，将会制约电容器产能利用率的高低。常规容量电容器以单台 334kvar 产品为主，上表中产能也是以 334kvar 为基础计算。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直流超高压工程项目的电容器容量多为 500kvar 以上产品，产量分别为 535.63 万千乏和 581.43 万千乏，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无功补偿装置和电容器合计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36.79%和 68.55%，且部分无功补偿装置组件中电抗器、避雷器、开关、铁塔（大型支架）为单独招标。因此在同等台数下，无功补偿装置及电容器的产量大幅提升。2015 年度平均单台容量为 434.11 千乏，较 2014 年度的 322.26 千乏提高了 34.71%，因此产能利用率高于 2014 年度。

(3) 此外，由于公司订单较为饱满，为提高生产效率，对员工排班进行了调整以安排生产，将原两班倒生产模式改为三班倒生产模式，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抗器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70%、100.98%、124.48%和 93.72%。2015 年电抗器产能产量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①2015 年度，公司通过增加了绕线机等核心设备及其配套工序进行升级改造，将电抗器类产品的产能由 170 万千乏提高到 220 万千乏；②上表中电抗器产能以平均线圈容量为基础计算，2014 年起，因公司

单组大容量并联电抗器占比较之以往更高,在产能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提升了电抗器的产量,提高了产能利用率;③此外,由于公司订单较为饱满,为提高生产效率,对员工排班进行了调整以安排生产,将原两班倒生产模式改为三班倒生产模式,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装置的销量分别为763.93万千乏、796.36万千乏、1,315.38万千乏和811.02万千乏;电容器单独对外销量分别为83.90万千乏、82.28万千乏、114.30万千乏和47.51万千乏,合计产销率分别为100.81%、102.87%、98.19%和101.23%,产销率水平较高,产品销售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的提高,预计销售量将相应增长。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功补偿装置销售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217.95	30,858.86	28,904.48	29,381.89
销量(万千乏)	811.02	1,315.38	796.36	763.93
平均单价(元/千乏)	17.53	23.46	36.30	38.46

公司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招标时的竞争状况将影响产品的价格,电网公司招标时对供应商报价的考量方式、中标产品构成的差异也是影响产品价格的重要原因。

一般来说,由于超高压、特高压无功补偿装置技术含量高、进入壁垒更高,每千乏的单位价格较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价格更高,若年度内电网超高压、特高压等高电压等级工程较多,则行业内无功补偿装置的产品平均价格则相对较高,反之平均价格则相对较低。

由于2014年度履行的超高压、特高压无功补偿装置订单较少,公司2014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2013年度下降2.16元/千乏。

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竞争有所加剧,造成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价格较以往有所下降;同时,在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超高压、直流特高压招标中,部分无功补偿装置组件中电抗器、避雷器、开关、铁塔(大型支架)为单独招标,如2015年度观

音岩电站直流工程项目采购的 500kV 滤波电容器成套装置, 2016 年上半年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石家庄 10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等, 均不含电抗器、避雷器、开关等, 导致单位无功补偿装置中所包含的组件减少。受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公司还对外销售电容器、电抗器等核心部件, 核心部件主要销售给企业客户及电网公司, 用于企业客户产品的配套以及电网系统零部件的维修替换。核心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7.41%、9.01%和 8.15%。

3. 报告期内销售分布情况

电网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67.74 万元、24,928.88 万元、28,810.47 万元及 13,740.86 万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1%、76.53%、81.41%及 88.07%。

4.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057.97	25.76%
	国家电网公司	2,435.11	15.46%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106.19	13.3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679.52	4.31%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87.48	3.73%
	合计	9,866.27	62.63%
2015 年度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874.49	16.5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048.37	8.5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982.45	5.5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01.53	3.1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787.39	2.21%
	合计	12,794.23	35.96%
2014 年度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294.08	10.0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220.47	6.7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555.34	4.7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520.90	4.6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016.97	3.11%
	合 计	9,607.76	29.35%
2013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492.84	10.8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158.38	9.8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957.29	9.1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783.72	5.5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336.75	4.15%
	合 计	12,728.98	39.54%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各电力公司在有电力工程建设需求时向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提出招标需求，由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统一进行项目招标。因各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建设的需求差异，公司每年可能会中标不同区域不同省份的电力工程项目，因此，公司每年有新增客户是由公司所在行业业务特点决定的。

如果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的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列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12,706.15	80.6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4.70	6.57
石嘴山市惠义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341.88	2.17
埃及EGEMAC公司	112.86	0.72
陕西合阳桂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7.69	0.68
合计	14,303.29	90.79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18,428.86	51.7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81.62	29.18
渭南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33	1.36
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68	1.24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8.21	0.92
合计	30,063.69	84.49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21,150.46	64.61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42	11.5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82	1.88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	529.91	1.62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43.75	1.36
合计	26,516.37	81.0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25,493.87	79.1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73.87	5.2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86	1.81
陕西中煤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7.69	1.27
通用电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272.10	0.85
合计	28,430.40	88.3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亦无关联关系。

(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无功补偿装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聚丙烯薄膜、铝线、苜基甲苯、瓷瓶、铝箔等,主要的外配外协件有电抗器、围栏框架、避雷器、隔离接地开关等。

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零配件市场供应较为充分,不存在供应瓶颈。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及零配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零配件的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局供应,公司自设立以来,电力能源的供应保持稳定。

2. 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不含外配外协件)采购金额及其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聚丙烯薄膜	1,517.85	15.04%	2,575.11	12.20%	1,389.41	8.34%	1,396.00	8.30%
铝线	399.67	3.96%	1,278.05	6.06%	1,077.49	6.47%	1,202.25	7.15%
苜基甲苯	636.32	6.30%	1,527.66	7.24%	926.41	5.56%	751.18	4.46%
瓷瓶	530.83	5.26%	1,212.12	5.74%	783.07	4.70%	586.67	3.49%
铝箔	569.33	5.64%	1,731.48	8.20%	649.84	3.90%	611.75	3.64%
合计	3,654.00	36.20%	8,324.42	39.44%	4,826.22	28.98%	4,547.85	27.03%

在 2015 年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超高压、直流特高压招标中，部分无功补偿装置组件中电抗器、避雷器、开关、铁塔（大型支架）为单独招标，如观音岩电站直流工程项目采购的 500kV 滤波电容器成套装置，均不含电抗器、避雷器、开关等，因而 2015 年度公司外配外协件的采购金额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减少，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此外，2015 年度发行人采购进口聚丙烯薄膜、进口苜基甲苯、进口铝箔等原材料用于公司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由于进口原材料单位价格较高，导致以上几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同比大幅增加。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金额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不再进行单价相对较高的进口原材料的采购。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

材料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聚丙烯薄膜	(元/公斤)	31.53	32.56 (43.16)	33.22	35.13
铝线	(元/公斤)	12.75	13.33	14.52	15.59
苜基甲苯	(元/公斤)	14.14	14.45 (34.20)	18.72	18.89
瓷瓶	(元/只)	164.19	184.29	101.79	84.63
铝箔	(元/公斤)	26.92	28.26 (91.02)	30.71	31.96

注：2015 年度列示的各原材料单价中，括号中数据为相应原材料的进口材料的均价，括号前面的数据代表的是国内原材料的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国产原材料如聚丙烯薄膜、铝线、苜基甲苯、铝箔等价格略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公司为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采购了进口铝箔、聚丙烯薄膜和苜基甲苯等原材料，进口原材料的单

价高于国产原材料。报告期内，瓷瓶的单位价格提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原先采购的主要为单个瓷瓶，2015年陆续开始使用一体式瓷瓶，一体式瓷瓶是由两个小瓷瓶与一个电容器盖组成，因而提升了平均采购价格。

(2) 能源采购单价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采购为电力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平均单价如下：

电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价格(元/度)	0.76	0.79	0.80	0.83

4.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期间	原材料及辅料		能源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年1-6月	8,807.11	86.32%	174.98	1.72%
2015年度	21,469.26	87.56%	346.46	1.41%
2014年度	17,535.14	85.91%	307.47	1.51%
2013年度	16,175.44	86.57%	312.68	1.67%

原材料及辅料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度和2014年度，聚丙烯薄膜、铝线、苜基甲苯、铝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电力能源价格稳中有降，导致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2015年度因发行人采购的进口原材料单位价格较高，导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小幅增加。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再进行单价相对较高的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原材料及辅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2015年度有所降低。

5.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种类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1.02	聚丙烯薄膜	14.57%
	烟台金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21.15	苜基甲苯	6.15%
	山东哈大电气有限公司	581.00	电抗器	5.76%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555.27	铝箔	5.50%
	西安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18.08	瓷瓶	5.13%
	合计	3,746.52		37.12%
2015	无锡中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2,766.10	铝箔、聚丙烯薄膜、	13.11%

年度			苧基甲苯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6.04	聚丙烯薄膜	7.85%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	1,275.02	铝线	6.04%
	西安六开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59.01	无功补偿装置箱体、高压开关	5.02%
	西安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63.07	瓷瓶	4.09%
	合计	7,619.24		36.10%
2014年度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	1,059.14	铝线	6.36%
	西安六开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37.68	无功补偿装置箱体、高压开关	6.23%
	山东哈大电气有限公司	917.30	电抗器	5.5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872.89	电梯	5.24%
	烟台金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0.77	苧基甲苯	5.17%
	合计	4,747.78		28.51%
2013年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8.98	聚丙烯薄膜	7.78%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	1,202.25	铝线	7.15%
	陕西合阳恒锐工贸有限公司	936.56	围栏、框架	5.57%
	山东哈大电气有限公司	931.92	电抗器	5.54%
	烟台金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7.61	苧基甲苯	4.21%
	合计	5,087.32		30.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西安六开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新出现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中西安六开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的供应商，公司在 2013 年度从其采购了 368.29 万元的高压开关；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为合容机电因从事贸易业务而形成的新增供应商。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无锡中浦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新出现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中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度的供应商，公司在 2014 年度从其采购了 797.72 万元的聚丙烯薄膜；西安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供应商，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从其采购了 466.09 万元及 506.25 万元的瓷瓶；无锡中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进口铝箔、聚丙烯薄膜、苧基甲苯等原材料，以应用于公司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

2016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新出现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该公司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供应商，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度向其采购了分别为 448.56 万元和 476.68 万元的铝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亦无关联关系。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6.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

住所：咸阳市底张镇政府东

注册号：610100100172261

法定代表人：路中普

注册资本：10,0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专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水暖器材、装饰材料（除木材）、机械配件、家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土特产品（除粮食）、日用杂品的批发、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华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中普	2,608.56	25.93
路红卫	2,012.00	20.00
周鹏飞	1,596.52	15.87
周志波	1,543.20	15.34
周志霞	1,408.40	14.00
路红武	455.72	4.53
李长明	435.60	4.33
合计	10,060.00	100.00

根据明华线缆出具的《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三年及

一期,明华线缆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包括民用电线、电力电缆、交联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导线、钢芯铝绞线以及以铜铝为导体的电力产品原材料深加工。除合容电气外,明华线缆主要客户为西安中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发行人客户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明华线缆采购铝线等产品,2013年度至2015年度均为发行人前5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容机电目前主营业务为电梯的安装和修理、公司自有产品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化工产品和金属材料非自有产品贸易。2014年度,合容机电在拓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基于与明华线缆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铝杆向其销售,客观上造成了2014年度明华线缆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又是发行人客户的情形。2014年度,合容机电向明华线缆销售金额为529.91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销售收入总额的1.62%,该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2015年起,合容机电不再有对明华线缆的销售。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37.99	2,090.21	6,247.78	74.93%
机器设备	5,180.25	2,849.88	2,330.36	44.99%
运输设备	638.47	182.74	455.72	71.38%
办公、电子设备	1,719.78	1,227.40	492.38	28.63%
合计	15,876.48	6,350.23	9,526.25	6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情形。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高压卷绕机	5	1,173.45	402.11	34.27%
2	自动试验喷涂线	1	559.83	515.60	92.10%
3	电容器真空注油浸渍设备	4	405.10	130.53	32.22%
4	立式绕线机	13	362.97	171.61	47.28%
5	净化装置	1	176.06	42.42	24.09%
6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5	156.61	45.21	28.87%
7	卧式绕线机	5	119.57	102.93	86.08%
8	空心电抗器固化炉	6	90.03	42.72	47.45%
9	集合式涂装线	1	78.63	29.59	37.63%
10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设备	1	76.07	38.73	50.91%
11	小单元涂装生产线	1	69.00	11.43	16.57%
12	电容器自动试验线	1	50.36	41.71	82.82%
13	耐压机	2	50.00	9.10	18.20%

3.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主要是厂房和办公用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所有者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合容电气	西安市房权证高陵字第201306170283号	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区西金路9号F1-13幢	15,099.19	自建	抵押
合容电气	西安市房权证高陵字第201409246822号	西安市高陵县泾渭新城渭阳路F1-F7幢	19,147.65	自建	抵押

2016年3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西安市房权证高陵字第201409246822号”房产进行了抵押。

4.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工程	66.00	-	66.00
新一代大容量集合式电容器开发建设项目	1,253.31		1,253.31
合计	1,319.31	-	1,319.31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用作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土地面积为86,367.78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用途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值 (万元)
1	合容电气	高国用 (2013) 第47号	43,901.30	高陵县泾渭 新城渭阳路	出让	2056-12	工业	356.75
2	合容电气	高国用 (2014) 第16号	1,366.41	西安市泾渭 新城西金路9 号	出让	2063-7	工业	37.30
3	合容电气	高国用 (2014) 第56号	41,100.07	西安市高陵 县泾渭新城 渭阳路	出让	2059-11	工业	1,118.07

2016年3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高国用(2014)第56号”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型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合容电气 HERONG ELECTRIC (文字+图形)	第9类	4704910	2008.3.28—2018.3.27	合容电气
2	 容合电气 RONG HE ELECTRIC	第9类	5760765	2009.11.28— 2019.11.27	合容电气

	(文字+图形)				
3	 合容电气 HERONG ELECTRIC (文字+图形)	第9类	14594754	2015.10.7-2025.10.6	合容电气

3. 专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电抗器相间短路的喷涂工艺	ZL 2009 1 0219320.5	发行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2009.12.04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含油电器的内调式绝缘油补偿器	ZL 2012 1 0393805.8	发行人	2012.10.17
3	发明专利	一种积木式电力电容器	ZL 2012 1 0395995.7	发行人	2012.10.17
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外包封	ZL 2008 2 0188953.5	发行人	2008.08.21
5	实用新型	一种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ZL 2008 2 0221617.6	发行人	2008.09.25
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电容器元件	ZL 2008 2 0221613.8	发行人	2008.09.25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力电容器上的瓷瓶	ZL 2008 2 0221612.3	发行人	2008.09.25
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电容器的散热装置	ZL 2008 2 0221616.1	发行人	2008.09.25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容器生产的注油装置	ZL 2008 2 0188954.X	发行人	2009.03.22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瓷套支架	ZL 2009 2 0244989.5	发行人	2009.10.29
11	实用新型	一种导体连接紧固连接的电容元件	ZL 2009 2 0244990.8	发行人	2009.10.29
12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温控电烙铁	ZL 2009 2 0244988.0	发行人	2009.10.29
13	实用新型	一种110kV母线侧直接补偿的电容器组	ZL 2010 2 0564592.7	发行人/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2010.10.18
14	实用新型	一种多串段连接组成的电容器组	ZL 2010 2 0564918.6	发行人	2010.10.18

15	实用新型	无功电压动态补偿器	ZL 2010 2 0579230.5	发行人	2010.10.27
16	实用新型	自动铜带搪锡设备	ZL 2011 2 0252311.9	发行人	2011.07.18
17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空心串联电抗器	ZL 2011 2 0377784.1	发行人	2011.09.28
18	实用新型	一种绕制线圈的喷胶装置	ZL 2011 2 0377847.3	发行人	2011.09.28
19	实用新型	一种放电线圈	ZL 2011 2 0377737.7	发行人	2011.09.28
20	实用新型	一种全密封串联电抗器	ZL 2011 2 0377744.7	发行人	2011.09.28
21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空心并联电抗器	ZL 2011 2 0378333.X	发行人	2011.09.28
22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半铁芯串联电抗器	ZL 2011 2 0377550.7	发行人	2011.09.28
23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半铁芯并联电抗器	ZL 2011 2 0377738.1	发行人	2011.09.28
24	实用新型	一种绕制线圈的排压纱装置	ZL 2011 2 0377783.7	发行人	2011.09.28
25	实用新型	两串元件带内熔丝电容器检测电路	ZL 2011 2 0563552.5	发行人	2011.12.20
26	实用新型	两串元件带内熔丝电容器	ZL 2011 2 0562421.5	发行人	2011.12.20
27	实用新型	高压电容器在线监测装置	ZL 2012 2 0418783.1	发行人	2012.08.22
28	实用新型	用于含油电器的内调式补偿器	ZL 2012 2 0530328.0	发行人	2012.10.17
29	实用新型	一种浇注式铁芯电抗器	ZL 2013 2 0216917.6	发行人	2013.04.25
30	实用新型	一种串联电抗器监测及保护装置	ZL 2013 2 0217711.5	发行人	2013.04.25
31	实用新型	一种相控型并联电抗器	ZL 2013 2 0217634.3	发行人	2013.04.25
32	实用新型	一种调匝式滤波电抗器	ZL2013 2 0216238.9	发行人	2013.04.25
33	实用新型	电容器用片式内熔丝	ZL 2013 2 0465299.9	发行人	2013.07.31
34	实用新型	一种集合式高电压大容量电力电容器	ZL 2013 2 0497548.2	发行人	2013.08.14
35	实用新型	一种分裂电抗器	Zl 2013 2 0825859.7	发行人	2013.12.13

36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空心串联电抗器安全运行防护结构	ZL 2013 2 0822308.5	发行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2013.12.13
37	实用新型	一种铁芯串联电抗器	ZL 2014 2 0316775.5	发行人	2014.06.13
38	实用新型	一种浇注式铁芯并联电抗器	ZL 2014 2 0316832.X	发行人	2014.06.13
39	实用新型	一种全浇注干式放电线圈	ZL 2014 2 0316987.3	发行人	2014.06.13
40	实用新型	用于绝缘油箱内壁间芯子导通的穿壁套管	ZL 2014 2 0421804.4	发行人	2014.07.29
41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电力电容器补偿装置	ZL 2014 2 0422090.9	发行人	2014.07.29
4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高绝缘性强散热性的电容器内置框架	ZL 2014 2 0496808.9	发行人	2014.08.29
43	实用新型	双层复合型低噪声电容器	ZL 2014 2 0497891.1	发行人	2014.08.29
4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吸音装置的低噪声电容器	ZL 2014 2 0497236.6	发行人	2014.08.29
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改善电容器性能的元件盒	ZL 2015 2 0296067.4	发行人	2015.05.08
46	实用新型	一种磁屏蔽干式半铁芯并联电抗器	ZL 2015 2 0304269.9	发行人	2015.05.12
47	实用新型	一种三桥差电力电容器装置	ZL 2015 2 0416279.1	发行人	2015.06.17
48	实用新型	紧凑型集合式电容器成套装置	ZL 2015 2 0540217.1	发行人	2015.07.23
49	实用新型	一种 SVG 功率模块串、并联装置	ZL 2015 2 0844039.1	发行人	2015.10.28
50	外观设计	电容器高压套管(防污型)	ZL 2008 3 0048523.9	发行人	2008.05.12
51	外观设计	电容器元件盒	ZL 2008 3 0056774.1	发行人	2008.08.21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较少，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公司报告期内所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如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	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三级标准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二级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公司配备了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渣、废水和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2月向公司出具了陕环函〔145〕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公司通过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研发组织及创新机制安排

1. 公司技术创新组织与安排

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由新品研发部负责实施，其下设新产品研发组、基础材料研究组、试验组。公司新品研发部由总工程师总体负责开展研发活动，并实施部门规划和总体任务部署，研发部部长则负责具体研发工作的执行、督促等工作。

公司新品研发部的研发项目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

（1）客户需求推动的研发项目：市场营销部与客户签订新产品合同后，产品研发部就新产品性能要求、技术要求等进行产品开发。

（2）新品研发部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电力发展的趋势及技术发展要求自

主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

(3) 制造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及工艺技术部门及时把生产中出现的或改善产品品质的建议反馈给新品研发部,由新品研发部进行评估后提出产品技术改进计划和技术革新项目。

2. 技术创新安排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新品研发部设立了以下技术创新机制: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项目遵循市场需求原则,前瞻性选择市场所需要的技术和产品作为研发储备项目,坚持遵循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具技术先进性、性能更加稳定的无功补偿装置。

(2)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研发机制

公司坚持“跟踪调研、消化吸收、实践创新”的创新原则,推行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研发工作计划制度,根据行业技术动向和国内国际市场、技术需求确定研发项目和应用研发课题,鼓励原创性技术与工艺发明。

(3) 实施研发项目负责人制度

公司研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每一单研发项目会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跟进实施,以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归属并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

(4) 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度情况和预期的经济效益等项目开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奖励,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再培养,并提供进修、培训、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机会。

(二) 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有多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国家级权威部门授予的奖项。

2011年8月,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公司110kV无功补偿装置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2年8月,国家能源局组织电力、电网等领域专家组成国家能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委员会对公司多款重点产品进行了国家级能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出具国家级能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	鉴定证书
TBB110-42000/583-AQW型高压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	国内领先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0号
BAM6.56-584-1W型高压并联电容器	国内领先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1号
TBB35-60000/500-AQW型高压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	国际先进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2号
TBB500-294336/438-AQW型高压直流输电系统用并联电容器组	国内领先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3号
BAM7.34-438-1W型高压直流输电系统用并联电容器	国内领先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4号
TBB66-108000/500-AQW高压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	国际先进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5号
BAMH38.5/√3-6667-1W集合式高压并联电容器	国际先进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6号
BAMH79/√3-9334-1W集合式高电压并联电容器	国际先进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7号
TBB66-28000/9334-ACW集合式高电压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	国际先进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8号
BAMH42/√3-6667-1W型集合式高电压并联电容器	国际先进	国能科技签字(2012)第059号

2013年8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持国家电力、电网等领域专家组成国家级技术鉴定委员会对公司两个新产品进行了国家级技术成果鉴定,并出具国家级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	鉴定证书
交流1,000kV特高压系统用 TBB110-200448/464-AQW高压并联电容器成套装置	国际先进	JK签字(2013)第2089号
交流1,000kV特高压系统用 BAM6.08-464-1W高压并联电容器	国内领先	JK签字(2013)第2090号

(三)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在无功补偿领域的积累,拥有多项业界领先的专有技术。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自主研发的核心专有技术如下:

序号	生产技术	适用领域	所处阶段
1	电容器隐蔽式内熔丝结构设计技术	高压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2	电容器外包封设计技术	高压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3	防污型电容器高压套管设计技术	高压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4	用低绝缘等级小单元组装高电压电容器的设计技术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5	电容器生产的浸渍注油工艺	高压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6	全密封电容器设计技术	集合式全密封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7	防爆炸、防起火设计技术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8	高原型电容器设计技术	高原型系列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9	串联补偿交流融冰装置设计技术	可调电容串联补偿式融冰装置	大批量生产
10	高电压、大容量集合式电容器设计技术	66kV、20000kvar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11	自动氩弧焊接工艺	高压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12	集合式电容器箱壳制造工艺	集合式并联电容器	大批量生产
13	110kV 母线侧直补电容器组设计技术	110kV 侧直补并联电容器装置	大批量生产
14	直流输电系统用高压并联电容器设计技术	直流输电系统	大批量生产
15	直流输电系统用高压滤波电容器设计技术	直流输电系统	大批量生产
16	全绝缘电抗器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17	带保护电抗器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18	电抗器防起火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19	高原型电抗器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20	铁路融冰装置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21	空抗模架不变形工装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使用
22	电抗器脉冲试验电路回路设计技术	所有电抗器系列	大批量使用
23	空心电抗器预涂胶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24	空心电抗器包膜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25	空心电抗器绕线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26	空心电抗器防龟裂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应用
27	大容量空心电抗器加内包封设计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28	层电流测试技术	空心系列电抗器	大批量应用
29	铁芯电抗器铁芯浇注技术	浇注式干式铁芯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30	铁芯电抗器无噪音的研究	浇注式干式铁芯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31	线圈浇注工艺所用模具设计技术	浇注式干式铁芯电抗器	大批量生产
32	高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设计技术	静止无功发生器 SVG	大批量生产
33	有源滤波器 APF 设计技术	有源滤波器 APF	大批量生产

(四)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自主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特点	进展情况
1,000kV 特高压系统用集合式并联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项目	采用 110kV 电压等级的集合式并联电容器为主体，电容器本体采用半绝缘结构、非直接落地的设计形式，在满足绝缘水平的同时，可有效降低设计成本、简化接线方式、减少占地面积等。	方案设计完成，正在开展样机的试制阶段
直流滤波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的研发	深入掌握直流滤波电容器设计原则及相关设计注意事项。成功研制新的直流滤波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为直流滤波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招标奠定基础。	直流滤波电容器进入产品试挂网阶段
聚丙烯薄膜的性能研究	查阅标准、咨询专家及薄膜生产厂家，制定试验方法。保证试验方法科学正确可行，试验数据精确，说服力强。对不同薄膜厂家原材料进行检验对比分析，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统计。通过试验挑选出较优的薄膜生产厂家；掌握介质最优匹配方案；获得产品基准设计场强及元件电压。	聚丙烯薄膜试验阶段
35kV 紧凑型电容器装置	该装置呈全密封一体化结构，无外漏导体。用于工频电力系统无功补偿，以提高电网功率因数，减少线路损耗，充分发挥供电的效率，改善和提高供电电压质量。装置直接落地安装，只需将一次电缆与设备相接即可。	产品试制阶段
低噪音电容器研制及降噪效果验证	建立电容器噪音试验技术标准，对电容器减震降噪措施进行研究，应用复底复盖及降噪泡沫铝技术、研发降噪效果至少为 10dB(A)的新型低噪音滤波电容器。	试验研究阶段
35kV 油浸式铁芯并联电抗器	(1) 该电抗器整体为全密封结构，防爆炸、防起火；(2) 产品的绝缘介质为绝缘油，采用新型注油工艺，产品性能安全可靠；(3) 铁芯选用优质硅钢片，上下铁轭采用不导磁的拉紧螺杆拉紧以及其他特殊工艺，确保产品整体性好、损耗低、性能稳定。	正在前期研究、设计方案中
35kV 干式铁芯并联电抗器	(1) 应用计算机优化设计技术、按照用户特殊要求快速准确设计最佳的电气性能和结构参数；(2) 线圈采用高强度双玻璃薄膜线、优质绝缘材料绕制而成；(3) 电抗器线圈由环氧树脂真空浇注，保证了绝缘性能优良、机械强度高的特点；(4) 铁芯选用优质硅钢片，加工时采用陶瓷硬合金刀具和纵横生产线设备，确保铁芯加工质量；(5) 铁芯采用高强度玻璃丝带包扎热固定和优质环氧树脂浇注工艺降低电抗器的噪声。	已完成设计方案，准备试制样机

(五) 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保证研发工作顺利进行,为研发工作提供良好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每年都根据研发计划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研发费用。经核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646.89	977.88	1,451.59	1,446.8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2.76	4.43	4.49

(六) 获奖情况

公司于2008年11月获得由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税局、陕西省地税局等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1年、2014年通过复审;于2009年6月被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国资委、西安市经济委员会、西安市总工会确定为西安市第二批创新型企业;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于2012年11月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9月,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为西安市集合式大容量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2016年1月被中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确定为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于2009年10月通过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2009年10月通过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于2011年11月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 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对向公司提出质量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给予相应奖励,以确保产品质量管理绩效和体系的有效性

和适宜性。

2.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在图纸设计，工艺监督，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检验与使用，设备工装检修、维护、保养、操作与使用，生产加工过程等环节都明确了质量责任，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 注重客户的质量反馈，引入质量事故处理机制，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分析客户反馈意见、投诉信息并加以及时解决，对质量事故明确责任，及时处理，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三) 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少量产品销售到国际市场外，公司未在境外有其他生产经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合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合容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承继，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与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运行的负责人事劳资的部门，制定了劳动、人事、工资等有关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三) 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3.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体系、生产制造体系和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电网节能与电能质量优化设备供应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容集团持有公司 3,8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贾申龙除通过控股合容集团而间接持有公司 51.73%的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公司 3.5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容集团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及股权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股权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神州商贸	合容集团 98%， 贾申龙 2%	建筑材料（除木材）、轻工产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神州商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至 2012 年，实际从事输变电设备的出口贸易及其他机电产品的国内贸易。神州商贸自 2013 年起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神州商贸将来不会继续从事无功补偿装置对外贸易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
合容实业	贾申龙 100%	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系统内员工培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针纺织品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合容实业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实际从事自有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
九龙庄	合容实业 58.33%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体育健身、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龙庄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实际从事自有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
合容电子（注）	贾尊渊 50%，贾 现芳 13.33%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设备元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从事石英电子表机芯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 2 月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合容电子实际控制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资产重组情况 2. 收购合容电子相关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贾申龙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容集团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合容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除合容电气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合容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

“3.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合容电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合容电气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贾申龙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合容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除合容电气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容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合容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

“3.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合容电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合容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的外部董事还追加了如下承诺：“若本人任职的公司或本人任职的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有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

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容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73%股份
贾申龙	实际控制人，持有合容集团 98%的出资，并直接持有公司 3.56%股份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杉投资	持有公司 16.80%股份
凤凰投资	持有公司 9.80%股份
优势创投	持有公司 5.60%股份
云锋投资	持有公司 5.60%股份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容机电	全资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州商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容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容电子	

九龙庄	
西贝投资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贾申龙	公司董事长，合容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永斌	公司副董事长
贾龙青	公司董事
林艳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富欣	公司董事
王锦学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晓民	公司独立董事
闵德乾	公司独立董事
王满仓	公司独立董事
雷蕾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全峰	公司监事
吉琰琳	公司监事
黄瑄	公司总经理
王耀	公司总工程师
房云香	合容集团监事

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容电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中天电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合众长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秦之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对外转让

峰腾设备	实际控制人贾申龙的姐姐贾现侠控制的企业，已于2013年7月注销
倪学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苗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赵琦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电联	报告期内原公司独立董事倪学锋控制的企业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白晓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博智绿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白晓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德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德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陕西三秦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闵德乾参股的企业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富欣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富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富欣担任股东的企业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富欣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中在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企业报》集团全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富欣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合容电力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合容电力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部分的内容。

2. 中天电力

公司名称：西安中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贾龙青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电抗器、放电线圈、互感器、变压器、电力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注销前，中天电力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贾龙青持有 65.50%，合容集团持有 34.50%。贾龙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申龙的兄弟。

自成立以来，中天电力一直处于基建阶段，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为了解决与合容电气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天电力于 2012 年将其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出售予发行人。发行人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收购完成后拟统一规划运营，收购中天电力股权或其全部资产、负债的意义不大，经综合考虑，为便利起见，发行人选择了资产收购的方式。中天电力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中天电力自 2011 年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收购中天电力相关资产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峰腾设备

峰腾设备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陕西省合阳县。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电容器安装所需的围栏并向公司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截至注销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贾现侠 55%，高波 35%，王巍伟 5%，杨晓江 5%。其中，贾现侠和贾申龙系姐弟关系。

4. 合众长

公司名称：西安合众长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3 日

工商注销时间：2014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400.2 万元

实收资本：4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晓泉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以南凤锦路 35 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子及通讯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

合众长自 2004 年成立以来至 2008 年，实际从事无功补偿成套装置配套零部件的加工及成套产品的组装业务。合众长于 2009 年起停止经营业务。其于 2010 年底将剩余的与成套装置相关的原材料（375.39 万元）、低值易耗品以及生产线上的固定资产（49.24 万元）按市场价出售给公司，总计 424.63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底支付了 186.23 万元，剩余的 238.40 万元形成了公司对合众长的应付账款，并于 2013 年度付清。

截至注销前，合众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容集团	46.00	11.49%
贾现侠	69.00	17.24%
贾蕊	64.40	16.09%
苏晓泉	32.20	8.05%
王耀	32.20	8.05%
贾现芳	23.00	5.75%
苏东萌	23.00	5.75%
徐维玲	23.00	5.75%
梁红	18.40	4.60%
党恒辉	11.50	2.87%
王现有	11.50	2.87%
王现龙	11.50	2.87%
贾小芳	11.50	2.87%
王德茂	11.50	2.87%
车红鸽	11.50	2.87%
合计	400.20	100.00%

其中：贾现侠、贾现芳、贾小芳为贾申龙的姐妹，贾蕊为贾申龙的女儿。

由于长期经营业绩不佳，且为了解决与合容电气的同业竞争问题，合众长于 2014 年 2 月注销。合众长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秦之肴

公司名称：西安秦之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志启

住所：西安市凤城七路89号陕西军粮培训中心大楼1-3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秦之肴自2011年成立至其股权转让前，实际从事餐饮业经营，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秦之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申龙	480.00	96.00%
范峰	10.00	2.00%
周莲芳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1月13日，贾申龙、范峰和周莲芳分别与潘志启、仇周平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秦之肴的出资分别转让予非关联方潘志启、仇周平。转让后，潘志启、仇周平分别持有秦之肴60%、40%的出资。2015年2月5日，秦之肴取得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1）通过合容集团对外销售

通过合容集团对外销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	-	68.18

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	-	-	0.21%
-----------	---	---	---	-------

2010 年底前，公司主要通过合容集团参与电网企业的采购招标，以合容集团为主体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后，再由本公司实施具体采购、生产、供货及售后服务。2011 年度起，公司开始自行参与招标并签订销售合同，但由于合同履行进度取决于中标项目的工程进度，部分合容集团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延续至 2011 年及其后履行，且少量合同由于客户原因无法变更至本公司名下，仍需通过合容集团与客户结算。2013 年度，公司通过合容集团结算的销售金额为 68.18 万元，公司与合容集团的结算价格同合容集团与客户的结算价格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合容集团 2010 年底前签订的尚未履行的合同除 1 笔经与客户确认不再履行外，其余合同均经客户认可变更为由本公司直接履行，未来不再存在该项关联交易。

(2) 通过合容电力对外销售

通过合容电力对外销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	-	524.02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	-	-	1.63%

公司于 2012 年收购合容电力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但合容电力部分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无法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公司与合容电力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上述销售合同的具体实施由本公司负责，并通过合容电力与客户进行结算；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合容电力以原有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为准与客户结算，公司以同一价格与合容电力结算。

2013 年度，本公司通过合容电力结算的销售金额为 524.02 万元。合容电力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注销后不再存在该项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秦之肴主营业务为餐饮经营和管理，该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向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金额分别为 31.68 万元和 30.29 万元，秦之肴向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未发现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

的，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与秦之肴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5 年 1 月 13 日，贾申龙、范峰和周莲芳分别与潘志启、仇周平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秦之肴的出资分别转让予非关联方潘志启、仇周平。2015 年 2 月 5 日，秦之肴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转让后，潘志启、仇周平分别持有秦之肴 60%、40%的出资，秦之肴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015 年以来，发行人未在秦之肴发生新的消费，未来与秦之肴之间亦不会存在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0 年底前，公司主要通过合容集团参与电网企业的采购招标，并以合容集团为主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此形成公司产品通过合容集团实现对外销售、结算的业务模式。在具体运行过程中，合容集团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未及时转付予公司，从而形成了合容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012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合容集团的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清理，合容集团已于 2012 年底前偿还了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本金。

为了维护其他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行为，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补偿方案的议案》，决议根据 2011 年、2012 年合容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数额并参照同期一年期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6.09%为资金补偿年利率（补偿计算月利率为 0.51%），公司向合容集团收取占用资金补偿费用 823.63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合容集团已支付完毕资金占用补偿款 823.63 万元。

2. 向王小平出售资产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将一辆帕萨特轿车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 3.2 万元出售予王小平；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王小平签订车辆买卖合同，根据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王小平的购车款项，该项交易已实施完毕。

该帕萨特轿车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购入，购买价格为 15.00 万元，入账价值

为 15.00 万元，至公司将其出售给王小平之日，该轿车已发生累计发生折旧 11.77 万元，账面余额为 3.23 万元。经过独立第三方北京龙泽伟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评估确认，该轿车建议作价为 3.20 万元，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该评估价格出售车辆予王小平。该交易价格是该资产的真实价值反映，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与武汉电联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电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零部件

公司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向武汉电联采购电桥和绝缘紧固件，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协议日期	交易内容	数量(个)	不含税交易总额(万元)
2014-4-30	SMC 工字绝缘紧固件	150	1.14
2014-2-20	SMC 工字绝缘紧固件	192	1.46
2013-3-7	电桥 JCB-500IV	2	11.11
2013-3-13	SMC 工字绝缘紧固件	384	2.92
2013-6-8	SMC 工字绝缘紧固件	100	0.76
2013-3-22	电桥 JCB-III	1	4.10

(2) 订阅杂志

2013 年 3 月，公司向武汉电联订阅无功补偿装置杂志，发生订阅费 360 元。

(3) 共同技术开发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武汉电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并做如下约定：公司为武汉电联提供研究经费共计 14.6 万元委托其开展直流电容器的性能研究，研究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但武汉电联有权为了学术研究的目的使用该技术成果的数据，若武汉电联因商业目的使用此技术成果，应当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合容集团/贾申龙/ 雷千金	合容有限	3,000	2012-5-28	2013-5-27	是
贾申龙/雷千金	合容有限	145	2012-8-13	2013-2-6	是
合容集团/贾申龙/ 雷千金	合容有限	1,000	2012-6-17	2013-6-16	是
贾申龙	合容电气	5,000	2013-3-26	2014-12-16	是
贾申龙/雷千金	合容电气	710	2013-6-20	2013-12-19	是
贾申龙/雷千金	合容电气	1,000	2013-9-25	2014-7-1	是
合容集团/贾申龙/ 雷千金	合容电气	3,000	2013-5-24	2014-5-23	是
合容集团/贾申龙/ 雷千金	合容电气	3,000	2014-6-11	2017-6-10	是
贾申龙/雷千金	合容电气	900	2014-1-15	2014-12-16	是
贾申龙	合容电气	87.50	2014-5-13	2020-5-13	是
合容集团/贾申龙/ 雷千金	合容电气	5,000	2015-7-16	2018-7-15	否
贾申龙/雷千金	合容电气	4,700	2016-3-2	2017-1-20	否
合容集团	合容电气	6,000	2016-1-21	2017-1-21	是
贾申龙/雷千金	合容电气	6,000	2016-1-21	2017-1-21	是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往来款。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通过合容集团、合容电力对外销售、秦之肴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以上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正常经营产生。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如关联方资金拆借、向王小平出售资产、与武汉电联之间的交易、接受关联担保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容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由产品销售形成，且合容集团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资金占用金额及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经济补偿，因此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预计未来可能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不存在未来可能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进行了事前审核，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合容集团之间的销售是因为合容集团 2010 年底前与客户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未执行完毕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合容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合容集团销售给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秦之肴为公司提供餐饮服务、公司向王小平出售资产、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公司与武汉电联之间的交易，皆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交易系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合容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由合容集团对合容电气进行了经济补偿，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以上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议案有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虽然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或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名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二）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除第十条、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决定

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因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则该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低于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

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约束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合容电气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实际控制人贾申龙及控股股东合容集团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谋取合容电气在业务合作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比于独立第三方优惠的条件；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合容电气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合容电气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合容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督促合容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合容电气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合容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合容电气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容电气章程的规定,督促合容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董事任期
贾申龙	董事长	2015-10-13 至 2018-10-12
王永斌	副董事长	2015-10-13 至 2018-10-12
贾龙青	董事	2015-10-13 至 2018-10-12
林艳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0-13 至 2018-10-12
富欣	董事	2015-10-13 至 2018-10-12
王锦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10-13 至 2018-10-12
白晓民	独立董事	2015-10-13 至 2018-10-12
闵德乾	独立董事	2015-10-13 至 2018-10-12
王满仓	独立董事	2015-10-13 至 2018-10-12

本公司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6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贾申龙,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政协陕西省第十一届委员;曾任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合容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合容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容机电执行董事、神州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容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贝投资监事、陕西省总商会副会长、西安市合阳商会会长。

王永斌,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EMBA;曾任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合容有限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贾龙青,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部经理,合容电力董事长;现任公

司董事。

林艳鹏，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省通化市第五化工厂技术副厂长、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合容有限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富欣，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法国电力公司亚太区中国部开发经理、研发部驻中国代表；现任公司董事、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人、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锦学，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省机电设备总公司财务主管、香港荣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合容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白晓民，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电网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兼研究生部主任、首席专家、博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智绿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闵德乾，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职于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满仓，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北大学金融系主任、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监事任期
----	-------	------

雷 蕾	监事会主席	2015-10-13 至 2018-10-12
刘全峰	监事、电力设备事业部总工程师	2015-10-13 至 2018-10-12
吉琰琳	职工代表监事、监督考核办公室监督员	2015-10-13 至 2018-10-12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雷蕾，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专员、合容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全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容电力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电力设备事业部总工程师、合容机电监事。刘全峰先生主持开发的干式半芯电抗器、干式半铁芯并联电抗器、干式空心串联可调电抗器、电抗器全绝缘处理等项目取得多项专利；曾获西安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渭南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电容器组串联用干式半铁芯电抗器磁场分布特性的研究》、《电抗器设计优化算法》、《避免户外干式空心电抗器发生故障的措施》等多篇论文发表于《电力电容器与无功补偿》等行业期刊。

吉琰琳，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出纳、审计监督员；现任公司监事、监督考核办公室监督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任职
黄 瑄	总经理
林艳鹏	董事、副总经理
王锦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 耀	总工程师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瑄，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西安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处长、高级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西安 ABB 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总监，2011

年4月至2015年2月任荣西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林艳鹏与王锦学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的内容。

王耀，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陕西省汉中市油泵油嘴研究所，合阳电力电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合容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全国电力电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容器专业委员会委员、《电力电容器与无功补偿》杂志编委会委员。王耀先生主持开发了高压并联电容器、集合式并联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系列产品，获多项专利；曾获西安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撰写的《用计算机计算集合式并联电容器芯子方案》、《集合式电容器在我国枢纽变电站的应用》、《枢纽变电站主负荷侧110kV无功补偿装置及应用》等多篇论文发表于行业期刊。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王耀	总工程师
刘全峰	监事、电力设备事业部总工程师

王耀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的内容。

刘全峰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二）监事会成员”部分的内容。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会议
贾申龙	董事长	合容集团、贾申龙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永斌	董事		
贾龙青	董事		
林艳鹏	董事		

富欣	董事		
王锦学	董事		
白晓民	独立董事		
闵德乾	独立董事		
王满仓	独立董事		
雷蕾	监事会主席		
刘全峰	监事		
吉琰琳	职工监事	全体职工代表	2015年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黄瑄、林艳鹏、王锦学、王耀由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2012 年 8 月前，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2 年 9 月 27 日，因股权转让，新增西安合创及贾申龙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贾申龙	董事长	2,650,000	3.56%
王永斌	副董事长	220,000	0.30%
贾龙青	董事	180,000	0.24%
林艳鹏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0.11%
富欣	董事	-	-
王锦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0	0.54%
白晓民	独立董事	-	-
闵德乾	独立董事	-	-
王满仓	独立董事	-	-
雷蕾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27%
刘全峰	监事、电力设备事业部总工程师	130,000	0.17%
吉琰琳	职工监事、监督考核办公室监督员	-	-

黄 瑄	总经理	-	-
王 耀	总工程师	80,000	0.11%
贾小芳	审计部主任	2,600,000	3.49%

注：贾申龙和贾龙青系兄弟关系，贾申龙和贾小芳系兄妹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长贾申龙及其妹贾小芳在报告期内分别持有合容集团 3,430.00 万元、70.00 万元的出资，分别占合容集团出资额的 98%和 2%。合容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1.7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指长期股权投资，不包括持有作为投资工具的权益类证券等）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贾申龙	董事长	合容集团	3,430.00	98.00%
		合容实业（注）	2,000.00	100.00%
		西贝投资	500.00	25.00%
		神州商贸	2.00	2.00%
富欣	董事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0%
		上海桓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白晓民	独立董事	北京博智绿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00%
闵德乾	独立董事	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0%
		陕西三秦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3.20%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注：合容实业持有九龙庄 58.33%的出资。

合容集团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贾申龙	董事长	23.19	是
王永斌	副董事长	15.97	是
贾龙青	董事	12.47	是
林艳鹏	董事、副总经理	13.48	是
富欣	董事	—	否
王锦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72	是
白晓民	独立董事	5.00	否
闵德乾	独立董事	5.00	否
王满仓	独立董事	5.00	否
雷蕾	监事会主席	8.82	是
刘全峰	监事、电力设备事业部总工程师	10.46	是
吉琰琳	职工监事、监督考核办公室监督员，于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05	是
黄瑄	总经理	39.00	是
王耀	总工程师	14.88	是

苗刚	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97	是
赵琦生	于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年龄原因解聘副总经理	1.49	是

注：薪酬总额只包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贾申龙	董事长	合容集团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合容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神州商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西贝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富欣	董事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天津红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白晓民	独立董事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博智绿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闵德乾	独立董事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王满仓	独立董事	西北大学	金融系主任、教授	无
-----	------	------	----------	---

除上述兼职或任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贾申龙与董事贾龙青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向董事、监事颁发了《聘用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的内容。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4年4月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贾申龙、王永斌、王锦学、林艳鹏、贾龙青、富欣、闵德乾、倪学锋、王满仓。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倪学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一致同意选举白晓民为独立董事。

2. 2015年10月董事换届

2015年10月13日,合容电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贾申龙、王永斌、王锦学、林艳鹏、贾龙青、富欣、闵德乾、白晓民、王满仓。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雷蕾、刘全峰、苗刚。

2015年10月13日,合容电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不变,仍为雷蕾、刘全峰,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吉琰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永斌为总经理、王锦学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艳鹏、赵琦生为副总经理,王耀为总工程师。

1. 2015年3月高管变更

2015年3月20日,合容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黄瑄为总经理,免去王永斌总经理职务;赵琦生由于已到退休年龄,经其申请,公司解聘赵琦生副总经理职务。

2. 2015年10月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管

2015年10月13日,合容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瑄为总经理、王锦学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艳鹏为副总经理,王耀为总工程师。

(四)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个人原因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

合容电气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承担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对控股股东限制性要求

《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有下列限制性要求：

(1)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融资业务；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2. 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如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股东出席的方式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股权激励计划；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在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2015年10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二)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 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监事或监事代理人的签名。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公司于 2012 年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 1 至 5 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行使第 6 项权利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其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实际作用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3. 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5.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6. 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
7. 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推动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行有效市值管理，建立长期激励机制；
8.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

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9.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10.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11. 法律、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013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贾申龙、白晓民、林艳鹏组成,贾申龙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闵德乾、王满仓、白晓民组成，独立董事闵德乾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白晓民、贾申龙、闵德乾组成，独立董事白晓民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满仓、闵德乾、贾申龙组成，独立董事王满仓为主任委员。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拟订年终奖励方案，报董事会决定实施；(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

部门的重大处罚。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改制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0146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合容电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23,733.68	102,883,811.51	66,716,031.47	107,460,155.88
应收票据	14,869,000.00	1,917,734.00	1,480,074.90	2,076,000.00
应收账款	273,972,603.03	235,564,353.82	206,442,938.92	162,102,020.49
预付款项	7,898,837.13	5,000,265.71	30,117,540.48	5,018,211.45
其他应收款	12,108,525.34	6,282,687.44	5,023,977.65	9,605,729.73
存货	67,161,491.74	61,649,622.38	67,108,631.12	75,364,19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465.42	628,930.82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52,221.70	12,433,962.27	1,773,584.90	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6,200,878.04	426,361,367.95	378,662,779.44	362,426,310.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262,466.63	99,962,640.01	93,842,470.43	97,120,171.63
在建工程	13,193,071.90	7,995,831.58	6,522,425.05	-
无形资产	15,250,616.95	15,444,967.57	15,784,751.43	9,504,476.30
长期待摊费用	653,651.71	759,649.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2,371.02	4,333,644.07	3,913,091.75	3,329,24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760.00	6,186,760.00	6,186,76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68,938.21	134,683,492.50	126,249,498.66	109,953,893.57
资产总计	611,369,816.25	561,044,860.45	504,912,278.10	472,380,204.44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00,000.00	28,8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63,988,100.00	42,042,000.00	25,954,553.10	56,750,529.19
应付账款	156,877,678.17	145,275,203.18	103,212,324.79	88,746,747.37
预收款项	3,690,450.41	1,872,882.10	6,312,100.17	6,055,585.74
应付职工薪酬	4,612,585.63	2,298,594.26	3,409,592.06	7,456,315.56
应交税费	16,881,896.53	9,147,745.31	10,546,461.64	13,244,584.99
应付利息	1,074,816.60	541,907.86	86,831.25	40,333.33
其他应付款	3,075,224.90	3,454,292.51	4,121,675.03	1,590,214.29
流动负债合计	279,000,752.24	233,432,625.22	163,643,538.04	193,884,31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
递延收益	30,683,833.48	31,479,333.54	32,713,333.54	31,535,33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3,833.48	31,479,333.54	62,713,333.54	31,535,333.54
负债合计	309,684,585.72	264,911,958.76	226,356,871.58	225,419,644.01
股东权益:				
股本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资本公积	79,306,691.07	79,306,691.07	79,306,691.07	79,306,691.07
盈余公积	12,376,348.63	12,376,348.63	9,087,958.23	5,909,967.12
未分配利润	135,502,190.83	129,949,861.99	115,660,757.22	87,243,90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685,230.53	296,132,901.69	278,555,406.52	246,960,560.43
股东权益合计	301,685,230.53	296,132,901.69	278,555,406.52	246,960,56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1,369,816.25	561,044,860.45	504,912,278.10	472,380,204.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534,035.08	355,832,046.37	327,366,763.67	321,944,889.38
其中：营业收入	157,534,035.08	355,832,046.37	327,366,763.67	321,944,889.38
二、营业总成本	144,250,215.99	322,628,439.93	296,474,581.08	267,435,123.52
其中：营业成本	102,058,265.00	245,528,392.52	204,475,548.07	187,002,43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3,322.63	2,864,955.61	2,487,786.36	3,009,401.41
销售费用	17,128,824.35	35,054,635.64	45,300,969.26	39,480,806.89
管理费用	20,261,115.04	33,414,274.99	39,025,202.07	32,540,445.92
财务费用	314,188.93	2,194,052.35	2,159,468.62	2,491,200.59
资产减值损失	2,964,500.04	3,572,128.82	3,025,606.70	2,910,836.05
三、营业利润	13,283,819.09	33,203,606.44	30,892,182.59	54,509,765.86
加：营业外收入	1,530,455.70	4,248,187.77	5,652,592.12	3,728,342.71
减：营业外支出	19,154.43	131,465.83	246,548.21	206,262.20
四、利润总额	14,795,120.36	37,320,328.38	36,298,226.50	58,031,846.37
减：所得税费用	1,792,791.52	4,842,833.21	4,703,380.41	7,771,449.42
五、净利润	13,002,328.84	32,477,495.17	31,594,846.09	50,260,39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2,328.84	32,477,495.17	31,594,846.09	50,260,396.9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4	0.42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4	0.42	0.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02,328.84	32,477,495.17	31,594,846.09	50,260,39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02,328.84	32,477,495.17	31,594,846.09	50,260,396.9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29,223.59	314,674,451.75	292,512,016.33	324,749,25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491.80	6,230,513.34	22,932,581.48	4,319,2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35,715.39	320,904,965.09	315,444,597.81	329,068,5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95,811.57	124,656,118.85	224,354,600.87	167,850,1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7,088.51	38,439,276.52	39,025,145.49	30,615,21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1,641.79	29,782,487.50	34,735,795.72	34,014,01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8,445.15	49,026,007.84	50,184,851.84	41,534,3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72,987.02	241,903,890.71	348,300,393.92	274,013,7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271.63	79,001,074.38	-32,855,796.11	55,054,79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346.11	-	3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2,390,000.00	24,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62,346.11	2,390,000.00	24,66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0,151.44	13,415,519.94	15,471,720.20	3,824,06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0,151.44	23,415,519.94	15,471,720.20	3,824,06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151.44	-23,253,173.83	-13,081,720.20	20,837,93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800,000.00	49,000,000.00	30,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236,28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00,000.00	49,000,000.00	38,886,28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29,000,000.00	6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5,850.00	16,726,170.84	2,837,161.54	2,788,24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150,000.00	25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5,850.00	69,876,170.84	32,087,161.54	65,688,2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850.00	-31,076,170.84	16,912,838.46	-26,801,96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27	3,632.81	-96.96	2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3,735.34	24,675,362.52	-29,024,774.81	49,090,78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72,640.98	44,497,278.46	73,522,053.27	24,431,26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8,905.64	69,172,640.98	44,497,278.46	73,522,053.2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87,016.47	97,248,088.30	64,793,894.71	102,421,896.20
应收票据	14,869,000.00	1,917,734.00	100,000.00	2,026,000.00
应收账款	276,201,224.40	235,204,035.16	201,719,917.39	164,158,652.00
预付款项	8,475,911.90	5,923,819.26	29,944,874.15	4,419,010.35
其他应收款	11,367,450.45	5,691,003.42	5,660,302.51	9,465,982.73
存货	67,161,491.74	61,649,622.38	64,746,032.86	75,237,43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465.42	628,930.82	-	-
其他流动资产	2,575,471.70	7,433,962.27	1,773,584.90	8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4,652,032.08	415,697,195.61	368,738,606.52	358,528,971.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95,254,269.07	99,949,779.87	93,819,681.06	97,117,533.07
在建工程	13,193,071.90	7,995,831.58	6,522,425.05	-
无形资产	15,250,616.95	15,444,967.57	15,784,751.43	9,504,476.30
长期待摊费用	653,651.71	759,649.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878.98	4,132,946.23	3,847,863.54	3,312,8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760.00	6,186,760.00	6,186,76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96,248.61	144,469,934.52	136,161,481.08	119,934,908.97
资产总计	609,648,280.69	560,167,130.13	504,900,087.60	478,463,88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00,000.00	28,8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63,988,100.00	42,042,000.00	25,954,553.10	56,750,529.19
应付账款	151,987,015.70	140,722,701.98	101,877,377.66	88,567,302.37
预收款项	3,430,574.40	1,839,882.10	5,500,095.46	5,646,266.36
应付职工薪酬	4,484,714.35	2,298,594.26	3,330,173.73	7,241,315.56
应交税费	16,416,091.26	9,533,871.49	11,133,039.85	13,174,424.62
应付利息	1,074,816.60	541,907.86	86,831.25	40,333.33
其他应付款	6,473,837.29	6,306,121.30	5,685,869.45	8,669,473.21
流动负债合计	276,655,149.60	232,085,078.99	163,567,940.50	200,089,64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

递延收益	30,683,833.48	31,479,333.54	32,713,333.54	31,535,33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3,833.48	31,479,333.54	62,713,333.54	31,535,333.54
负债合计	307,338,983.08	263,564,412.53	226,281,274.04	231,624,978.18
股东权益：				
股本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资本公积	79,306,691.07	79,306,691.07	79,306,691.07	79,306,691.07
盈余公积	12,376,348.63	12,376,348.63	9,087,958.23	5,909,967.12
未分配利润	136,126,257.91	130,419,677.90	115,724,164.26	87,122,244.25
股东权益合计	302,309,297.61	296,602,717.60	278,618,813.56	246,838,902.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9,648,280.69	560,167,130.13	504,900,087.60	478,463,880.6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252,065.44	341,639,024.62	313,828,334.84	319,660,527.06
减：营业成本	100,725,961.31	233,376,600.75	192,368,143.96	185,630,01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528.11	2,758,629.89	2,426,123.49	2,960,450.62
销售费用	16,039,041.76	33,190,230.94	43,844,892.23	38,536,232.40
管理费用	20,139,983.65	32,997,470.24	37,991,407.82	32,786,998.02
财务费用	385,817.76	2,271,813.86	3,144,236.29	2,531,764.99
资产减值损失	2,961,718.39	3,254,794.00	2,830,078.02	2,845,451.87
二、营业利润	13,480,014.46	33,789,484.94	31,223,453.03	54,369,618.50
加：营业外收入	1,452,305.70	4,204,187.77	5,542,692.12	3,680,212.71
减：营业外支出	19,154.43	131,465.83	246,548.21	206,262.20
三、利润总额	14,913,165.73	37,862,206.88	36,519,596.94	57,843,569.01
减：所得税费用	1,756,585.72	4,978,302.84	4,739,685.82	7,704,830.05
四、净利润	13,156,580.01	32,883,904.04	31,779,911.12	50,138,738.96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156,580.01	32,883,904.04	31,779,911.12	50,138,738.9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02,181.53	292,685,196.26	281,284,242.91	319,702,70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223.80	10,025,606.30	29,633,018.19	21,109,92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16,405.33	302,710,802.56	310,917,261.10	340,812,62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35,665.06	120,475,771.87	212,337,201.12	165,738,38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1,744.25	37,127,046.74	30,238,198.83	29,916,38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3,793.99	29,501,507.43	33,965,077.98	33,642,12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8,221.65	45,186,725.20	64,131,819.36	51,502,55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19,424.95	232,291,051.24	340,672,297.29	280,799,4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019.62	70,419,751.32	-29,755,036.19	60,013,17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346.11	-	3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2,390,000.00	24,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62,346.11	2,390,000.00	24,66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0,151.44	13,415,519.94	15,456,436.20	3,820,71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151.44	18,415,519.94	15,456,436.20	3,820,71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51.44	-18,253,173.83	-13,066,436.20	20,841,28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800,000.00	49,000,000.00	30,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	-	-	-	8,236,281.09

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00,000.00	49,000,000.00	38,886,28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29,000,000.00	6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5,850.00	16,726,170.84	2,837,161.54	2,788,24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3,150,000.00	25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5,850.00	69,876,170.84	32,087,161.54	65,688,2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850.00	-31,076,170.84	16,912,838.46	-26,801,96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60	3,567.14	-17.96	2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59,496.66	21,093,973.79	-25,908,651.89	54,052,52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9,115.49	42,575,141.70	68,483,793.59	14,431,26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9,618.83	63,669,115.49	42,575,141.70	68,483,793.59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460382 号）。

瑞华事务所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合容机电	1,000 万元	西安	许可经营项目：电梯的安装、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机电工程的施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电梯、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0%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形。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 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

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职工备用金借款等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 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 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 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3	4.85-20
机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2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电容器等输电设备的销售。确认收入实现的条件为发货到项目现场并取得收货验收回执。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

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

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合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项（电力）第 15 条“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所规定的内容，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第四项（电力）第 15 条“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科技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1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有效期为三年。

以上两项优惠政策本公司不重复享受，报告期内在 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陕

科高发〔2009〕10号文件规定执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并已在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2014年度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4月18日下发的“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4〕018号），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行业，享受前述西部大开发战略相关税收优惠，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4610004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2016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

七、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无分部信息。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瑞华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的净利润	13,002,328.84	32,477,495.17	31,594,846.09	50,260,396.9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154.43	212,785.12	-14,834.08	773,25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0,150.06	3,820,200.00	5,623,500.00	2,916,03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70,305.64	83,736.82	-202,622.01	-167,209.00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1,511,301.27	4,116,721.94	5,406,043.91	3,522,080.51
所得税影响额	234,510.19	621,908.29	821,896.58	528,312.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6,791.08	3,494,813.65	4,584,147.33	2,993,76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	11,725,537.76	28,982,681.52	27,010,698.76	47,266,628.52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6%、14.51%、10.76%及 9.82%，对其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很小。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1 年以内	238,825,780.18
1 至 2 年	29,240,488.74
2 至 3 年	4,320,240.34
3 至 4 年	1,527,644.58
4 至 5 年	58,449.19
5 年以上	-
合计	273,972,603.03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二) 存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原材料	21,078,068.13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0,582,443.20
库存商品	15,500,980.41
合计	67,161,491.7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存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三)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379,892.94	20,902,067.94	62,477,825.00	-	62,477,825.00
机器设备	51,802,458.65	28,498,843.50	23,303,615.15	-	23,303,615.15
运输设备	6,384,660.89	1,827,441.69	4,557,219.20	-	4,557,219.20
办公、电子设备	17,197,800.13	12,273,992.85	4,923,807.28	-	4,923,807.28
合计	158,764,812.61	63,502,345.98	95,262,466.63	-	95,262,466.6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工程	660,000.00	-	660,000.00
新一代大容量集合式电容器研制开发建设 项目	12,533,071.90	-	12,533,071.90
合计	13,193,071.90	-	13,193,071.9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085,241.71	1,964,026.41	-	15,121,215.30
软件使用权	203,333.32	73,931.67	-	129,401.65
合计	17,288,575.03	2,037,958.08	-	15,250,616.9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银行承兑汇票	63,988,100.00
合计	63,988,1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1 年以内	135,464,902.90
1 至 2 年	11,688,896.44
2 至 3 年	5,438,798.20
3 年以上	4,285,080.63
合计	156,877,678.17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增值税	12,623,549.52
企业所得税	2,026,307.28
个人所得税	146,11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339.00
土地使用税	86,367.82
印花税	41,970.14
教育费附加	779,500.86
水利基金	84,048.69
营业税	2,700.00

项 目	2016-6-30
合 计	16,881,896.53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资本公积	79,306,691.07	79,306,691.07	79,306,691.07	79,306,691.07
盈余公积	12,376,348.63	12,376,348.63	9,087,958.23	5,909,967.12
未分配利润	135,502,190.83	129,949,861.99	115,660,757.22	87,243,90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685,230.53	296,132,901.69	278,555,406.52	246,960,560.43
股东权益合计	301,685,230.53	296,132,901.69	278,555,406.52	246,960,560.43

(一) 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容集团	38,539,000.00	38,539,000.00	38,539,000.00	38,539,000.00
红杉投资	12,516,000.00	12,516,000.00	12,516,000.00	12,516,000.00
优势创投	4,172,000.00	4,172,000.00	4,172,000.00	4,172,000.00
云锋投资	4,172,000.00	4,172,000.00	4,172,000.00	4,172,000.00
凤凰投资	7,301,000.00	7,301,000.00	7,301,000.00	7,301,000.00
贾申龙	2,65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贾龙青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王锦学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雷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王永斌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王小平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林艳鹏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王耀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刘全峰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贾小芳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西安合创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合计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74,5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2016年1-6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73,186,691.07	-	-	73,186,691.07
资本溢价-其他	6,120,000.00	-	-	6,120,000.00

合计	79,306,691.07	-	-	79,306,691.07
2015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73,186,691.07	-	-	73,186,691.07
资本溢价-其他	6,120,000.00	-	-	6,120,000.00
合计	79,306,691.07	-	-	79,306,691.07
2014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73,186,691.07	-	-	73,186,691.07
资本溢价-其他	6,120,000.00	-	-	6,120,000.00
合计	79,306,691.07	-	-	79,306,691.07
2013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6,185,852.14	7,000,838.93	-	73,186,691.07
资本溢价-其他	6,120,000.00	-	-	6,120,000.00
合计	72,305,852.14	7,000,838.93	-	79,306,691.07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年度	年/期初数	本年/期增加	本年/期减少	年/期末数
2016 年 1-6 月	12,376,348.63	-	-	12,376,348.63
2015 年度	9,087,958.23	3,288,390.40	-	12,376,348.63
2014 年度	5,909,967.12	3,177,991.11	-	9,087,958.23
2013 年度	896,093.22	5,013,873.90	-	5,909,967.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949,861.99	115,660,757.22	87,243,902.24	41,997,379.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2,328.84	32,477,495.17	31,594,846.09	50,260,39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288,390.40	3,177,991.11	5,013,873.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50,000.00	14,9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502,190.83	129,949,861.99	115,660,757.22	87,243,902.2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35,715.39	320,904,965.09	315,444,597.81	329,068,51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72,987.02	241,903,890.71	348,300,393.92	274,013,7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271.63	79,001,074.38	-32,855,796.11	55,054,7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62,346.11	2,390,000.00	24,6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0,151.44	23,415,519.94	15,471,720.20	3,824,06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151.44	-23,253,173.83	-13,081,720.20	20,837,93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00,000.00	49,000,000.00	38,886,28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5,850.00	69,876,170.84	32,087,161.54	65,688,24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850.00	-31,076,170.84	16,912,838.46	-26,801,966.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27	3,632.81	-96.96	2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3,735.34	24,675,362.52	-29,024,774.81	49,090,78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8,905.64	69,172,640.98	44,497,278.46	73,522,053.2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各项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1.83	2.31	1.87
速动比率（倍）	1.43	1.51	1.89	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5	47.22	44.83	47.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1	47.05	44.82	48.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50	1.66	1.92
存货周转率（次）*	3.17	3.81	2.87	2.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67	0.67	0.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04.32	5,145.62	4,942.93	6,98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4	15.64	13.60	23.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06	-0.44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33	-0.39	0.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97	3.74	3.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05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注*：2016年1-6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16	0.16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39	0.39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	0.36	0.36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4	0.63	0.6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

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十六、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评估

中天衡平对本公司前身合容有限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并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2）071号《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该评估机构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即对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逐项进行评估，用全部资产与负债的评估值差额反映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经评估，合容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0,813.67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合计	48,679.91	52,531.65	3,851.74	7.91%
负债合计	31,717.98	31,717.98	-	-
净资产	16,961.93	20,813.67	3,851.74	22.71%

公司整体改制时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未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二）追溯评估

2012年5月18日，中天衡平出具《陕西合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

对陕西合容电气电容器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37号）》，对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本次评估以2005年9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前该实物资产的账面值为350万元，评估值为360万元。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的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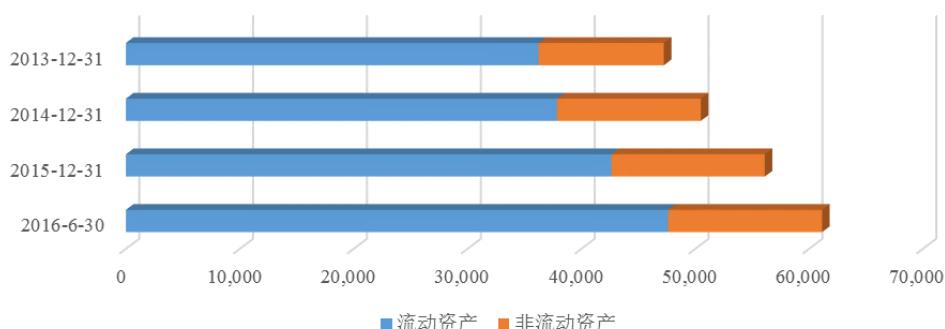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

1. 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62.37	14.66	10,288.38	18.34	6,671.60	13.21	10,746.02	22.75
应收票据	1,486.90	2.43	191.77	0.34	148.01	0.29	207.6	0.44
应收账款	27,397.26	44.81	23,556.44	41.99	20,644.29	40.89	16,210.20	34.32
预付款项	789.88	1.29	500.03	0.89	3,011.75	5.96	501.82	1.06
其他应收款	1,210.85	1.98	628.27	1.12	502.40	1.00	960.57	2.03
存货	6,716.15	10.99	6,164.96	10.99	6,710.86	13.29	7,536.42	1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5	0.05	62.89	0.1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5.22	1.68	1,243.40	2.22	177.36	0.35	80	0.17
流动资产合计	47,620.09	77.89	42,636.14	75.99	37,866.28	75.00	36,242.63	76.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526.25	15.58	9,996.26	17.82	9,384.25	18.59	9,712.02	20.56
在建工程	1,319.31	2.16	799.58	1.43	652.24	1.29	-	-
无形资产	1,525.06	2.49	1,544.50	2.75	1,578.48	3.13	950.45	2.01
长期待摊费用	65.37	0.11	75.96	0.1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24	0.76	433.36	0.77	391.31	0.78	332.92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8	1.01	618.68	1.10	618.68	1.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6.89	22.11	13,468.35	24.01	12,624.95	25.00	10,995.39	23.28
资产总计	61,136.98	100.00	56,104.49	100.00	50,491.23	100.00	47,238.02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结构方面,由于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生产及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7.89%、75.99%、75.00%和76.72%,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962.37	18.82	10,288.38	24.13	6,671.60	17.62	10,746.02	29.65
应收票据	1,486.90	3.12	191.77	0.45	148.01	0.39	207.6	0.57
应收账款	27,397.26	57.53	23,556.44	55.25	20,644.29	54.52	16,210.20	44.73
预付款项	789.88	1.66	500.03	1.17	3,011.75	7.95	501.82	1.38
其他应收款	1,210.85	2.54	628.27	1.47	502.4	1.33	960.57	2.65
存货	6,716.15	14.10	6,164.96	14.46	6,710.86	17.72	7,536.42	2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5	0.07	62.89	0.1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5.22	2.15	1,243.40	2.92	177.36	0.47	80.00	0.22
流动资产合计	47,620.09	100.00	42,636.14	100.00	37,866.28	100.00	36,24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这三项流动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截至2016年6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0.45%。

(1) 货币资金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8,962.37万元、10,288.38万元、6,671.60万元和10,746.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2%、24.13%、17.62%和29.6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43	9.37	6.24	8.91
银行存款	3,961.46	6,907.89	4,443.49	7,343.30
其他货币资金	4,994.48	3,371.12	2,221.88	3,393.81
合计	8,962.37	10,288.38	6,671.60	10,746.0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采购需要，公司维持了一定的银行存款余额。2014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4,443.49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了2,899.81万元，降幅39.49%，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公司为执行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采购进口原材料而支付了大额预付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6年6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为3,961.46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了2,946.43万元，降幅42.65%，主要是由于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石家庄100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酒泉-湖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酒泉换流站项目等大型项目于当期第二季度实现销售，应收款项尚在协定账期内未收回，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银行存款余额相应减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导致其他货币资金的波动，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2) 应收票据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486.90万元、191.77万元、148.01万元和207.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0.45%、0.39%和0.57%。

应收票据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小，且公司通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采

购货款，票据流通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小。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往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于6月末收到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一笔1,427.00万元票据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397.26万元、23,556.44万元、20,644.29万元和16,210.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3%、55.25%、54.52%和44.73%。

公司主营产品无功补偿装置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电力公司。在付款安排上，上述电网客户中除少量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预付10%的款项外，一般采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50%、产品挂网运行后付款40%、质保期（投运后一定期限，视产品而有所不同）满后付款10%的付款结构。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变电站的建设，属于变电站的辅助设备，在整个建设项目投资中占比较小，实际回款的时间取决于电网客户付款流程以及审批情况，一般情况下在到货后的3-9个月发行人能够收到货款的50%，24个月内能够收到货款的90%，质保期结束后收到全部货款。由于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网、南网两大电网系统，客户质地优良，具有良好的信誉，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电网客户严格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审批流程，同时，公司的超高压、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订单占比增加，其较常规项目建设周期更长，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电网客户的货款回收速度较之以往有所降低。

①应收账款结构分析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6-6-30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25,139.56	85.34	1,256.98	23,882.58
1至2年	3,248.94	11.03	324.89	2,924.05
2至3年	617.18	2.10	185.15	432.02
3至4年	305.53	1.04	152.76	152.76
4至5年	11.69	0.04	5.84	5.84
5年以上	135.45	0.46	135.45	-
合计	29,458.34	100.00	2,061.08	27,397.26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20,419.83	80.56	1,020.99	19,398.84
1至2年	3,971.56	15.67	397.16	3,574.40
2至3年	525.23	2.07	157.57	367.66
3至4年	277.44	1.09	138.72	138.72
4至5年	153.61	0.61	76.81	76.8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5,347.68	100.00	1,791.24	23,556.44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9,248.86	87.15	962.44	18,286.42
1至2年	2,042.30	9.25	204.23	1,838.07
2至3年	607.44	2.75	182.23	425.21
3至4年	171.19	0.78	85.59	85.59
4至5年	18.01	0.08	9.00	9.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087.80	100.00	1,443.50	20,644.2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4,921.51	86.14	746.08	14,175.43
1至2年	1,784.11	10.30	178.41	1,605.70
2至3年	600.10	3.46	180.03	420.07
3至4年	18.01	0.10	9.00	9.01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7,323.72	100.00	1,113.52	16,210.21

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5.34%、80.56%、87.15%和86.14%；报告期各期末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行业内电网客户分阶段付款并在变电站等电力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的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与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如下: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中国西电	思源电气	梦网荣信	恒顺众昇	平均值	合容电气
1 年以内	49.36	64.46	57.66	78.30	62.45	85.34
1 至 2 年	19.09	20.94	21.59	19.01	20.16	11.03
2 至 3 年	8.98	10.52	7.23	2.12	7.21	2.10
3 年以上	22.57	4.07	13.52	0.56	10.18	1.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注 2: 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 可比公司荣信股份证券简称由“荣信股份”变更为“梦网荣信”, 下同。

2016 年 6 月末,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期限	中国西电	思源电气	梦网荣信	恒顺众昇	平均值	合容电气
1 年以内	-	5.00%	5.00%	5.00%	3.75%	5.00%
1 至 2 年	5.00%	10.00%	10.00%	10.00%	8.75%	10.00%
2 至 3 年	10.00%	3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40.00%	50.00%	30.00%	50.00%	42.50%	50.00%
4 至 5 年	70.00%	50.00%	3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0.00%	100.00%	82.50%	100.00%

注 1: 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注 2: 梦网荣信坏账计提比例在不同业务中有所差异。在“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 在“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中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6 个月-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上表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采用 5.00%。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 该企业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 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显短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体现了优质的客户信用情况和本公司的回款管理能力。此外,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更为严格。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电网客户, 合计 11,379.21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8.63%, 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 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1年以内 余额	1-2年 余额	2-3年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062.19	4,055.93	6.26	-	203.42	13.79%
国家电网公司	2,564.17	2,564.17	-	-	128.21	8.7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305.28	2,305.28	-	-	115.26	7.8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360.90	1,325.12	-	35.78	76.99	4.6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86.67	1,086.67	-	-	54.33	3.69%
合计	11,379.21	11,337.17	6.26	35.78	578.22	38.63%

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89.88万元、500.03万元、3,011.75万元和501.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1.17%、7.95%和1.3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陕西新杰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13.54	1年以内	14.37%
陕西明华线缆有限公司	110.87	1年以内	14.04%
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年以内	11.39%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20	1年以内	8.51%
无锡中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55.94	1年以内	7.08%
合计	437.54	-	55.3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公司预付采购进口铝箔、聚丙烯薄膜、苜基甲苯等原材料款项，用于公司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

价值分别为 1,210.85 万元、628.27 万元、502.40 万元和 960.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1.47%、1.33%和 2.6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等	282.62	82.82	89.89	75.81
押金及保证金	954.71	560.78	417.89	794.89
应收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7.08	21.61	25.59	200.96
账面余额合计	1,274.41	665.21	533.37	1,071.66
扣除：坏账准备	63.55	36.94	30.97	111.08
账面价值合计	1,210.85	628.27	502.40	960.57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应收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82.58 万元，增幅 92.73%，主要是因为由于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押金及保证金上升所致。

公司一般在每年年末对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进行清点，年中时点的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一般高于年末时点，因此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借款等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有大幅增长。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交付电网和企业客户的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的波动主要受支付给电网客户的年度保证金的影响。对于集中招标项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于每年年初按企业上年度所获订单数核定当年的年度保证金。由于每年所获订单数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的波动。

2013 年末，应收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较多是因为 2013 年 5 月公司统一补缴了以前年度员工住房公积金，因而形成应收职工住房公积金较多。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1,141.00	89.53%	43.50	1,097.49
1 至 2 年	109.23	8.57%	10.58	98.65

2至3年	1.85	0.14%	0.54	1.31
3至4年	8.60	0.67%	4.17	4.43
4至5年	3.16	0.25%	1.01	2.16
5年以上	10.57	0.83%	3.75	6.82
合计	1,274.41	100.00%	63.55	1,210.85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612.04	92.01	27.11	584.93
1至2年	26.98	4.06	2.23	24.75
2至3年	10.19	1.53	2.96	7.23
3至4年	3.38	0.51	2.11	1.27
4至5年	11.33	1.70	1.28	10.05
5年以上	1.30	0.20	1.26	0.04
合计	665.21	100.00	36.94	628.27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434.27	81.42	18.52	415.75
1至2年	66.01	12.38	6.07	59.94
2至3年	17.78	3.33	1.55	16.23
3至4年	12.80	2.40	2.43	10.37
4至5年	0.10	0.02	-	0.10
5年以上	2.41	0.45	2.41	-
合计	533.37	100.00	30.97	502.4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857.83	80.05	39.47	818.37
1至2年	135.42	12.64	23.27	112.15
2至3年	37.44	3.49	9.57	27.88
3至4年	36.46	3.4	34.36	2.10
4至5年	0.15	0.01	0.08	0.08
5年以上	4.35	0.41	4.35	-
合计	1,071.66	100.00	111.08	960.57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期限	中国西电	思源电气	梦网荣信	恒顺众昇	平均值	合容电气
1年以内	-	5.00%	5.00%	5.00%	3.75%	5.00%

1至2年	5.00%	5.00%	10.00%	10.00%	7.50%	10.00%
2至3年	10.00%	5.00%	20.00%	20.00%	13.75%	30.00%
3至4年	40.00%	5.00%	30.00%	50.00%	31.25%	50.00%
4至5年	70.00%	5.00%	30.00%	50.00%	38.75%	50.00%
5年以上	100.00%	5.00%	30.00%	100.00%	58.75%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由上可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更为严格，计提比例合理。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2,107.81	2,087.35	2,066.97	2,805.93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058.24	2,831.68	3,116.56	3,062.39
库存商品	1,550.10	1,245.94	1,527.34	1,668.10
合计	6,716.15	6,164.96	6,710.86	7,536.42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716.15 万元、6,164.96 万元、6,710.86 万元和 7,536.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0%、14.46%、17.72%和 20.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从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到发货所需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存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合同履行及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生产计划管理，减少了原材料的囤积，加强了在产品的利用率，降低了库存成本，存货管理水平较高。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况，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年6月末及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1.45万元及62.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及0.15%。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顾问费。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25.22万元、1,243.40万元、177.36万元和80.0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2.92%、0.47%和0.2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公司上市中介费用	257.55	243.40	177.36	80.00
理财产品	700.00	1,000.00	-	-
抵账房屋	67.68	-	-	-
合计	1,025.22	1,243.40	177.36	80.00

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及2013年末有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专项日增利92天”产品,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5%)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2016年6月末的抵账房屋为西安市西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欠公司之子公司合容机电1,248,474.50元电梯款,因西安市西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力偿还该笔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用该公司位于合阳尚璟城房屋抵偿所欠合容机电的电梯款,本次抵款人民币676,750.00元,剩余款项该公司将用货币资金偿还。

3.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9,526.25	70.48	9,996.26	74.22	9,384.25	74.33	9,712.02	88.33
在建工程	1,319.31	9.76	799.58	5.94	652.24	5.17	-	-
无形资产	1,525.06	11.28	1,544.50	11.47	1,578.48	12.50	950.45	8.64
长期待摊费用	65.37	0.48	75.96	0.5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24	3.42	433.36	3.22	391.31	3.10	332.92	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8	4.58	618.68	4.59	618.68	4.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6.89	100.00	13,468.35	100.00	12,624.95	100.00	10,995.39	100.00

(1) 固定资产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9,526.25万元、9,996.26万元、9,384.25万元和9,712.02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48%、74.22%、74.33%和88.3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电子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76.48	15,772.24	14,201.45	13,611.14
房屋及建筑物	8,337.99	8,340.09	7,876.91	7,823.69
机器设备	5,180.25	5,102.23	4,029.34	3,915.76
运输设备	638.47	638.47	607.96	262.50
办公、电子设备	1,719.78	1,691.45	1,687.24	1,609.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50.23	5,775.98	4,817.21	3,899.13
房屋及建筑物	2,090.21	1,888.33	1,506.13	1,142.71
机器设备	2,849.88	2,595.34	2,205.08	1,848.24
运输设备	182.74	142.44	105.88	67.97
办公、电子设备	1,227.40	1,149.87	1,000.11	840.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526.25	9,996.26	9,384.25	9,712.02
房屋及建筑物	6,247.78	6,451.77	6,370.78	6,680.98
机器设备	2,330.36	2,506.89	1,824.26	2,067.53
运输设备	455.72	496.02	502.08	194.53
办公、电子设备	492.38	541.58	687.12	768.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526.25	9,996.26	9,384.25	9,712.02
房屋及建筑物	6,247.78	6,451.77	6,370.78	6,680.98
机器设备	2,330.36	2,506.89	1,824.26	2,067.53
运输设备	455.72	496.02	502.08	194.53
办公、电子设备	492.38	541.58	687.12	768.9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有账面原值 4,178.4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西安市房权证高陵字第 201409246822 号房产）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和担保。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陕西安永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售后回租业务》，合同编号为：（F&L/H-Z-W-2015-017）。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承租人将自有账面原值为 30,250,754.82 元的无功补偿装置生产线以 18,8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到期一次性支付出租人租金 19,871,675.20 元及 100.00 元名义留购金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到期，租金已付清，无功补偿装置生产线已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个别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所拥有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无重大差异，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中国西电	思源电气	梦网荣信	恒顺众昇	合容电气
房屋及建筑物	5-50	20	40	8-35	5-20
机器设备	5-23	8-10	15	5-12	5-10
运输设备	5-12	5	5	6-10	5-10

电子设备	5-12	5	5	4-10	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5	5	4-10	3-5
项目	残值率(%)				
	中国西电	思源电气	梦网荣信	恒顺众昇	合容电气
房屋及建筑物	3-5%	4%	5%	3-5%	0-3%
机器设备	3-5%	4%	5%	3-5%	0-3%
运输设备	3-5%	4%	5%	3-5%	0-3%
电子设备	3-5%	4%	5%	3-5%	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	5%	3-5%	0-3%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报。

(2) 在建工程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19.31 万元、799.58 万元和 652.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5.94%和 5.1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污水处理工程	66.00	-	-	-
办工楼改造工程	-	-	111.21	-
新一代大容量集合式电容器研制开发建设项目	1,253.31	799.58	541.03	-
合计	1,319.31	799.58	652.24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5.06 万元、1,544.50 万元、1,578.48 万元和 950.4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8%、11.47%、12.50%和 8.6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	-----------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08.52	196.40	1,512.12
软件使用权	20.33	7.39	12.94
合计	1,728.86	203.80	1,525.06
项 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08.52	179.00	1,529.52
软件使用权	20.33	5.36	14.97
合计	1,728.86	184.36	1,544.50
项 目	201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08.52	144.20	1,564.33
软件使用权	16.02	1.87	14.15
合计	1,724.54	146.07	1,578.48
项 目	201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7.19	86.74	950.45
软件使用权	-	-	-
合计	1,037.19	86.74	950.45

2014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是因公司当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高陵县渭阳路东侧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尚有账面原值1,193.98万元的土地使用权(高国用(2014)第56号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抵押借款和担保,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及个别重大暂时闲置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6月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65.37万元及75.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8%及0.56%,均为北京办事处装修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462.24万元、433.36万元、391.31万元和332.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42%、3.22%、3.10%和3.03%,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24.51	2,124.64	280.01	1,828.19	225.06	1,483.00	184.34	1,224.60
递延收益	135.81	905.38	147.74	984.93	166.25	1,108.33	148.58	990.53
可抵扣亏损	1.92	7.69	5.61	22.45	-	-	-	-
合计	462.24	3,037.72	433.36	2,835.58	391.31	2,591.33	332.92	2,215.14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递延收益构成, 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会计上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在税法上则于确认的年度缴纳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故产生了可抵扣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6月末及2015年末的可抵扣亏损, 是由于子公司合容机电当期亏损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职工公寓款	618.68	618.68	618.68	-
合计	618.68	618.68	618.68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4年11月16日, 公司与陕西龙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买总价2,018.68万元的多套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 当年发生支出618.68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相关商品房已办理按揭但尚未交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五) 商品房买卖合同”。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故未

发生减值情况，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存货均处于可使用状态，亦未发生减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124.64万元、1,828.19万元、1,483.00万元和1,224.60万元。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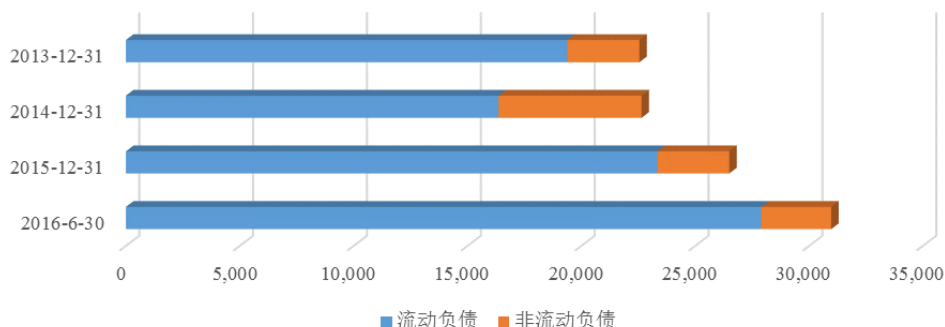
1. 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0.00	9.30	2,880.00	10.87	1,000.00	4.42	2,000.00	8.87
应付票据	6,398.81	20.66	4,204.20	15.87	2,595.46	11.47	5,675.05	25.18
应付账款	15,687.77	50.66	14,527.52	54.84	10,321.23	45.60	8,874.67	39.37
预收款项	369.05	1.19	187.29	0.71	631.21	2.79	605.56	2.69
应付职工薪酬	461.26	1.49	229.86	0.87	340.96	1.51	745.63	3.31
应交税费	1,688.19	5.45	914.77	3.45	1,054.65	4.66	1,324.46	5.88
应付利息	107.48	0.35	54.19	0.20	8.68	0.04	4.03	0.02
其他应付款	307.52	0.99	345.43	1.30	412.17	1.82	159.02	0.71
流动负债合计	27,900.08	90.09	23,343.26	88.12	16,364.35	72.29	19,388.43	8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3,000.00	13.25	-	-
递延收益	3,068.38	9.91	3,147.93	11.88	3,271.33	14.45	3,153.53	1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38	9.91	3,147.93	11.88	6,271.33	27.71	3,153.53	13.99
负债合计	30,968.46	100.00	26,491.20	100.00	22,635.69	100.00	22,54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组成,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为90.09%,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占比较小,其构成主要是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

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了3,024.08万元,减幅15.6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增加了3,000万元的长期借款,通过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的方式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

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了6,978.91万元,增幅42.65%,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了4,556.82万元,增幅19.52%,主要是由于:①市场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公司于2015年提前偿还了2014年借入的长期借款,以增加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代替;②公司期末采购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电网客户严格了付款环节和流程,公司为维持现金流管理的平衡,一方面相应增加了票据融资,应付票据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在与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相应延长了供应商的账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2.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880.00	10.32	2,880.00	12.34	1,000.00	6.11	2,000.00	10.32
应付票据	6,398.81	22.93	4,204.20	18.01	2,595.46	15.86	5,675.05	29.27
应付账款	15,687.77	56.23	14,527.52	62.23	10,321.23	63.07	8,874.67	45.77

预收款项	369.05	1.32	187.29	0.80	631.21	3.86	605.56	3.12
应付职工薪酬	461.26	1.65	229.86	0.98	340.96	2.08	745.63	3.85
应交税费	1,688.19	6.05	914.77	3.92	1,054.65	6.44	1,324.46	6.83
应付利息	107.48	0.39	54.19	0.23	8.68	0.05	4.03	0.02
其他应付款	307.52	1.10	345.43	1.48	412.17	2.52	159.02	0.82
流动负债合计	27,900.08	100.00	23,343.26	100.00	16,364.35	100.00	19,38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6年6月末,以上三项占流动负债比例合计为89.48%。

(1) 短期借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80.00万元、2,880.00万元、1,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32%、12.34%、6.11%和10.3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1,000.00
抵押借款	1,880.00	1,880.00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880.00	2,880.00	1,000.00	2,000.00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度为调整债务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3,000万元,短期借款相应降低。

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880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提前偿还了2014年借入的长期借款,以增加短期借款代替。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398.81万元、4,204.20万元、2,595.46万元及

5,675.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3%、18.01%、15.86%及 29.27%。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079.6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调整债务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 3,000 万元，相应减少了应付票据的使用。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608.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水平持续下降，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提前偿还了 2014 年借入的长期借款，相应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

201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194.61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电网客户严格了付款环节和流程，以及建设周期较长的超高压、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订单占比增加，公司为维持现金流管理的平衡，相应增加了票据融资。

(3) 应付账款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87.77 万元、14,527.52 万元、10,321.23 万元和 8,874.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3%、62.23%、63.07%和 45.7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无功补偿装置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款项，应付账款的变动与业务发展规模增长相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采购量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电网客户严格了付款环节和流程，公司为维持现金流管理的平衡，在与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相应延长了供应商的账期。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预收账款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05 万元、187.29 万元、631.21 万元和 605.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0.80%、3.86%和 3.12%。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待公司发货到客户现场并取得收货验收回执后确认为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61.26万元、229.86万元、340.96万元和745.6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5%、0.98%、2.08%和3.85%。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绩未达预期目标,奖金计提减少导致了应付职工薪酬的下降。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新旧薪酬制度交替的过渡期,导致2016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6) 应交税费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688.19万元、914.77万元、1,054.65万元和1,324.4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5%、3.92%、6.44%和6.83%。应交税费主要是截至各期末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利息	-	-	6.48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48	54.19	2.20	4.03
合计	107.48	54.19	8.68	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是根据借款余额以及相应的期限计提的借款利息。2016年6月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较2014年末及2013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一年,公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导致租赁期间计提的应付利息有所增加。

(8) 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

为 307.52 万元、345.43 万元、412.17 万元和 159.02 万元，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1.48%、2.52%和 0.8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	-	-	-	3,000.00	47.84	-	-
递延收益	3,068.38	100.00	3,147.93	100.00	3,271.33	52.16	3,153.5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8.38	100.00	3,147.93	100.00	6,271.33	100.00	3,153.53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4 年，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通过增加长期负债 3,000 万元的方式调整了公司的债务结构。2015 年度，因市场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提前偿还了 2014 年借入的长期借款，以增加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代替。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3,068.38	3,147.93	3,271.33	3,153.53

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第一批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	32.08	-	3.10	-	28.98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度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	13.77	-	1.40	-	12.37	与资产相关

二批项目使用计划						
2012年第三批市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28.00	-	2.00	-	26.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度促进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	51.92	-	3.50	-	48.42	与资产相关
2012年陕西省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投资计划	111.25	-	7.50	-	103.75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20	-	1.20	-	19.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163.00	-	0.00	-	2,163.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49.60	-	3.20	-	46.4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	45.50	-	3.00	-	42.5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21.00	-	1.40	-	19.6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计划项目	120.00	-	14.67	-	105.33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2009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	5.88	-	0.75	-	5.13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2011年第一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9.00	-	2.40	-	16.6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八批计划项目	63.70	-	4.20	-	59.5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计划项目	7.13	-	2.25	-	4.88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工业投资项目合同书	16.63	-	5.25	-	11.38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技术创新项目合同书	23.63	-	1.75	-	21.88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36.67	-	20.00	-	216.6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转型升级)资金项目计划	119.00	-	1.98	-	117.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47.93	-	79.55	-	3,068.38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65%	47.05%	44.82%	48.41%
流动比率(倍)	1.71	1.83	2.31	1.87
速动比率(倍)	1.43	1.51	1.89	1.48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04.32	5,145.62	4,942.93	6,987.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4	15.64	13.60	23.74

1.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带来的股东权益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1倍、1.83倍、2.31倍和1.8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43倍、1.51倍、1.89倍和1.48倍。

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通过增加长期负债的方式调整了公司的债务结构,当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降低。2016年6月末及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②市场利率水平持续下降,为降低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公司以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代替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分别为 2,204.32 万元、5,145.62 万元、4,942.93 万元和 6,987.31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04 倍、15.64 倍、13.60 倍和 23.74 倍，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西电	思源电气	梦网荣信	恒顺众昇	平均值	合容电气
流动比率	2013 年末	1.91	2.65	2.39	2.21	2.29	1.87
	2014 年末	2.10	2.72	2.70	1.45	2.24	2.31
	2015 年末	2.06	2.56	2.14	1.54	2.08	1.83
	2016 年 6 月末	1.93	2.69	1.83	1.35	1.95	1.71
速动比率	2013 年末	1.35	1.94	1.84	2.02	1.79	1.48
	2014 年末	1.60	1.85	2.01	1.23	1.67	1.89
	2015 年末	1.66	1.76	1.73	1.38	1.63	1.51
	2016 年 6 月末	1.42	1.71	1.53	1.25	1.48	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3 年末	43.30	31.14	48.02	41.63	41.02	47.72
	2014 年末	39.14	30.67	48.08	43.79	40.42	44.83
	2015 年末	40.75	33.58	33.84	45.84	38.50	47.22
	2016 年 6 月末	43.63	31.56	27.88	38.71	35.45	50.6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负债率则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有待于进一步改善，上市融资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西电	思源电气	梦网荣信	恒顺众昇	平均值	合容电气
--------	------	------	------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2013 年度	1.79	2.40	0.92	1.74	1.71	1.92
	2014 年度	1.89	1.99	0.61	3.54	2.01	1.66
	2015 年度	1.68	1.89	1.16	2.90	1.91	1.50
	2016 年 1-6 月	1.25	1.52	1.29	1.57	1.41	1.15
存货周转 率(次)	2013 年度	1.87	2.94	1.42	3.30	2.38	2.41
	2014 年度	2.11	3.36	0.91	9.32	3.92	2.87
	2015 年度	2.28	3.20	1.85	10.33	4.42	3.81
	2016 年 1-6 月	1.81	2.22	2.84	12.23	4.77	3.1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计算。2016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1.66、1.50 及 1.1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电网客户严格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审批流程，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之以往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公司电网客户占比较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变电站的建设，属于变电站的辅助设备，在整个建设项目投资中占比较小，实际回款的时间取决于电网客户付款流程以及审批情况，一般情况下在到货后的 3-9 个月发行人能够收到货款的 50%，24 个月内能够收到货款的 90%，质保期结束后收到全部货款。由于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客户质地优良，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优质的客户信用情况和本公司的回款管理能力。因此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1、2.87、3.81 及 3.17，主要是由于公司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库存积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以电网公司为主，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建设工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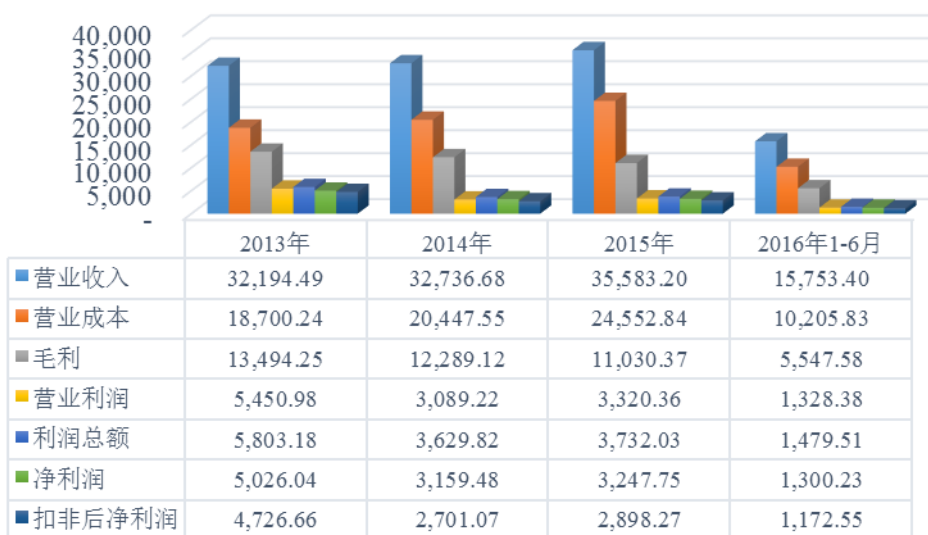
程周期较长,且对供货时间要求严格,公司一般会提前备货以保证能够按期交货,公司产品从取得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到发货具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且发货时间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和销售管理等,加强存货管理的效率以提高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毛利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本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发展潜力。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602.55	99.04	35,391.12	99.46	32,573.22	99.50	32,148.54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50.86	0.96	192.09	0.54	163.46	0.50	45.95	0.14

营业收入合计	15,753.40	100.00	35,583.20	100.00	32,736.68	100.00	32,194.49	100.00
--------	-----------	--------	-----------	--------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50%、99.46%和 99.0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边角余料等销售形成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50%、0.54%及 0.96%，对于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核心部件主要系电容器和电抗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无功补偿装置、核心部件及贸易。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无功补偿装置	14,217.95	91.13	30,858.86	87.19	28,904.48	88.74	29,381.89	91.39
核心部件	1,271.57	8.15	3,189.42	9.01	2,415.18	7.41	2,564.66	7.98
贸易	113.03	0.72	1,342.84	3.79	1,253.56	3.85	201.99	0.63
合计	15,602.55	100.00	35,391.12	100.00	32,573.22	100.00	32,14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平稳扩大，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2%和 8.65%，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从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无功补偿装置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部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无功补偿装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9%、88.74%、87.19%和 91.13%。

核心部件销售收入主要系电容器、电抗器等部件的销售收入，核心部件主要销售给企业客户及电网系统，用于企业客户产品的配套以及电网系统零部件的维修替换。报告期内，核心部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7.98%、7.41%、9.01%和 8.15%，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贸易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合容机电，合容机电自 2012 年末成立以来主要开展材料及机电产品的贸易业务，贸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32%和 8.65%。报告期内，无功补偿装置销售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217.95	30,858.86	28,904.48	29,381.89
销量(万千乏)	811.02	1,315.38	796.36	763.93
平均单价(元/千乏)	17.53	23.46	36.30	38.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无功补偿装置销量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产品产销量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部分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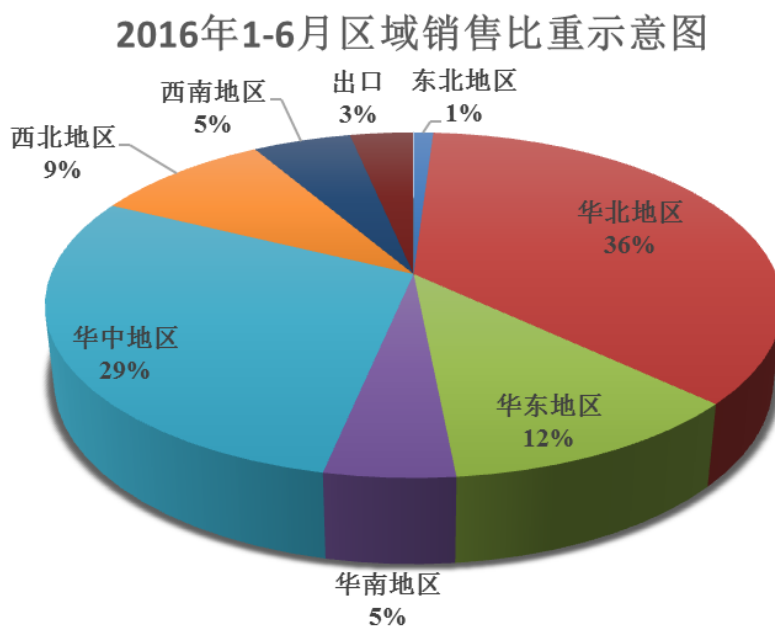
在产品价格方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 1-6 月，公司无功补偿装置平均每千乏价格分别为 38.46 元、36.30 元、23.46 元和 17.53 元。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12.84 元/千乏，2016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 5.93 元/千乏，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在获取 2014-2015 年上半年订单时，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规则有所改变，由以往的中间价中标改为低价中标，竞争程度有所加剧，造成产品价格，特别是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价格较以往大幅下降；②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超高压、直流特高压招标中，部分无功补偿装置组件中电抗器、避雷器、开关、铁塔(大型支架)为单独招标，如 2015 年度观音岩电站直流工程项目采购的 500kV 滤波电容器成套装置，2016 年上半年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石家庄 10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等，均不含电抗器、避雷器、开关等，导致单位无功补偿装置中所包含的组件减少；③由于该类超高压、直流特高压项目在销售中占比的增加，2016 年 1-6 月价格下降幅度较 2015 年度更大。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分析

按照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东北	159.56	1.02	956.43	2.70	2,500.50	7.68	1,278.20	3.98
华北	5,606.68	35.93	3,268.26	9.23	7,089.16	21.76	7,796.39	24.25
华东	1,793.78	11.50	5,640.04	15.94	7,220.90	22.17	7,189.65	22.36
华南	756.55	4.85	2,623.82	7.41	3,653.13	11.22	1,545.00	4.81
华中	4,520.03	28.97	1,592.40	4.50	2,082.82	6.39	3,370.98	10.49
西北	1,449.94	9.29	9,500.63	26.84	5,560.03	17.07	7,355.96	22.88
西南	798.86	5.12	10,658.50	30.12	3,996.07	12.27	3,061.15	9.52
出口	517.14	3.31	1,151.04	3.25	470.61	1.44	551.22	1.71
合计	15,602.55	100.00	35,391.12	100.00	32,573.22	100.00	32,148.5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 2016年1-6月产品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图所示:



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变化与电网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建设规划和建设规模密切相关, 各年度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偶然性。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北及华中地区。未来几年, 公司将根据电网公司建设的投资情况, 逐步扩大在华南、东北等地区的市场份额, 加大对这几个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同时通过在海外建立办事处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

场的销售。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装置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通常情况下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第一季度	4,187.39	11.77	4,673.22	14.28	3,416.47	10.61
第二季度	10,041.88	28.22	9,619.96	29.39	11,444.21	35.55
第三季度	7,976.79	22.42	9,243.15	28.23	7,616.32	23.66
第四季度	13,377.15	37.59	9,200.34	28.10	9,717.48	30.18
合计	35,583.20	100.00	32,736.68	100.00	32,194.4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等客户，行业生产企业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

投标企业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等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由企业新品研发部门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图纸，再由工艺设备部门进行产品工艺设计，交由生产部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安装、调试后交付用户，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在发货到项目现场并取得收货验收回执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履行进度取决于中标项目的工程进度，通常情况下，由于一季度气候因素及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设备移交、安装量较少，本行业下游客户电网企业和工业领域用电企业采购合同的履行较多的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下半年的销售情况好于上半年，导致本行业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二)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业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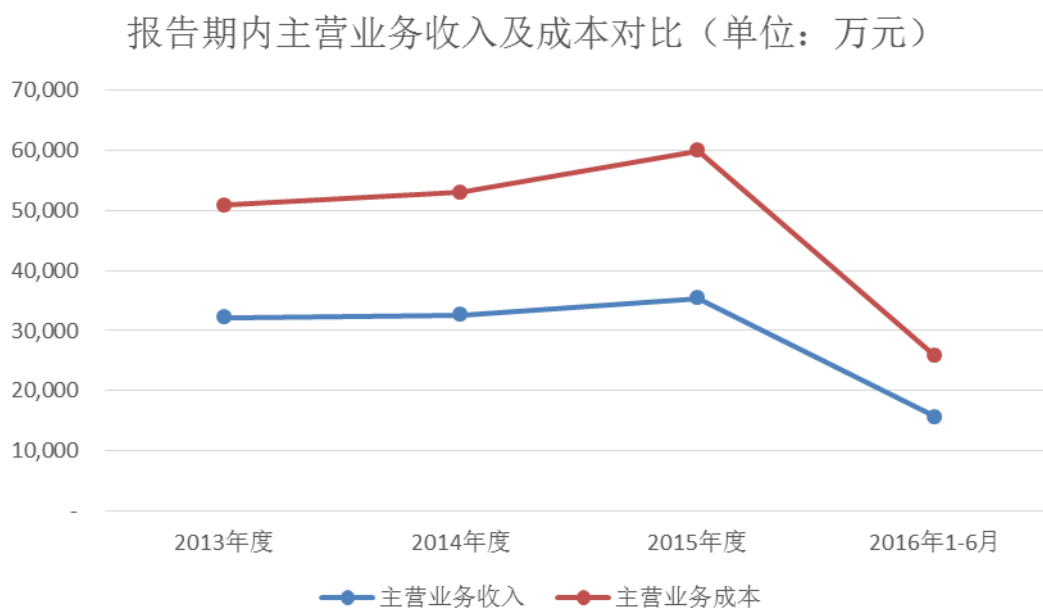
营业成本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0,202.30	99.97	24,519.56	99.86	20,410.20	99.82	18,685.40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3.53	0.03	33.28	0.14	37.35	0.18	14.84	0.08
营业成本合计	10,205.83	100.00	24,552.84	100.00	20,447.55	100.00	18,700.24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92%、99.82%、99.86%及99.97%，是构成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因素。

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及辅料	8,807.11	86.32	21,469.26	87.56	17,535.14	85.91	16,175.44	86.57
人工成本	418.45	4.10	946.18	3.86	817.15	4.00	694.67	3.72
制造费用	976.74	9.57	2,104.11	8.58	2,057.92	10.08	1,815.30	9.72
合计	10,202.30	100.00	24,519.56	100.00	20,410.20	100.00	18,685.4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及辅料占比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57%、85.91%、87.56%及 86.32%, 因此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量持续上升, 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直接材料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部分的内容。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毛利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5,400.25	97.34	10,871.56	98.56	12,163.01	98.97	13,463.14	99.77
无功补偿装置	5,001.62	90.16	9,618.81	87.20	11,493.58	93.53	12,933.25	95.84
核心部件	381.20	6.87	1,048.80	9.51	594.33	4.84	514.48	3.81
贸易	17.43	0.31	203.95	1.85	75.10	0.61	15.41	0.11
其他业务毛利	147.33	2.66	158.81	1.44	126.11	1.03	31.11	0.23
毛利合计	5,547.58	100.00	11,030.37	100.00	12,289.12	100.00	13,49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63.14 万元、12,163.01 万元、10,871.56 万元及 5,400.25 万元, 分别占当年毛利的 99.77%、98.97%、98.56%和 97.34%, 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是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 其他业务毛利对利润影响较小。

主营业务毛利中, 无功补偿装置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核心来源, 核心部件业务及贸易业务毛利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无功补偿装置业务毛利分别为 12,933.24 万元、11,493.58 万元、9,618.81 万元及 5,001.62 万元, 分别占当期毛利的 95.84%、93.53%、87.20%及 90.16%。

2.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功补偿装置毛利率（%）	35.18	31.17	39.76	44.02
核心部件毛利率（%）	29.98	32.88	24.61	20.06
贸易毛利率（%）	15.42	15.19	5.99	7.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61	30.72	37.34	41.88
综合毛利率（%）	35.22	31.00	37.54	41.91

由于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各批次订单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此外，不同年度产品构成的差异也是毛利率变动的重要原因。

（2）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无功补偿装置销售收入、销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217.95	30,858.86	28,904.48	29,381.89
销量（万千乏）	811.02	1,315.38	796.36	763.93
平均单价（元/千乏）	17.53	23.46	36.30	38.46

公司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招标时的竞争状况、电网公司招标时对供应商报价的考量方式、中标产品构成的差异，均为影响产品价格的重要原因。

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竞争有所加剧，造成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价格较以往有所下降；同时，在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超高压、直流特高压招标中，部分无功补偿装置组件中电抗器、避雷器、开关、铁塔（大型支架）为单独招标，如2015年度观音岩电站直流工程项目采购的500kV滤波电容器成套装置，2016年上半年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石家庄100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等，均不含电抗器、避雷器、开关等，导致单位无功补偿装置中所包含的组件减少。受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度均有所下降，且由于该类超高压、直流特高压项目在销售中占比的增加，2016年1-6月价格下降幅

度较 2015 年度更大。

(3) 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无功补偿装置销售成本、销量、平均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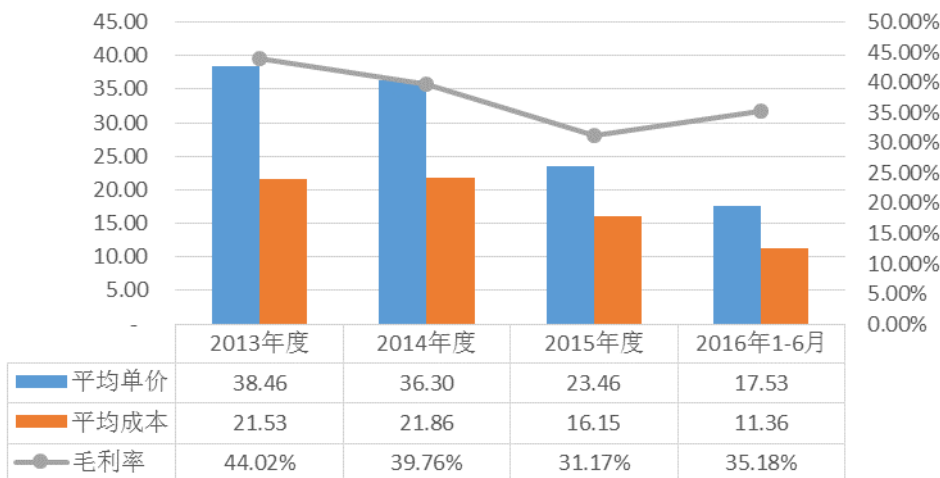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成本（万元）	9,216.33	21,240.05	17,410.90	16,448.64
销量（万千乏）	811.02	1,315.38	796.36	763.93
平均成本（元/千乏）	11.36	16.15	21.86	21.53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国产原材料如聚丙烯薄膜、铝线、苯基甲苯、铝箔等价格略呈下降趋势；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超高压、直流特高压招标中，部分无功补偿装置组件中电抗器、避雷器、开关、铁塔（大型支架）为单独招标，如 2015 年度观音岩电站直流工程项目采购的 500kV 滤波电容器成套装置，2016 年上半年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石家庄 10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等，均不含电抗器、避雷器、开关等，导致单位无功补偿装置中所包含的组件减少，单位成本随之下降；③由于超高压、直流特高压等大型项目，产品数量大且型号单一，批量化生产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④由于该类超高压、直流特高压项目在销售中占比的增加，2016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 2015 年度更大。

(4) 价格及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价格、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毛利情况变动表（单位：元/千乏）



报告期内，无功补偿装置单位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度无功补偿装置的平均每千乏产品价格为36.30元，比2013年度的平均每千乏产品价格下降了2.16元，因此，在单位成本略有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毛利率下降了4.26%，降至39.76%。

公司2015年度无功补偿装置的平均每千乏产品价格为23.46元，比2014年度的平均每千乏产品价格下降了12.84元，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毛利率下降至31.17%，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获取2015年度订单时，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招标规则有所改变，由以往的中间价中标改为低价中标，造成产品价格，特别是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价格较以往有大幅下降。

2016年1-6月，无功补偿装置的平均每千乏产品价格为17.53元，比2015年度的平均每千乏产品价格下降了5.93元，平均每千乏产品成本为11.36元，比2015年度的平均每千乏产品成本下降了4.79元，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毛利率上升至35.18%，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①为了避免恶性竞争保证产品质量，2015年下半年开始，电网公司的招标由低价中标改为复合平均价下浮一定比例中标，在同等情况下，订单的价格有所上升；②公司超高压、直流特高压项目在销售中占比有所增加，由于超高压、直流特高压等大型项目，产品数量大且型号单一，批量化生产导致同等情况下的单位成本大幅降低，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超高压、特高压等工程项目的投入。超高压、特高压无功补偿装置技术含量更高、进入壁垒更高，国内能进入电网企业招标范围的公

司非常有限，且下游电网企业对产品品质、运行稳定性、性能可靠性的关注高于对产品价格的考量，因此超高压、特高压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毛利率较之常规无功补偿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未来几年，国家超高压、特高压及直流项目将是电网公司的建设重点，公司将在技术积累及行业内的好声誉基础上，积极参与超高压、特高压及直流等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继续提升超高压、特高压及直流无功补偿等高电压等级产品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

(5) 核心部件业务及贸易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因常规电压等级的无功补偿装置价格竞争加剧，为缓解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加强了对核心部件业务及贸易业务的重视程度。

核心部件业务方面，相较于组装性强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核心部件产品更易于开拓海外市场，公司筛选了部分高质量的海外客户作为市场重点拓展方向，相比国内市场，海外客户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更高，愿意支付相应更高的价格，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加强了电梯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导致贸易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设备的研发生产，并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在无功补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设备制造商。由于无功补偿领域由于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本行业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可比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西电（601179）、思源电气（002028）、梦网荣信（002123）、恒顺众昇（300208），上述公司均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电容器生产、销售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电容器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西电	12.06	22.53	26.55	25.13

思源电气	34.82	44.85	45.41	57.53
梦网荣信	28.92	34.65	38.16	41.25
恒顺众昇	-	-	34.12	37.22
平均值	25.27	34.01	36.06	40.28
合容电气	35.18	31.17	39.76	44.02

注：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恒顺众昇未单独披露“电能质量优化”产品的毛利率。

以上数据均取自于各公司年报，根据各公司年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具体的分类标准如下：

①中国西电：“电容器、绝缘子及避雷器”产品，电容器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容式电压互感器、高压全膜并联电容器、并联补偿装置、密集型电容器、高低压自愈式电容器、直流输电用电容器装置等；绝缘子及避雷器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氧化锌避雷器、棒型支柱绝缘子、电器瓷套、油纸电容式套管等；

②思源电气：“电力电容器”产品；

③梦网荣信：“电能质量与电力安全”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串补(FSC)、电力滤波装置（FC）、有源滤波装置（APF）、电抗器（HCR）等；

④恒顺众昇：“电能质量优化”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并联无功补偿装置、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SVG)、高压无源滤波装置、有源滤波装置、各类装置核心部件以及电能质量优化集成设备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电容器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由于可比公司产品多元，以及各公司披露口径不一致，即使在细分业务市场，各公司毛利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器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与梦网荣信及恒顺众昇较为接近，高于中国西电，低于思源电气，主要是因为①中国西电产品更多元，一些利润较低的产品拉低了整体毛利率；②与思源电气相比，公司进入特高压等毛利率较高的领域较晚，特高压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使得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思源电气。

销售价格方面，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销售给电网客户，公开透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中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成本方面，无功补偿装置的铝线、铝箔、聚丙烯薄膜、苜基甲苯、瓷瓶等主要原材料属于供应充足的工业产品，价格较为透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亦不存在

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因管理和成本控制、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原因而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毛利率水平和波动趋势与行业情况是基本一致的。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增长 (%)	2014 年度	增长 (%)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53.40	35,583.20	8.70	32,736.68	1.68	32,194.49
期间费用	3,770.41	7,066.30	-18.30	8,648.56	16.07	7,451.2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3	19.86	-6.56	26.42	3.27	23.14
销售费用	1,712.88	3,505.46	-22.62	4,530.10	14.74	3,948.08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45.43	49.61	-2.77	52.38	-0.61	52.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7	9.85	-3.99	13.84	1.57	12.26
管理费用	2,026.11	3,341.43	-14.38	3,902.52	19.93	3,254.04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3.74	47.29	2.16	45.12	1.45	43.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6	9.39	-2.53	11.92	1.81	10.11
财务费用	31.42	219.41	1.60	215.95	-13.32	249.12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0.83	3.10	0.61	2.50	-0.85	3.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62	-0.04	0.66	-0.11	0.77

注：金额类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年-[N-1]年)/[N-1]年；

百分比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幅度=N年-[N-1]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7,451.24万元、8,648.57万元、7,066.30万元和3,770.4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4%、26.42%、19.86%和23.9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国西电	20.83	19.40	19.10	18.78
思源电气	23.51	23.72	25.23	27.21
梦网荣信	23.39	31.10	68.90	44.20
恒顺众昇	8.73	13.25	10.79	33.86
平均值(注)	19.12	21.87	31.01	31.01
合容电气	23.93	19.86	26.42	23.1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计算。

如上表所示，各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且由于报告期内，梦网荣信和恒顺众昇期间费用率大幅波动，导致行业平均值亦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中国西电，与思源电气较为接近。

1. 销售费用

(1) 纵向比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948.08万元、4,530.10万元、3,505.46万元和1,712.8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6%、13.84%、9.85%和10.8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装卸费	603.90	35.26	1,443.95	41.19	1,732.68	38.25	1,377.09	34.88
差旅费	337.77	19.72	518.58	14.79	1,077.41	23.78	867.06	21.96
职工薪酬及社保	460.70	26.90	910.62	25.98	964.09	21.28	987.51	25.01
办公费	154.04	8.99	243.47	6.95	338.74	7.48	207.35	5.25
招标费用	130.04	7.59	282.13	8.05	292.92	6.47	394.75	10.00
其他	26.43	1.54	106.72	3.04	124.25	2.74	114.32	2.90
总计	1,712.88	100.00	3,505.46	100.00	4,530.10	100.00	3,948.08	100.00

2014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582.02万元，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1,024.63万元，各子科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 差旅费及办公费

2014年度差旅费及办公费较2013年度合计增加了341.74万元，2015年度

差旅费及办公费较 2014 年度合计渐少 654.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为应对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竞争加剧的状况，公司从 2014 年起重点拓展了超高压、特高压无功补偿市场，策略性减少对常规电压等级产品以及低毛利项目的营销投入。超高压、特高压无功补偿项目客户集中且单个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在年度订货总金额变动很小的情况下，销售人员差旅频率下降，效率提高，是导致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差旅办公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014 年、2015 年订单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100 万以上合同个数（个）	100 万以上合同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	100 万以上单个合同平均金额（万元）
2014 年	59	56.84	398.47
2015 年	32	65.03	876.90

由此可以看出，2015 年单个订单金额远大于 2014 年度，因此在年度订货总金额变动很小的情况下，销售人员差旅频率下降，效率提高，是导致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差旅办公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此外，由于 2013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公司对差旅费管理相对较为宽松，导致 2014 年度差旅费大幅增加。随着 2014 年度业绩有所回落，市场订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严格控制了一般性销售费用的支出，包括差旅、办公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②运输装卸费

2014 年度运输装卸费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当年履行的订单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导致运输量有所增多，车辆运输吨位利用率不高，由此增加了装卸运输费用。

此外，2015 年度随着产品标准化提高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无功补偿产品，特别是超高压、特高压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量大幅减少，从而减少了包含在运输装卸费中的指导安装费用。

③职工薪酬和社保

2014 年及 2015 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业绩较 2013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滑。由于销售部门员工薪酬奖金以及相关的职工福利支出与经营业绩、市场订货量、回款金额和时间都存在较大关系，导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社保支出逐年小幅下降。

④招标费

2013年至2015年,公司招标费用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招标金额逐年增大所致。

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招标代理公司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比例都是阶梯制,中标金额越高,比例越低。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

分析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00万以上合同(万元)	28,060.68	23,509.76	15,394.84
100万以上合同数量(个)	32	59	58
100万以上合同平均金额(万元)	876.90	398.47	265.43
100万以上合同占总金额(%)	65.03	56.84	48.2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单个合同金额逐年增大是导致公司招标费用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国西电	8.05	7.41	7.50	7.92
思源电气	13.16	12.83	12.68	13.90
梦网荣信	10.66	12.65	27.83	17.02
恒顺众昇	1.68	2.45	1.46	5.12
平均值(注)	8.39	8.84	12.37	10.99

合容电气	10.87	9.85	13.84	12.26
------	-------	------	-------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于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计算。

如上表所示，各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且由于报告期内，梦网荣信和恒顺众昇销售费用率大幅波动，导致行业平均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中国西电，与思源电气较为接近。

2. 管理费用

(1) 纵向比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54.04 万元、3,902.52 万元、3,341.43 万元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11.92%、9.39%和 12.8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产品试制投入	646.89	31.93	977.88	29.27	1,451.59	37.20	1,368.95	42.07
职工薪酬及社保	700.37	34.57	1,056.92	31.63	867.58	22.23	932.65	28.66
办公费	127.00	6.27	296.75	8.88	472.72	12.11	342.32	10.52
折旧费及摊销费	244.52	12.07	412.27	12.34	397.07	10.17	183.80	5.65
业务招待费	44.70	2.21	60.81	1.82	104.00	2.66	69.05	2.12
差旅费	60.38	2.98	103.98	3.11	186.03	4.77	101.00	3.10
税金	64.58	3.19	137.65	4.12	125.91	3.23	96.44	2.96
其他	137.68	6.80	295.16	8.83	297.62	7.63	159.86	4.91
总计	2,026.11	100.00	3,341.43	100.00	3,902.52	100.00	3,254.04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远高于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产品试制直接投入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用较高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试制直接投入

在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背景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4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究开发投入额
VG-35-±12M 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244.48
新型框架式电容器成套装置	242.66
110KV 干式空心串联电抗器	150.54

SVG-10-±6M 动态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139.35
一种集成式电力电容器补偿装置	130.76
35kV 干式铁芯串联电抗器	101.71
电容器片式内熔丝	78.37
一种集合式高电压大容量电力电容器	77.13
关于聚丙烯薄膜场强与搭配问题的研究	69.91
智能型电容器成套装置	65.38
用于纸绝油箱内壁间芯子导通的穿壁套管	47.77
双层复合型低噪声电容器	36.24
一种具有吸音装置的低噪声电容器	23.39
DAM13.5-40W 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中性母线冲击电容器	17.58
特高压用塔式电容器	14.92
换流站用滤波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	11.40
合计	1,451.59

对于前期的研发成果，2015 年进入生产收获阶段，当年研发投入有所减少，产品试制投入费用有所下降。

②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 IPO 申报工作，由于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现场办公、对外访谈等导致当年办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由于 IPO 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上述费用主要由证券事务部承担，2013-2015 年，公司证券事务部费用变动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事务部费用	2015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增加额	2014 年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额	2013 年度
办公费	103.4	-55.18	158.58	96.81	61.77
差旅费	9.08	-59.09	68.17	26.60	41.57
招待费	8.5	-20.54	29.04	7.59	21.45
总计	120.98	-134.81	255.79	131.00	124.79

此外，2014 年以来常规电压等级无功补偿装置市场的竞争导致毛利率降低，面对较为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严格控制了一般性管理费用的支出，从而作为管理费用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③折旧及摊销

2014 年度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13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90 万，土地使用权原值较 2013 年增加 687 万。故 2014

年较 2013 年折旧及摊销增加 210 万。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西电	12.71	11.93	12.03	10.84
思源电气	10.50	11.04	12.66	13.74
梦网荣信	11.65	15.40	34.38	21.79
恒顺众昇	6.88	9.15	5.80	12.99
平均值(注)	10.44	11.88	16.22	14.84
合容电气	12.86	9.39	11.92	10.1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于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报告期内，由于梦网荣信和恒顺众昇管理费用大幅波动，导致行业平均值波动较大，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中国西电及思源电气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财务费用

(1) 纵向比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9.12 万元、215.95 万元、219.41 万元和 3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66%、0.62%和 0.2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6.81	255.00	288.12	255.18
减：利息收入	62.58	76.77	105.14	69.45
汇兑损益	-6.23	-5.45	-0.07	6.41
其他	13.42	46.62	33.04	56.98
合计	31.42	219.41	215.95	249.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国西电	0.08	0.06	-0.43	0.02
思源电气	-0.15	-0.16	-0.10	-0.43
梦网荣信	1.07	3.06	6.69	5.38
恒顺众昇	0.18	1.65	3.53	15.76
平均值(注)	0.30	1.15	2.42	5.18
合容电气	0.20	0.62	0.66	0.7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于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保持平稳，且与中国西电及思源电气一样处于低较的水平。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可抵押物较少、借款融资能力有限，公司有息债务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数额较少，导致财务费用率较低。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1.08万元、302.56万元、357.21万元及296.45万元，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

(六)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构成，具体构成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9.14	1.38	79.59
政府补助	146.02	382.02	562.35	291.60
其他	7.03	13.66	1.53	1.64
合计	153.05	424.82	565.26	372.83

其中，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	-------	-------	-------	-------	-------

	1-6月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2012年下半年工业保增长优秀企业	-	-	-	59.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第一批西安市中小企业20强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	-	254.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00	40.00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对2012年工业地产品配套采购奖励兑现	-	-	-	24.00	与收益相关
下拨名牌战略专项扶持资金	-	10.00	-	2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大中型工业企业地产品配套奖励	-	-	23.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24.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区域协调发展项目)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6.02	232.02	171.35	88.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02	382.02	562.35	291.6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0.91%、1.72%、1.07%及0.93%，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依次为5.02%、15.49%、10.24%及9.87%。公司不存在盈利能力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0.63万元、24.65万元、13.15万元及1.92万元，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七) 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账务会计信息”之“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部分的内容。

(八)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装置及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输配电行业的景气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程度，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密切相关。

1.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将影响到行业的市场需求

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网企业、煤炭、冶金、风力发电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发展良好，则电力需求维持较稳健的增长，国家未来将加大电力建设和电网的投资建设，从而带动无功补偿行业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放缓电网建设的速度，无功补偿行业的市场需求则受到影响。

2. 产业政策的支持

无功补偿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的行业，享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我国政府已经陆续出台了系列文件法规推进节能降耗的行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 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效果显著，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多款荣获国家级荣誉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在公司产品构成持续优化升级的基础上，公司将同时加大对超高压、特高压、直流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4. 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在加强市场开拓的同时，如无足够的产能保障，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未来持续成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稳定性。

5. 市场拓展能力影响

公司专注于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无功补偿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持续保持了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的无功补偿装置产能将大幅提高,市场拓展能力将决定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能力的提升,并在企业用户市场及电网超高压、特高压及直流等项目上加大公司市场营销的力度,确保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909.08万元、-2,902.48万元、2,467.54万元和-2,949.37万元,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3	7,900.11	-3,285.58	5,50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2	-2,325.32	-1,308.17	2,08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9	-3,107.62	1,691.28	-2,68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37	2,467.54	-2,902.48	4,909.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89	6,917.26	4,449.73	7,352.2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2.92	31,467.45	29,251.20	32,47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5	623.05	2,293.26	4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3.57	32,090.50	31,544.46	32,9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9.58	12,465.61	22,435.46	16,78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71	3,843.93	3,902.51	3,06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16	2,978.25	3,473.58	3,40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84	4,902.60	5,018.49	4,1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7.30	24,190.39	34,830.04	27,4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3	7,900.11	-3,285.58	5,505.4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474.93 万元、29,251.20 万元、31,467.45 万元和 11,432.92 万元，累计 104,626.5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 116,267.77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收入及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经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照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53.40	35,583.20	32,736.68	32,194.49
净利润(万元)	1,300.23	3,247.75	3,159.48	5,02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2.55	2,898.27	2,701.07	4,726.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1,432.92	31,467.45	29,251.20	32,4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3.73	7,900.11	-3,285.58	5,505.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73	0.88	0.89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7	2.43	-1.04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	2.73	-1.22	1.16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5.58 万元，主要是由于：

- ①公司改变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在银行信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增加长期借款，偿还应付票据，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 ②2014 年电网系统客户回款较慢导致经营活动流入减少；
- ③2014 年末公司预付

了 2,200.19 万元的大额预付款，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00.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电网客户严格了付款环节和流程，公司为维持现金流管理的平衡，在与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相应延长了供应商的账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3.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榆横-潍坊特高压交流工程石家庄 10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酒泉—湖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酒泉换流站项目等大型项目于第二季度实现销售，应收款项尚在协定账期内未收回，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由上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20.0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1,433.27 万元，因此公司创造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支持，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23	-	3.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239.00	2,4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6.23	239.00	2,46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02	1,341.55	1,547.17	382.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02	2,341.55	1,547.17	38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2	-2,325.32	-1,308.17	2,083.79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0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 2013 年第二批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 2,163 万元，用于公司新一代集合式大容量电容器的研制开发建设项目。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08.17 万元，主要是购买土地、喷涂车间改造、车辆及办公设备的支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80.00	4,900.00	3,0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2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0.00	4,900.00	3,88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2,900.00	6,2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59	1,672.62	283.72	27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	315.00	25.00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59	6,987.62	3,208.72	6,56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9	-3,107.62	1,691.28	-2,680.2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而取得及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

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3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合容集团资金占用补偿款。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改变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7.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当期偿还借款以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4.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当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靠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扩大生产经营，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后续投资项目，加大了资本性支出的要求，迫切需要拓宽长期资本的融资渠道。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受让坐落于高陵县渭阳路东侧一宗面积 21,726.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生支出 671.34 万元；新一代大容量集合式电容器研制开发建设项目，发生支出 1,253.31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等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和诉讼。

七、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定位于为电网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在长期与电网客户的合作中，公司建立起了与客户之间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一贯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有利

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2. 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二）主要财务困难

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急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以提高产能和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除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外，只能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无功补偿行业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依赖自身资本积累和银行借款无法实现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张，资金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以满足公司业务对于资金的需求。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新开发产品不断增多，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成本、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发新产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及智能电网的建设，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本公司未来将立足无功补偿装置这个主业，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无功补偿装置行业的有关政策，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产品构成将更趋完善，生产技术水平 and 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得到更进一步的升级换代，公司的盈利空间得到拓展。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内容。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 30,623.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则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投产前无法为公司实现收益。因此，预测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和“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短期内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623.00 万元计算，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和“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提高产能，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7.1 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6.4%，其中电网投资 3.5 万亿元，占电力工业总投资的 49%。电力需求的增长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大额投资，为输配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无功补偿设备制造业将获得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行业内的好口碑及品牌声誉，在下游电网投资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因产能所限，公司为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已无多余产能承接新客户及潜在客户如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亟需扩产增加现有的产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开增长的空间。

2. 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以适应国家特高压输电及直流输电工程要求的需要

随着国家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系统的建设，输配电线路高压侧补偿要求无功补偿装置能够实现高电压、大容量无功补偿，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也更高。“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得以采用业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项目投产后产品具有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特点，且单台电容器可达到 110kV 电压等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无功补偿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满足特高压电网系统和直流系统的发展需求。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开发项目

本项目大容量干式空心并联电抗器生产项目，完全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五、先进能源”中“75、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 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

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电子式互感器及核心元器件,状态评估及诊断装置,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及高密度多接入点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技术,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协调运行技术,电网与用户互动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大规模储能系统。”中的有关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 鼓励类”的“四、电力”中的“15、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有关规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最新的产业政策,是项目承担单位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体现。

4. 有利于积极推动提高我国电能质量,对提升我国电力工业技术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并把节约放在首位,是我国能源利用的基本方针政策。各行业各部门都必须坚持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和消耗,并实现资源的回收和再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我国目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大力开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无功补偿技术是一种很传统的电力技术,代表了一个国家电力水平的高低。“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用于补偿线路的电容性充电电流,限制系统电压升高和操作过电压,从而降低系统绝缘水平,保证超高压远距离输电系统线路可靠运行,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利用基本方针的具体体现。

该产品的推广应用可大大提高输变电设备的综合性价比,提高系统中的电能质量,降低输电过程中的能源损失,对提高我国电网运行水平有着重大的意义和

作用。促进我国电力设备国产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增强我国电力设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替代进口,节约外汇,对带动我国无功补偿装置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将对提高我国电力工业的技术水平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5. 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需要持续投入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公司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融资方式单一,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参与竞争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高压无功补偿装置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而是在充分发挥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车间、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成本;同时扩大生产能力,从而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 399 万千乏的产能、新增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产能 300 万千乏、年产 360 万千乏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的地位。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由新品研发部负责实施,部门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培养和造就了一支稳定和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以中青年科技人才为主的人才梯队。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工艺制造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把握电网用户的需求,熟

知各种设备在不同使用场合的使用情况、应用规范、标准,为不断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有多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获得国家级权威部门授予的奖项。2011年8月,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公司110kV无功补偿装置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2年8月,国家能源局组织电力、电网等领域专家组成国家能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委员会对公司多款重点产品进行了国家级能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出具国家级能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截至2015年末,公司共拥有5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自主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

因输配电系统对无功补偿设备的高稳定性可靠性要求,作为无功补偿设备的主要客户,电网公司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以及供应商资格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行业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公司产品门类齐全且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确立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具有市场先入优势。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在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将有能力承接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

(五) 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压无功补偿设备的研发生产,并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随着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在无功补偿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专业设备制造商。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对电容器各厂家生产销售情况的统计,2013年度至2015年度,以电力电容器行业工业总产值排名,公司分别位

列第七、第四、第三，排名稳步上升。

近十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和电力投资均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电网建设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输变电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从而也成就了本行业的快速成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2012年3月发布的报告，“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7.1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其中电网投资3.5万亿元，占电力工业总投资的49%。电力需求的增长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大额投资，为输配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无功补偿设备制造业将获得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困难如下：

(1) 对电网公司依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主要向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电力公司在内的电网公司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7,167.74万元、24,928.88万元、28,810.47万元及13,740.8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51%、76.53%、81.41%及88.07%，公司业务对电网客户有较大的依赖性。若电网客户改变招标采购方式、供应商准入资格条件或财务结算政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于电网建设投资在各年度存在波动，不同年度招标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构成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本公司的订单结构、金额在不同年份变动较大，从而带来公司各年度业绩的波动。若未来电网公司发展速度放缓或减少投资规模，将对公司无功补偿装置产品需求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2) 下游行业投资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电网企业、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电力投资仍处于持续的上升期，未来几年内电力投资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但若因宏观经济等原因造成电网企业、工业企业减少投资和设备采购，本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3)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网系统运行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电压等级、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极为

严格的要求,因此电网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及过往业绩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准入壁垒较高,高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利润水平。

若国内中低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生产企业成功突破了本行业技术门槛和电网客户的准入壁垒,能够研发出高压、超高压、特高压领域无功补偿产品,本公司主要产品高压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将面临供给规模扩张、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若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滑、产品价格下跌、产品毛利率下降等风险。

(4)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88%、37.34%、30.72%和34.61%,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无功补偿装置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从电网公司获取订单,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各批次订单的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此外,不同年度产品构成的差异也是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若未来行业竞争状况、电网公司招投标方式、原材料价格水平、产品构成等因素发生改变,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5) 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及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需要持续投入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公司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相较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且融资方式单一,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参与竞争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6) 生产能力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优势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及电容器年产能1,000万千乏,落后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因产能所限,公司为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已无多余产能承接新客户及潜在客户如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增长空间。

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 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资源优势基础上坚持不断创新，以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开发体系，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研发向纵深领域发展，力争成为输配电行业无功补偿领域的技术领导者。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重点在以下领域进行开发和技术研究：

①加大研制和开发适用于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和长距离输电线路串联补偿工程的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串联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力度，以满足国家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和长距离输电线路串联补偿工程建设的需要。

②积极应对智能电网对输配电行业的新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开发能够满足智能电网要求的无功补偿产品。

③开发更高电压等级、更大容量的集合式产品，保持公司在这一领域的竞争优势。

④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开发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产品并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工艺体系。

⑤开展电容器产品基础性研究，如电容器大电流试验研究、电容器耐受电压性能研究、聚丙烯薄膜性能研究、绝缘材料抗老化性能研究等。

(2) 拓展企业用户市场

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加大公司在工业领域企业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市场营销部将在目前以服务电网客户为主基础上转变为服务于电网客户和企业客户并重的发展策略，同时增强公司在市场营销开展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参与力度。

加强各销售区域的建设和管理，尝试多种激励方式提高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市场反应能力，增强公司在企业用户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扩大企业用户市场的市场份额。

(3) 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

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不断提升员工层次，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①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几年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的

战略计划。

②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建立讲师开发体系、课程体系、能力验证体系，形成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满足人才内部流动及战略发展需求，满足公司在迅速发展过程中对更多中高级人才的需求，确保企业组织在生存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再造和供给。

③升级各部门人事管理系统，以岗位职责明晰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引入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分析工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3.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采用业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项目投产后产品具有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特点，且单台电容器可达到 110kV 电压等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无功补偿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满足特高压电网系统和直流系统的发展需求。

(2) 巩固电网客户，拓展高端产品

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采用业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募投项目投产后本公司无功补偿装置将具有更好的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特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无功补偿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将成为具备生产能够满足特高压电网系统和直流系统无功补偿装置的能力的少数生产企业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在电网系统建立的良好口碑及品牌声誉，公司完全有能力重点推广适用于超高压、特高压电网和直流系统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提高在电网用无功补偿行业的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

(3) 开拓工业领域市场，丰富客户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在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将有能力承接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

未来三到五年将重点开拓无功补偿工业领域的企业客户和新能源客户,以及从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到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全系列产品优势,满足工业领域客户及风能等新能源客户的不同无功补偿方式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工业领域市场的份额。

4.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 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 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 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 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 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 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目前公司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明确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便于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通过制定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在符合利

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合理性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及国家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对可预见将来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电力行业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人才培养和市场开拓，在产品战略方面，加强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同时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对动态无功补偿产品、高性能大容量超级电容器产品的研发创新和资本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市场战略方面，在继续巩固公司作为电网系统无功补偿装置供应商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在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冶金、煤炭等行业用无功补偿产品市场的营销力度；同时开拓车用储能器件、风光发电用储能器件等市场，从而稳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成为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设备供应商之一。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将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进一步巩固、扩大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深化对电力领域市场的开拓，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资源优势基础上坚持不断创新，以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开发体系，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研发向纵深领域发展，力争成为输配电行业无功补偿领域的技术领导者。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力度，重点在以下领域进行开发和技术研究：

1. 加大研制和开发适用于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和长距离输电线路串联补偿工程的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串联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的力度，以满足国家特高压

直流输变电工程和长距离输电线路串联补偿工程建设的需要。

2. 积极应对智能电网对输配电行业的新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开发能够满足智能电网要求的无功补偿产品。

3. 开发更高电压等级、更大容量的集合式产品,保持公司在这一领域的竞争优势。

4. 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开发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产品并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工艺体系。

5. 开展电容器产品基础性研究,如电容器大电流试验研究、电容器耐受电压性能研究、聚丙烯薄膜性能研究、绝缘材料抗老化性能研究等。

6. 拟设立子公司开展高性能大容量超级电容器等储能、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的研究等。

(二) 工艺提升和产品优化计划

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着重提升工艺水平和优化产品构成,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进行产能扩充。

1. 产品构成优化及产能提升计划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构架式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新增 300 万千乏产能,新型集合式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新增 399 万千乏产能,电抗器产品新增 360 万千乏产能,为公司打开长远的发展空间。

2. 品质改善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新的生产线为契机,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提升产品的电气性能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无功补偿领域产品的品质竞争力。

3. 业务流程优化计划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销售规模、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程度的提升,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公司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逐步实施和需要逐步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不断完善优化业务流

程的有效性。

(三) 市场开发计划

1. 拓展企业用户市场

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加大公司在工业领域企业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市场营销部将在目前以服务电网客户为主基础上转变为服务于电网客户和企业客户并重的发展策略，同时增强公司在市场营销开展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参与力度。

加强各区域销售区域的建设和管理，尝试多种激励方式提高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市场反应能力，增强公司在企业用户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扩大企业用户市场的市场份额。

2. 建立国际市场营销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市场业务为主，未来将尝试探讨建立国际市场营销平台的可能性，尝试直接在各主要潜在海外市场建立营销平台，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加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四) 人才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不断提升员工层次，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1. 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特别是具有国际视野和海外营销背景的营销人才及电抗器领域的技术储备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几年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规划。

2. 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建立讲师开发体系、课程体系、能力验证体系，形成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满足人才内部流动及战略发展需求，满足公司在迅速发展过程中对更多中高级人才的需求，确保企业组织在生存发展过程中对人才的再造和供给。

3. 升级各部门人事管理系统，以岗位职责明晰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引入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数据分析工具，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1. 国内政治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内经济稳步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按招股意向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募集资金所投项目顺利进展，取得预期的效益。
3. 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的变化；无功补偿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4.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5. 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根据上述发展规划，新产品开发、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对公司资金提出极高的要求，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时期内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资金因素成为公司扩张主要的约束条件，因此，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2. 若进行产能的扩充、新产品线的建设、新市场的开拓，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和储备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发展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的人才、技术、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基础上，考虑国家对无功补偿行业的发展规划，经审慎分析而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

公司的发展计划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载体，是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深化，现有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各方面领先优势，

有效提升公司在无功补偿领域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和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	20,037.00	20,037.00	西经开发 (2015) 482 号	市环批复 (2014) 31 号
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86.00	10,586.00	西经开发 (2016) 284 号	经开环批复 (2016) 165 号
合计	30,623.00	30,623.00	-	-

(二)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量若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第一年 投资额	第二年 投资额	第三年 投资额	第四年 投资额	第五年 投资额
----	------	------------	------------	------------	------------	------------	------------

1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	20,037.00	9,672.00	6,448.00	2,752.00	1,165.00	-
2	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86.00	3,827.00	5,740.00	612.00	204.00	204.00

注：截至报告期末，为改善现有产能不足的局面，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条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生产线，形成 399 万千乏的产能，及在原有无功补偿装置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造扩产，并新增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产能 300 万千乏。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7.1 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6.4%，其中电网投资 3.5 万亿元，占电力工业总投资的 49%。电力需求的增长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大额投资，为输配电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无功补偿设备制造业将获得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以适应国家特高压输电及直流输电工程要求的需要

随着国家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系统的建设，输配电线路高压侧补偿要求无功补偿装置能够实现高电压、大容量无功补偿，对无功补偿装置产品的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也更高。本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得以采用业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项目投产后产品具有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特点，且单台电容器可达到 110kV 电压等级，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无功补偿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满足特高压电网系统和直流系统的发展需求。

(3) 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及品牌声誉，在下游电网投资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因产能所限，公司为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已无多余产能承接新客户及潜在客户如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亟需扩产增加现有的产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开增长的空间。

3. 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1) 市场前景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是目前国内技术最为成熟和运行最为稳定的无功补偿产品，具有补偿容量大、性能稳定、运行可靠、经济运行成本低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电网客户和工业领域等企业客户。

电力需求和电网建设的持续发展，为我国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产业提供了持续的市场需求增长，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总体市场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 市场竞争情况

因电网客户对无功补偿装置电压等级要求及容量要求较高,能够满足电网稳定性可靠性运行要求的企业并不多,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售后服务优势的企业处于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桂林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日新电机(无锡)有限公司等企业。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相关内容。

4.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0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1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17 万元。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费用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	备注
1	建筑工程费	5,497	34.10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00 平方米,原有厂房改造面积 6,056 平方米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023	49.77	含公用设备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7	9.04	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4	预备费	1,143	7.09	-
-	合计	16,120	100.00	-

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需要的主要设备及辅助办公设施如下:

电容器设备	设备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台(套)
1	全自动卷制机 OPTIMA508	轴长 508mm,CNC 控制(含芯子装配机)	2
2	全自动真空浸渍处理装置	具有真空度、温度、微水和微气含量数据检测、显示、打印功能	2
3	全自动净化装置	净空尺寸: 10x6x4m; 洁净度: 1000 级, 两级过滤	1
4	尘埃粒子测试仪	检测 100~10000 级	1
5	全自动压装、引线装置	WHC800	2

6	机器人全自动喷漆线	非标	1
7	45号油处理系统	非标	1
8	外壳自动抛丸装置	非标	1
9	超声波外壳自动清洗机	5H*28-2m*2	1
10	外壳自动焊接装置	初级电压: 380V, 三相额定焊接电流 315A	2
11	自动下料装置	非标	2
12	叉车 CPCD100	10吨	1
13	桥式吊车 LD-10	20吨	1
14	汽车吊	8吨	1
15	电瓶电动平车	10吨	1
16	货梯	轿厢尺寸:2.5X2m, 三层三站	2
17	数控折弯机 Q12Y-12x3200	400kN, 最大折宽 3200mm	1
18	数控剪板机 W67Y-160/3200	厚度 X 幅宽: 3X3200mm	1
19	冲床	150吨	1
20	冲床	100吨	1
21	车床 C6140		1
22	铣床 X6125	工作台宽 X 长:320X1320mm	2
	合计		29
电抗器设备	设备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台(套)
1	立式绕线机	BEBLR-30T	3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TDL-3AG (1300*1200*1500)	4
3	包膜机	474-001-010	10
4	卧式绕线机	DEBWR-5T-	4
5	浇注灌	VPRC200-3000III	1
6	中间试验变压器	ZJBS-300/0.65/8.1	1
7	中间试验调压器	TSA-300/0.38/650	1
8	600kV 冲击电压发生器	CJ-600	1
9	局部放电监测仪	KJF2002	1
10	立式绕线机	BEBLR-30T	3
	合计		29
试验设备	设备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台(套)
1	智能型控制台	JTKZ-V	1
2	控制柜		1
3	试验调压器	TSTA-500/0.38	4
4	无局放试验变压器	YWDF-2000/30	1
5	无局放试验变压器	YWDF-600/300	1
	保护电阻		

	高压电子保护装置		
6	交直流分压器	TRF-3000KV/0.001	1
7	雷电冲击发生器	DSCJ-1400/180	1
8	油浸电抗器	YDK-1500/15	35
	合计		45

6. 技术来源及项目技术创新情况

(1) 技术来源

本项目产品包括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且均已量产，所选产品型号均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的自主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

(2) 项目技术特点

本项目采用业界最先进的全自动工艺生产线和设备，主要设备均选择自动、半自动设备，项目投产后产品具有更优越的性能特点比如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

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和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是公司的成熟产品，新型集合式装置和原有行业内的集合式装置的主要性能差异如下：

①与原有集合式装置相比，新型集合式装置结构更为紧凑，能够节约原有集合式装置占地面积的 10%左右。

②新型集合式装置对电容器单元进行标准化设计，便于标准化生产和组装，接线方便，维护也更加简单。

③与原有集合式装置相比，新型集合式装置倾向于向更高电压等级、更大容量方向发展。原有集合式装置多为 10kV、35kV、66kV 电压等级，新型集合式装置则可达到 110kV 电压等级。

④与原有集合式装置相比，新型集合式装置加入了在线监测装置，能够实时监测其运行状态，便于无功补偿装置和后台进行人机交换，实现智能化管理。

7.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部分相关内容。

8. 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薄膜、铝箔、苯基甲苯、钢板、铝线、聚酯薄膜、环氧树脂和瓷瓶等。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充裕，由公司通过市场采购解决。

达产后，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道路绿化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6,275 吨；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年用电量约为 383.57 万千瓦时。

9. 环境保护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项目环保投资约 410 万元，包含污水处理站工程建设费用和公用环保措施费用，经过处理后，项目污染排放均能达到有关排放标准。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系生活污水及电容器产品和箱壳清洗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二级污水管道，电容器产品和箱壳清洗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2) 废气处理

车间废气内产生的电容器油蒸汽，采用在真空泵排气管道中加装排气分离器，将油蒸汽冷却分离收集，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内产生的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配置有焊烟排风净化装置，排放到大气中的焊接烟尘浓度符合 GB16194-1996 中《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和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平均浓度标准。

(3) 噪声治理

水泵房、压缩空气站、冷冻机站、空调送风机房等均设单独隔间，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4) 粉尘、固体废弃物处理

产品外壳表面喷砂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加工的薄钢板、

绝缘材料的废料随时收集，集中送回收站处理。

10. 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10,800 m²，原有厂房改造面积 6,056 m²。

11.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12. 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 2 年后达产，投产第一年能够达到生产负荷的 70%，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可以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99 万 kvar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产能及 300kvar 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产能，新增年销售收入 21,373 万元，年净利润 4,821 万元。相关经济预测指标如下：

项目	数值	备注
年销售收入(万元)	21,373	-
年净利润(万元)	4,821	-
投资收益率	23.36%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0%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6.60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二) 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及购置相关设备，项目主导产品定位是特高压电网变电站用电抗器，主要研制技术含量高的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抗器共计 360 万千乏。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必要性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开发项目

本项目完全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五、先进能源”中“75、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 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

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电子式互感器及核心元器件,状态评估及诊断装置,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及高密度多接入点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技术,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协调运行技术,电网与用户互动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大规模储能系统。”中的有关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 鼓励类”的“四、电力”中的“15、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有关规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最新的产业政策,是项目承担单位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体现。

② 有利于积极推动提高我国电能质量,对提升我国电力工业技术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并把节约放在首位,是我国能源利用的基本方针政策。各行业各部门都必须坚持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千方百计减少资源的占用和消耗,并实现资源的回收和再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我国目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大力开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无功补偿技术是一种很传统的电力技术,代表了一个国家电力水平的高低。本项目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用于补偿线路的电容性充电电流,限制系统电压升高和操作过电压,从而降低系统绝缘水平,保证超高压远距离输电系统线路可靠运行,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利用基本方针的具体体现。

该产品的推广应用可大大提高输变电设备的综合性价比,提高系统中的电能质量,降低输电过程中的能源损失,对提高我国电网运行水平有着重大的意义和作用。促进我国电力设备国产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增强我国电力设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替代进口,节约外汇,对带动我国无功补偿装置行业的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将对提高我国电力工业的技术水平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 可行性分析

公司拥有电抗器制造方面丰富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同时该项目达产后投资收益率为 26.47%,投资回收期为 5.94 年,该项目财务评价指标较好,项目实施后可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3. 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事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扩大,已经有用户提出在超高压位置进行无功补偿,超高压交流输电具有输电容量大、距离远、损耗低等特点,并联电抗器作为低压侧主设备之一,具有吸收线路电容产生的容性无功功率,抑制长距离输电产生的工频过电压,改善轻载线路中的无功分布并降低线路的有功损耗等作用,对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的稳定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直接补偿于变压器一次或二次的方式,目的是降低成本,而干式空心结构的电抗器由于其无油环保、维护简单、安装灵活、运行安全可靠等特点,取得了用户的信任和亲睐,已经替代油浸式结构成为如今电抗器行业的主流产品。研制更高电压等级的空心结构型的电抗器,无疑会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同时,大容量空心并联电抗器的成功研制,将公司的电抗器电压等级、容量又抬升了一个台阶,提升公司在电抗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目前国内同行业能够生产特高压变电站用干式空心并联电抗器的厂家极少,因此公司能进入此领域,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将会是一个很大提高。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招标时特高压变电站用干式空心并联电抗器的批次正逐次增多,可见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十分乐观。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5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66 万元,流动资金 1,020 万元。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费用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96.00	14.59
2	设备购置费	6,481.00	67.7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9.00	9.40

4	预备费	790.00	8.26
-	合计	9,566.00	100.00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冲床	JG23-40	1
2	冲床	J23-16B	1
3	冲床	J23-16B	1
4	钻铣床	ZX6350C	1
5	氩弧焊机	WSJ-630	1
6	电焊机	BX-400	1
7	交流低压配电柜	XL-21	3
8	交流弧焊机	BXL3-630	1
9	氩弧焊机	MP-630ASS-5	1
10	玻璃丝带浸胶机	DEBJJ-2	1
11	涂胶机	JM-1	6
12	100T 立式绕线机		3
13	空气压缩机	V-1.0 / 1.5	1
14	移动平车	自制	2
15	电抗器专用固化炉	TJH-210	4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T-11M	1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5-20.05A4	1
18	金属带锯床	GY4035	1
19	豪华载货车(转运纱车)	AH-HC	1
20	工具柜	定做	21
21	减速机	SKF180-10.8H5B	1
22	模圈	1900mm	20
23	模具	16*20	1
24	立绕机控制台	2-13#	8
25	立绕机内模圈及接胶盘加工		24
26	吊杆	25*1800	12
27	模圈	540-1840	100
28	空抗模具环	2500	30
29	空抗模具环	3000	30
30	空抗支架	1500*1500	8
31	模架环	Φ100	8
32	空抗支架	HR.G2.1401	1
33	交流氩弧焊机	WSJ-630	1
34	放线架		6

35	环氧树脂自动配料定量投料设备	RM-300III	1
36	混料罐泵送装置	DN25	1
37	接线端子加工模具	60*30*30	1
38	人机界面	GT32M	8
39	排纱工装		6
40	换位导线预弯工装		1
41	浸胶机改造		1
42	200T 航吊		2
43	计算机		10
44	电抗器大型固化炉	TJH-510	2
45	50t 立式绕线机		6
46	浸胶槽		7
合计			349

6. 技术来源情况

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导线绝缘选取、设计方案的温升模拟、层电流分布、损耗是整个项目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点。相关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7.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部分相关内容。

8. 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全亚胺膜矩形换位铝导线、玻璃钢支架、铝线、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环氧树脂和瓷瓶等。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充裕，由公司通过市场采购解决。

达产后，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道路绿化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2,400 吨；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年用电量约为 151.2 万千瓦时。

9. 环境保护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管网集中收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场外市政排水系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电器元器件焊接烟气。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没有锅炉烟气产生。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切屑、边角料、废弃电子元器件等固体废弃物，应统一回收、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 噪声

噪音主要来自风机、电机、机加设备等设备。在采购设备时应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的性能指标来要求，在其他性能接近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安装时采用减震器和消声器，设置操作隔声间、设备隔声间以减少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以更好的改善作业环境和厂区外的声学环境。

(5) 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充分利用厂区车间周边空闲土地种树植草，美化环境，创造和谐的生产环境。

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及噪声控制能达到有关标准。

10. 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拟新建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生产车间 3,737 m²，生产辅助用房 480 m²。

11.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 年。

12. 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在生产经营第 1 年生产经营负荷为 60%，第 2 年生产经营负荷为 80%，正常年份后各年为 100%。本项目达产后，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1,310.30 万元，年净利润 2,382.00 万元。相关经济预测指标如下：

项目	数值	备注
----	----	----

年销售收入（万元）	11,310.30	
年净利润（万元）	2,382.00	
投资收益率	26.47%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2.08%	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5.94	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保障措施

（一）巩固电网客户，拓展高端产品

通过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线，采用业界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募投项目投产后本公司无功补偿装置将具有更好的防爆炸、防起火、安装方便、占地面积小、维护简单、低温性能好等特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和无功补偿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将成为具备生产能够满足特高压电网系统和直流系统无功补偿装置的能力的少数生产企业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在电网系统建立的良好口碑及品牌声誉，公司完全有能力重点推广适用于超高压、特高压电网和直流系统的无功补偿装置产品，提高在电网用无功补偿行业的市场份额，消化新增产能。

（二）开拓工业领域市场，丰富客户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在稳定与现有电网客户的合作关系，尽量满足电网客户的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将有能力承接工业领域市场的订单。

未来三到五年将重点开拓无功补偿工业领域的企业客户和新能源客户，以及从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到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全系列产品优势，满足工业领域客户及风能等新能源客户的不同无功补偿方式的需求，提升公司在工业领域市场的份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直接提高公司债务融资的能力，显著增强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和总股本的扩张，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038 万元，因此，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该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可观，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影响有限。

五、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高压无功补偿装置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而是在充分发挥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车间、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成本；同时扩大生产能力，从而分散企业的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 399 万千乏的产能、新增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产能 300 万千乏、年产 360 万千乏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的地位。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1. 电网建设投资的稳步增长

无功补偿装置在输变电领域的需求直接取决于电网建设投资,国家主干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巨额投资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中电联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6.1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88.3%,其中电网投资 2.9 万亿元、占 48%。“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7.1 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6.4%,其中电网投资 3.5 万亿元,占 49%。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

2. 智能电网和特高压输配电工程的建设

2008 年 1 月 14 日,国家电网下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转变电网发展方式、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国家电网办〔2008〕1 号文),明确提出:“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特高压电网全面发展,形成以华北、华中、华东为核心,联结各大区电网、大煤电基地、大水电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坚强网架。到 2020 年,建成特高压交流变电站 53 座,变电容量 3.36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 4.45 万公里;建成直流输电工程 38 项,输电容量 1.91 亿千瓦,线路长度 5.23 万公里,特高压及跨区、跨国电网输送容量达到 3.73 亿千瓦,电网技术装备和运行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以及大容量空心电抗器在电网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性,随着电网建设的不断发展,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也会不断增长,同时特高压电网建设及坚强智能电网规划也将对电力相关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里技术水平较高的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 工业领域对无功补偿装置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电力系统及供电部门对工业企业用户有严格的功率因数要求,由于工业用户复杂的生产环境,以及工业企业电力电子装置使用的不断增多,加大了工业企业用户对无功补偿装置的需求,广泛应用于电气化铁路、冶金、煤炭以及其他工业用电领域。在我国 GDP 持续增长及国家对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工业领域对无功补偿设备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的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强化,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作了充分的准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较为可行。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 号	环评批复
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	20,037.00	20,037.00	西经开发 (2015)482 号	市环批复 (2014) 31号
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86.00	10,586.00	西经开发 (2016)284 号	经开环批 复(2016) 165号
合计	30,623.00	30,623.00	-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61,136.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合计 9,526.25 万元,占比 15.58%;所有者权益为 30,168.52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5,75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23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偿还银行贷款）总投资额 30,623.00 万元，其中拟将 25,686.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83.88%；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装置及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扩产项目和特高压变电站用大容量空心电抗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32,683.3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7,203.00 万元，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人才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各项制度逐步完善，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

此外，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的新品研发部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培养和造就了一支稳定和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人才队伍，形成了以中青年科技人才为主的人才梯队。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工艺制造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把握电网用户的需求，熟知各种设备在不同使用场合的使用情况、应用规范、标准，为不断开发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能力的建设，长期致力于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无功补偿装置核心器件电容器及电抗器技术等研发方面取得多项重大成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新型集合式无功补偿 399 万千乏的产能、新增构架式无功补偿装置产能 300 万千乏、年产 360 万千乏大容量干式空心电抗器产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的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分别经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和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同意,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专注于高压无功补偿装置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无功补偿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设备制造企业之一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11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变更为如下规定: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 (2) 提取任意公积金;
- (3) 支付股东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4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90万元。

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4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45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前述审议程序。

(六)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议案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七)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分红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应安排现场会议投票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上市后三年，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实现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并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王锦学

电话:029-86968755

传真:029-86968768

电子信箱:hrqs@hycapacitor.com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重大合同的标准为: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滤波器组电容器, AC500kV, SC, 支撑式, 户外, 27台	6,754.57	2015.10.28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滤波器组电容器, AC500kV, SC, 支撑式, 户外, 12台	3,632.85	2016.1.20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滤波器组电容器, AC750kV, 24/36, 支撑式, 户外, 12台; 滤波器组电容器, AC750kV, 24/36, 支撑式, 户外, 12台	4,685.71	2016.5.31

4	国家电网公司	滤波器组电容器, AC500kV, 11/13, 支撑式, 户外; 滤波器组电容器, AC500kV, 11/13, 支撑式, 户外	5,329.72	2016.3.24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金额(注) (万元)	签订日期
1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55 台	699.00	2015.10.29
2	河南省中联红星电瓷有限责任公司	支柱绝缘子喷 PRTV	618.75	2015.12.15
3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 100 吨	铝锭价+加工费 (1.93 万元)	2016.6.29
4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RP260 吨	949.00	2016.6.29
5	烟台金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SRS-401 苯基甲苯 (M/DBT) 400 吨	660.00	2016.6.29
6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 100 吨	铝锭价+加工费 (2 万元)	2016.6.29

注: 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框架性合同, 金额为预计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

(三) 借款及担保抵押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抵押 合同	合同编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68.25BPS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保证、抵押	1、2	72012016 28117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一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68.25BPS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保证、抵押	1、2	72012016 281222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贷款合同	1,400.00	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2016-8-18 至 2017-8-17	保证	3、4、5	平银(西安)贷字第 B0462016 08020001

2. 担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最高担保额（万元）	对应借款合同	抵质押物	合同编号
1	合容电气	合容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注1）	4,700.00	1、2	高国用（2014）第56号土地使用权、西安市房权证高陵字第201409246822号房屋所有权	ZD720120160000004
2	贾申龙、雷千金			最高额保证合同（注1）	4,700.00	1、2	-	ZB720120160000045
3	合容集团	合容电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注2）	5,000.00	3	-	平银（西安）综字第A046201608020001（额保001）号
4	贾申龙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注2）	5,000.00	3	--	平银（西安）综字第A046201608020001（额保002）号
5	雷千金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注2）	5,000.00	3	-	平银（西安）综字第A046201608020001（额保003）号
6	合容集团	合容电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注3）	5,000.00	-	-	0354715-001
7	贾申龙、雷千金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注3）	5,000.00	-	-	0354715-002

注1：合容电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16年3月2日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2015XANZ010号），约定融资额度金额4,700万元。此《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合同。

注2：合容电气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16年8月17日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西安）综字第A046201608020001号），约定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0,000万元。此《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合同。

注3：合容电气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16年7月19日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4715），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此《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合同。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7月29日,合容电气与陕西开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施新型集合式电容器厂房建设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14,909,549.27元,项目总日历天数300日历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五) 商品房买卖合同

为了改善员工的生活条件,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6日与陕西龙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的商品房拟用作员工宿舍,该商品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高国用〔2014〕第26号,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年限至2084年2月27日。公司购买第14幢1、2单元1-11层所有房屋,单价3,000元/平方米,总金额2,018.676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发行人于2016年8月12日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由陕西龙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对上述商品房买卖进行了按揭贷款。

由于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时,陕西龙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所销售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份合同的签署存在一定的瑕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证书均已取得。

针对上述瑕疵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今后合容电气最终不能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或已付的房款亦不能全部得到退还的,本人(本公司)愿意向合容电气赔付已支付但未得到退还的房款及由此给合容电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4年11月,本公司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3日，因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10KV 并联电容器及限流电抗器供货合同》约定，拖欠发行人合同价款 83 万元人民币，并逾期付款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正在审理。

2.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武威市永全发电有限公司因履行《工业品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后武威市永全发电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起诉至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与发行人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并返还其货款 139,500 元及利息。现该案正在审理。

3. 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1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搬迁项目 35kv、6kv 组架式并联电容器成套设备（03 包）订货合同书》，并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合同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因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将其起诉至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支付合同价款 31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逾期付款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2016年8月17日，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4. 2014年3月8日，发行人与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5kv 电容器成套装置订货合同书》，并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因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将其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支付合同价款 103.5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逾期付款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2016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5.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卫市茂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10kv 电容器成套装置订货合同书》，并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因中卫市茂焯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将其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人民

法院,请求判令其支付合同价款 172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逾期付款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2016 年 8 月 1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6. 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三得普华智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书》,并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因江苏三得普华智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将其起诉至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支付合同价款 835,924.00 元人民币,并承担逾期付款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2016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7.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三得普华智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七份《工矿产品订货合同书》,并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因江苏三得普华智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将其提请至江苏省盐城仲裁委员会,请求判令其支付合同价款 3,121,982.40 元人民币,并承担逾期付款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2016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盐城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申龙

王永斌

贾龙青

林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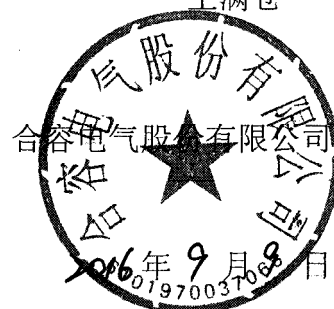
富欣

王锦学

白晓民

闵德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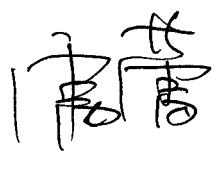
王满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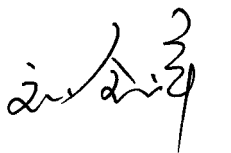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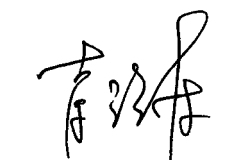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雷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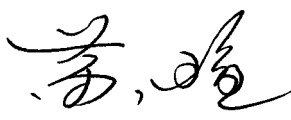


刘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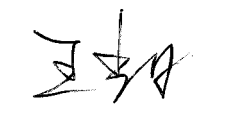


吉琰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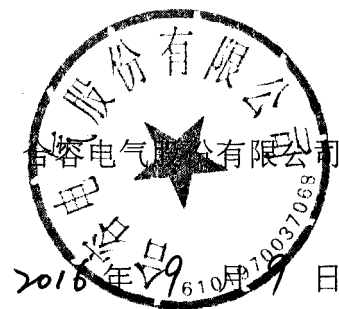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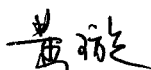
王 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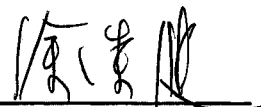


黄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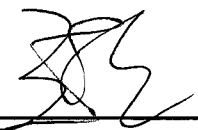


邬海波



徐荣健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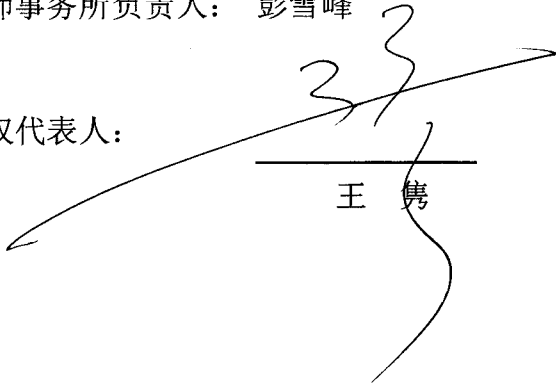

鄂 丁


李观保


李寿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 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0146038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01460048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0146004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Signature]

2016年9月9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钱建国

崔保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辛宝柱

辛宝柱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兹证明,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钱建国、崔保全已从本机构离职,双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和经济纠纷,特此说明。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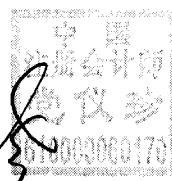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永

邹永



党仪珍

党仪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永

邹永

陕西秦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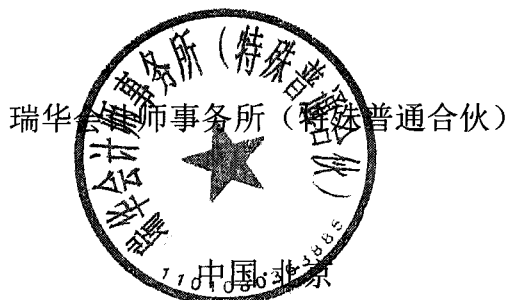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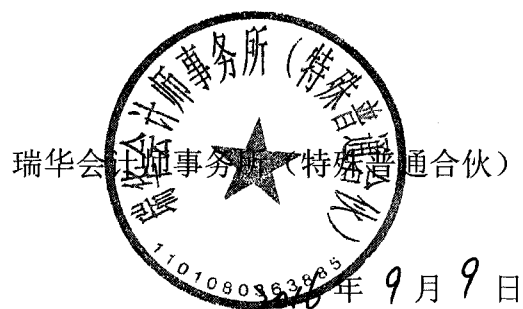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函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出具了文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12号验资报告。2013年5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我所签署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12号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闫丙旗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已经离职。

本说明函仅用于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且仅收录于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中,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4]01460024号、瑞华验字[2014]0146002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6年9月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1.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电话：029-86968755

传真：029-86968768

联系人：王锦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电话：021-35082196

传真：021-35082151

联系人：白仲才、黄璇

(二)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4:30